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G.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C.B.E., J.P.

黃宏發議員，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教育統籌司周群娣議員，J.P.

保安司冼德勤議員，O.B.E., A.E., J.P.

經濟司布簡瓊議員，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C.B.E., 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田北俊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209/91
1991 年建築物（儲油裝置）（修訂）規例 .....	210/91
199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211/91
1991 年軍事設備禁區（修訂）令 .....	212/91
1991 年公安宵禁（更改）（第 2 號）令 .....	213/91
1991 年沙田 — 梅沙客運碼頭範圍（廢除）令.....	214/91
1991 年沙田 — 梅沙客運碼頭專用區範圍（廢除）公告.....	215/91
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6/91
1991 年旅館業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7/91
199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第四附表） （第 3 號）令：勘誤.....	218/91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3)**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〇年工作報告書

**(74)**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第三季獲批准  
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75)** 政務司法團  
截至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帳目結算表

## 雜項

一九八九年白皮書進展情況的第一次檢討  
對抗污染莫遲疑

## 議員致辭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第三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我謹提交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已核准的開支預算各項改動的摘要報告，供各位議員參考。

已核准的追加撥款為 8.751 億元。這筆款項已由相同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由刪除額外承撥分目的款項完全抵銷。其中 4.484 億元撥給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五間院校，作為提高教職員薪酬或發放津貼之用；1.097 億元撥給香港科技大學，用以購置一般教學器材；0.861 億元撥給醫院管理局，以便設立總辦事處並支付基本系統及顧問費用。

在該段期間，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款額增加 0.737 億元，而新的非經常承擔款額 2.244 億元，亦已獲得批准。

同期內，獲批准增加的職位淨額為 703 個。

摘要報告中各項，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批准。後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向財務委員會報告。

## 一九八九年白皮書進展情況的第一次檢討對抗污染莫遲疑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是「世界環境日」。兩年前的今天，我們發表了「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當時，我們曾經說過，有關進展情況的檢討報告會在兩年後發表。我謹將今天提交本局審議的首次檢討報告書向各位推薦。這項檢討的結果，各位諒已熟悉，因此，我的講話會很簡短。

跟檢討工作一樣，我們為自己所定下的各項緊湊工作，大部分都能夠在期限之前完成。結果，在過去兩年期間，我們取得了以下一些令人鼓舞的成績：

- 大大減輕了空氣的污染程度；

- 在實施新的廢物處理策略方面，有良好的進展；
- 普遍減低了噪音滋擾；及
- 在水污染和污水收集方面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主席先生，規定要這般嚴格執行和監察的其他白皮書，為數並不多。我相信，對於目前所取得的成就，香港是值得自豪的。

在為首的兩年內，我們已創造了一股相當大的動力。我們現時必須維持這股動力。為了能達致未來的目標，我們必須適應不斷改變的環境，因時制宜。就好像應付為首兩年的挑戰一樣，相信我們會不斷找到辦法，達成目標。我還相信，在各位議員的支持下，未來兩年的紀錄當可顯示我們在挽救環境的鬥爭中，繼續憑著堅毅不拔的精神和無比的魄力，勇往直前。

###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〇年工作報告書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一九九〇年工作報告，供各位議員省覽。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閣下委任的獨立小組，負責監察及檢討公眾人士投訴警方事宜的調查工作。這份報告書是委員會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的第五份報告。

在報告書所檢討的一年內，委員會共覆檢及批核 3620 宗投訴個案，涉及指控達 5159 宗。由於委員會設有獨立的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因此能夠對每宗投訴個案詳細審查。年內，共有 537 名警務人員因這些投訴個案而遭受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紀律與內部處分、以及接受規勸。委員會並就警隊的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提出多項檢討及修訂建議，希望委員會的建議有助警務處處長鑒定該等足以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投訴的範圍，並加以矯正。

去年，我在本局匯報時表示，投訴個案總數自一九八七年四月出現下降趨勢似已停頓下來。一九九〇年，皇家香港警察隊轄下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共達 3437 宗，較一九八九年所登記的投訴個案數目增加了 216 宗，即 6.7%，但一九九〇年的數字依然較一九八七年的數字減少 11.2%。

不過，我們審視一九九〇年的 3437 宗投訴個案時，應該考慮到年內至少有超過 269 萬次可能引起警民衝突的情況：包括警方使用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截查 118 萬名人士，以及發出 151 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警方為保護廣大市民，每須站在最前線工作，我們應理解到執行這些職務的困難。

主席先生，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指稱警方毆打市民的投訴，這類投訴在本年仍有上升的趨勢。年內這類投訴共計 1659 宗，較一九八九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增加 26.4% 及 49.5%。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指稱警方毆打市民的投訴其後都被投訴人撤回或投訴人根本沒有追究。年內，經委員會批核的此類指稱有 78.2% 被列為撤回或無法追究的個案。

委員會在皇家香港警察隊轄下投訴警察課的協助下，曾研究過去數年有關警察毆打市民的指稱趨勢。結果顯示該等指稱的個案數目與舉報的罪案數目和其後拘捕疑犯的行動數目有若干關連，彼此的增幅不無連繫。投訴警察課已將此事轉告各警區的單位指揮官，請他們協助遏止這類投訴的上升趨勢。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此情況。

最後，委員會在此作出承諾，堅決繼續努力，確保投訴警方事件的調查工作能夠公正無私地進行。同時，委員會定會不負主席先生所託，竭力履行受委託的職責。

主席先生，容我藉此機會向政府各有關部門致謝，特別感謝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與委員會和委員會秘書處通力合作及給予協助。對於本局各議員的貢獻和支持，我亦謹此致謝。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公共車輛司機的體格檢查

一、鍾沛林議員問：據悉最近死因研究庭陪審團聆訊一宗巴士司機在執行駕駛職務時猝然病發導致交通意外之案件後，建議政府立例規定駕駛公共車輛的司機到達一個年齡後進行驗身制度，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死因研究庭此項建議，當局會否採取立法措施，以減少類似事件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十二月，回應一項類似的提問，我們曾經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公共交通公司為超過某一年齡的僱員出示體格檢驗證明書，證明他們適合執行駕駛職務。我們經過研究公共交通公司屬下司機交通意外紀錄、年齡狀況，以及這些公司在管制僱員退休年齡及體格檢驗等方面的措施後，認為無必要建議推行法定的體格檢驗。

不過，為配合道路安全措施의定期檢討，我們現正研究其他地方的做法，特別是有關公共服務車輛及重型貨車的司機必須接受體格檢驗的規定。死因研究庭最近提出的建議，亦會列入這項研究的範圍內。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現時就其他地方的做法進行的研究會於何時完成，又研究結果會於何時公布？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運輸署預計該項研究可於本年末季完成; 之後, 我們會分別徵詢道路安全議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並會視乎所提供意見而公布研究結果。

## 電視遊戲及競技節目

二、張子江議員問: 鑑於電視台近日所播映的遊戲及競技節目越來越傾向於鼓吹碰運氣及僥倖心理,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 此外, 由於此類節目可能會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 請問政府是否訂有任何計劃, 以管制及規限這些節目的播放?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倘張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意指他提及的電視播映遊戲節目, 帶有輕微賭博成分, 則我可向張議員保證, 根據賭博條例的規定, 這些節目不能作這樣的解釋。

不過, 各電視台都須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所發出有關電視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我謹引述該守則的規定如下:

「在節目或廣告內所包括的任何比賽, 必須給予所有參賽者機會, 以技能或知識取勝, 而非單靠運氣勝出。」

當局在監察兩家電視台所播出的節目時, 證實兩家電視台都有遵守有關法例和業務守則的規定。

主席先生, 政府當然關注任何可能對本港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的事物; 不過我們相信, 在現行的管制情況下, 電視遊戲和競賽節目並不會對本港青少年的發展構成威脅。

張子江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務司並沒有在其答覆中回答我問題的第二部份。請問政府, 在電視節目的總數中, 對於這類節目的數量, 會否作出適量的限制?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類節目的總數量約佔兩個電視台播映時間的 1% 至 1.5%。因此, 我不認為這是過量或不受控制。

## 非英聯邦醫生

三、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有關准許非英聯邦醫生在本港執業, 為若干特殊類別人士, 例如羈留中心內的越南人或日本學校學生等提供服務, 此項建議至今有何進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告知本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已接納我的提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增加一項有限制的註冊條文，以便原本不能在香港註冊的醫生，可在醫務委員會所訂定的條件下執業，為特殊類別人士提供服務。

主席先生，我打算在下屆立法局會期開始時，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屆時希望本局給予支持。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這實在是一個好消息。衛生福利司及醫務委員會決心處理這問題，我謹向他們致謝。我深信這項決定對於一切為促進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努力，定會起相輔相成的作用。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澄清，她預計醫務委員會會訂定何種條件？她能否確保那些條件具有足夠彈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多謝，主席先生。由於有限制的註冊有別於法例下的豁免或全面註冊，因此，我預計法例在修訂後，首先必須具有足夠彈性，以免妨礙醫務委員會的決定權。其次，醫務委員會所訂定的條件是為了符合特殊類別人士的需要，因此那些條件也是限於這目的。第三，在釐定有限制註冊的準則時，必須具透明度，以符合服務性行業總協定的原則，醫務委員會已注意這點。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鑒於目前營內的醫療服務甚不如人意，而教會醫生事實上能馬上來港，他們也願意這樣做，因此，政府能否現時就提出修訂，以趕及在本會期結束前通過成為法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們過去三年來曾探究種種方法，發覺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是最適當的修訂方法。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答覆中提及的建議修訂並非因來自諸如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政治壓力所致；又香港的醫療服務水準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證實這點。我並沒有遭受到任何壓力，除了來自本身的壓力，希望為香港社會提供服務。

至於梁議員第二部分有關水準的問題，保障專業水準是醫務委員會的責任。政府的用意是醫務委員會祇向一些有資歷、訓練、經驗及特別技能上都適宜為某類別人士服務的未經註冊醫生，給予有限度的註冊。服務水準並不會受到影響，因此，不會出現水準下降的問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覺得衛生福利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有關該法例應何時通過。如果這事以前已經過詳細研究，理應不難在本會期內修訂該法例。請問衛生福利司是否同意我這意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麥理覺議員的意見。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中國送回失車

四、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悉中國已在無任何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將五輛失車交回本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日後是否仍會採用同樣的安排？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是的，政府會繼續與中國當局合作，把在本港被偷去而其後在中國尋回的車輛，無條件交還香港。

### 學生輔導服務

五、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本年發生多宗學童受情緒困擾而引致自殺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增加學童輔導服務的資源分配，以便每所學校都可以聘請一名輔導主任，幫助及照顧有需要的學童，避免類似悲劇重演？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內有關改善校內輔導服務的建議，其中包括增加小學學生輔導主任的人手比率。現時市區學校的學生輔導主任對學生的比率是 1 對 3000，而郊區的比率是 1 對 2000，即每名學生輔導主任平均負責相當於四間半日制學校的學生。

現時學生輔導主任是留駐教育署的，每名主任最多服務四間學校，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將現時的形式改為「學校本位輔導方式」，讓校內所有教師積極參與輔導學生工作，協助學生解決成長的問題。教統會建議把教育署的大部分學生輔導主任職位逐步轉隸各學校，作為額外職位，以便校長能夠挑選一名本校教師，擔任學生輔導教師。兩間或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可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第一步是將一九九二年的人手比率定為 1:2500；稍後在一九九四年進行檢討，考慮應否將人手比率改善為 1:1350，而最終目標是為每間設有 24 或 30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提供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

政府現正評估在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稍後將會就應否接納教統會的建議徵詢行政局的意見。

目前，教育署正擬訂預防措施，以求盡量減少學童自殺的可能性。該署建議安排一個以學校為本位的家長教育計劃，以改善家長與子女的溝通，並且提醒家長留意子女是否有情緒困擾的跡象。這個計劃並會鼓勵家長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 飛機偏離航線

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一年是否有飛機在抵達本港機場或啓航時曾偏離航線，如有，則原因何在；
- (b) 目前啓德機場的人手及設施在質與量兩方面是否足夠保障飛機安全升降；及
- (c) 在意外發生時有甚麼應急措施？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一年來，飛機偏離正常升降航線事件，曾發生過一次。事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當時一架飛機從西面飛向啓德機場，但在最後進入跑道着陸之前，卻被發現在正常航線之南飛行。監視飛行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立即指示該飛機取消循此航線進入機場。結果第二次該飛機成功進入機場着陸。事件發生的原因，是機師沒有正確對準機場跑道方向飛行。不過，該機師當時與地面保持清晰的目視接觸，並受到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密切監察，故飛行安全不受影響。

啓德機場的人手及設施，在質與量兩方面都足夠保障飛機安全升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職系因移民、退休及正常流失而損失的人手，已透過訓練本地人員及直接從海外聘請經驗豐富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來彌補。這些人員，全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嚴格標準。在設施方面，香港國際機場設有完備的視覺及電子輔助器材，並遵照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的準則，為抵達及離開啓德機場的飛機導航。

倘機場或附近發生意外，民航處、消防處、警方及其他有關機構都須遵守詳確的應急措施。當局已購置特殊儀器，進行搜索及救援、搶救航機等工作。所有應急計劃都按實際需要不斷修訂，而有關方面亦定期舉行演習，以保持高度準備狀態，隨時應付任何緊急情況。

## 越南船民闖入本港

七、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在五月十五日，百多名越南船民乘一機動木船，直闖本港西區堅尼地城海旁，如入無人之境，泊岸才被市民發現致電報警，請政府告知本局：

- (a) 本港海防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的漏洞，竟被一機動木船闖入境內而不被水警發覺；及
- (b) 有何補救之法，防止同樣事情再次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部分的越南船隻是在大鴉洲和分流附近的水域範圍內被截獲的，有些則駛近至長洲才被截獲。正確位置要視乎船隻採用的航線而定。

問題所指的船隻，泊岸才被附近居民發現報警，是因為：

- (a) 該艘船隻在晚上進入本港水域，當時雷雨交加，能見度低；及
- (b) 該日較早時，有另外四艘載着 164 名越南船民的船隻抵港，致令部分水警輪須駛離其通常巡邏的水域一段頗長時間，因堵截這些船隻、向船民問話，以及將船隻押送前往青洲接待中心辦理首次入境手續的工作，均需時處理。

這事件必須從一個較廣闊的角度來評論。警務人員不論是在陸地或海上巡邏，都不能在同一時間在多處地點出現。每天在本港水域內航行的船隻超逾 8000 艘，其中大部分都是小艇。水警總區的南水域，即南至蒲台，北至青衣的港島水域，每天均由五艘水警輪負責巡邏。事實上，載有越南船民的船隻，絕大部分都是在尚未接近已建設區前已被水警截獲的，這正好反映水警的良好工作效率。

## 薪俸稅

八、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現時單身人士的 41,000 元免稅額，以一年 12 個月加年尾雙糧計，每月工資達 3,154 元便要繳納薪俸稅。但現時普通一位單身人士每月最基本的開支計算，房租連水電約 1,500 元，食用及交通雜費約 1,900 元，合共 3,400 元。故年薪 41,100 元的單身獨居人士，實已入不敷出，更當然無法應付稅款。請政府告知本局：

- (a) 無法負擔薪俸稅的人士，可否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交稅款；及
- (b) 當局如何處理這些無法負擔稅款人士？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將不評論潘志輝議員就單身人士每月開支所作的假設。關於潘議員提出的問題，現時法例並無規定稅務局局長可豁免納稅人繳交經適當評定的稅款。在特殊情況下，如有真正理由，稅務局局長在接獲納稅人的申請後，可行使其酌處權，准許納稅人分期清繳所欠的稅款。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薪 41,000 元的單身人士不用繳交薪俸稅。即使入息略高過 41,000 元，應繳稅款仍是極少。舉例來說，一名年薪 5 萬元的單身人士，應繳稅款為 180 元。當入息增加至 6 萬元時，應繳稅款亦僅為 380 元。顯而易見，由於稅率是這樣低，上述稅款不應構成過重的負擔。

### 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九、周美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行解決獅子山隧道擠塞的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並會否考慮改善其電視監察系統及應變措施，從而避免 5 月 19 日發生的事故重演？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實行多項措施，以助紓緩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這些措施包括：

- (a) 採用多項交通管理計劃，例如安排潮水式行車、控制車輛的匯合，以及延長隧道進路的巴士專線；及
- (b) 增設通行費繳款處和不設找續行車線，以提高交通流量。

此外，由於大埔公路已經擴闊，城門隧道亦已開放通車，獅子山隧道的行車量已由一九九零年三月的每日 104000 架次，下降至目前的每日 97000 架次左右。預料大老山隧道在七月一日通車後，這處的交通情況將可大為改善。

一九七八年安裝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其使用壽命已近盡頭，政府將於明年初加以替換。新系統將可以更有效監察交通情況。

五月十九日發生的事故較為罕見。當日上午八時十分，一輛傾斜斗車意外地將裝載的碎石跌在獅子山隧道的北行車道上。碎石散佈在慢車線上達 900 米長的路面，為安全起見，有關方面只好將慢車線封閉。儘管隧道職員從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中很快就發覺出了事故，但由於跌落路面阻塞交通的碎石太多，佔了大約 3000 平方米的路面，實在難以用人手清理。及至上午八時三十五分，一輛重型貨車在南行隧道內中途壞車，使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有關方面後來要從路政署借調特別設備清理碎石。該條行車線後來於中午十二時左右重開。

自此之後，政府已檢討各項應變計劃，並且採用全新的程序，以便在將來發生同類事件時，能夠更迅速作出反應。

## 房屋資助政策

十、 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即將就公屋住戶資助政策進行檢討；檢討內容會否包括：政策應否繼續施行，「富戶」的界定，以及家庭總入息的計算方式；又政府會否就此等問題諮詢市民意見，而諮詢會以何種形式進行？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建議委出一個專責小組，以檢討公屋住戶資助政策，這項建議將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交由房屋委員會通過。同時，房屋委員會亦須就一些事項作出決定，其中包括檢討的範圍，以及應該如何徵詢市民意見等。

## 動議

###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道路交通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限制可獲發的士牌照的車輛數目。這項動議建議根據上述條例第 23(3) 條的規定，將這段期間延長 12 個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為止。

延長期間令到可登記及獲發牌照為市區的士的總數維持在 15150 輛，新界的士維持在 2838 輛，而大嶼山的士則維持在 40 輛，以符合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頒布的命令。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道路交通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限制可獲發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的車輛數目。這項動議建議根據上述條例第 23(3)條的規定，將這段期間延長兩年，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日為止。

延長期間令到可登記及獲發牌照為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輛總數維持 4350 輛，與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所指定的數目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二。第一，主體條例第 19 條現時規定，效忠宣誓和立法局議員宣誓須由總督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監督。條例草案第 2 條旨在修訂這項條文，從而訂明該等宣誓將由立法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監督。

這項修訂將使本條例的條文，與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和立法局會議常規的條文一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和會議常規將總督在行政上的職務與作為立法局主席的職務清楚區分。這項修訂亦有助於確立立法局主席的地位，為一九九五年以選舉方式選出立法局主席一事作好準備。

本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與立法局議員希望修訂主體條例第 22(3A)條一事有關。這項修訂使會議常規可規定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普選後須重新宣誓。現時，主體條例第 22(3A)條規定，凡已宣誓的立法局議員，毋須再次宣誓。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將會達致上述目的。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進出口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本草案旨在對運經香港的武器及有關物品實施管制。

新管制範圍只限於指定的軍火以及用途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有關的物品。其他過境貨品仍然不受管制。

這項行動是為了回應國際上的共識。越來越多國家認為必須實施管制，以協助遏止這類武器激增。不過，我要強調，這項行動的用意是作為預防措施，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有這類須予管制的武器運經香港。因此，這些新權力不一定須予行使，縱然需要，亦只會在很少的情況下才行使。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原有條例已對其貿易作出管制的此等物質，運經香港時仍然不必受管制。這些條文，是我較早時提出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而相應引起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有限度地放寬現有的保密規定，以方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其他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合作，但放寬程度，不得對監察委員會為進行監管而獲取的資料的一般保密有損。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除非監察委員會認為披露資料是符合或有利於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否則不能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監察委員會不能單為給予合作或協助而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這項規定為經營海外業務的本港證券公司帶來困難，因為海外監管機構經常要求本港監管當局給予協助。這個限制，有時亦妨礙對本港金融機構作有效監管。

本條例草案建議為監察委員會加入一項新職能，使其能向本地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給予合作及協助。本草案容許監察委員會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使該等機構能履行職務，但該等機構必須受充足的保密條文管制，而披露的資料，亦不能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當局亦藉此機會對現行的保密規定作數項修訂，以消除監察委員會在運作上遇到的一些困難。

當局在制訂這些修訂項目時，已充分考慮到有需要提供法律及行政上的充足管制，以防止監察委員會或接受資料的人士不當地將資料披露。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就高速公路的劃定，以及這些公路的使用、控制和管理作出規定。

高速公路與其他道路的不同之處，在於高速公路專為大量車輛以較高速行車而設。吐露港公路、港島東區走廊及屯門公路即為最佳例子。根據這項新法例，這些公路將劃定為高速公路。目前，道路交通條例並沒有就這些公路的使用，尤其是與安全標準有關的事項，提供足夠的監管。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見於第 6 條。第 6 條是道路交通條例的新增部分，授權運輸署署長將若干道路劃定為高速公路，並確定其範圍。本條例草案就高速公路道路工程的施行，以及就遷移構成障礙的廠房及設備等事宜作出規定，並對進入及離開上述道路加以限制。此外，本條例草案令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制訂各種規例，限定獲准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類型以及頒佈適用於這些公路的新駕駛規則等。新規例將較注重改善高速公路的安全措施，例如對使用車道加以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0(3)條，將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編備的周年審核帳目結算表，以及信託人管理基金報告書呈交本局省覽的期限，延長三個月。現時基金的信託人（即警務處處長），每年有六個月時間擬備帳目結算表和管理基金報告書。由於基金涉及的資產和收支數目相當龐大，六個月的時間已證明並不足夠。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共有 1700 名學生和警務人員獲得這項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資助。期限如獲准延長三個月，警務處處長便可獲得較合理的時間編製報告書，以免逾期才能提交。

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0(3)條，將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編備的周年審核帳目結算表，以及信託人管理基金報告書須呈交本局省覽的期限，延長三個月。支持這項建議的理由，與我剛才動議 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的理由大致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上次就人權法案的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迄今差不多已一年。今午，立法局又再度辯論這個題目，是次辯論的目的是通過此條例草案，使其成為法例。

在這個漫長的過程中，我們的耐性不時受到考驗，然而，倘將此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比擬藍紙法律副刊原先所載的條例草案，在所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中，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已納入由立法局專案小組及內務會議席上大多數議員決議提出的各項修訂，因此，過去所花的一年時間委實值得。因此之故，我們必須感謝由孫明揚先生為首的政府當局代表，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的整段過程中，均採取十分開明和包容的態度。

當然，我們亦感謝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由於他們均樂意公開其意見，經由傳播媒介忠實而詳盡的報導，這些意見起了教育本港市民及引起公眾廣泛討論此條例草案的作用，帶來極大的裨助。

我們曾試圖說服政府當局採納專案小組的建議，其中一項最主要的成就是獲得政府當局同意接納一項修訂，就是准許此條例草案在通過及刊登在政府憲報後可即時生效，而不是按原先建議將條例草案凍結兩年又或者再局部凍結一年。由於政府當局作出讓步，人權法案得以於六月八日生效實施，其中六項主要與公安事宜有關的條例將被凍結一年，惟規定倘立法局議員信納有關理據，認為有其必要，則可准許將凍結期延長一年。

由於在去年的人權法案辯論中，我已詳談有關鞏固此項法案地位的問題，我不擬重覆曾提出的理由。我只想說，透過修訂英皇制誥以間接鞏固人權法案的建議（有關建議已於本年三月付諸實行）已獲立法局議員接納為最可行的折衷辦法，而期望現階段可透過修訂基本法以直接鞏固人權法案實屬不切實際。這並不表示在較後的階段亦不可存有此期望或朝着這個目標努力，但請容許我稍後才探討這問題。

專案小組所解決的第三個重要問題就是應否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納入條例草案中，抑或將之剔除。這裏須重提專案小組先前就人權法案白紙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就此事項所作的結論，小組建議應暫緩執行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直至此條例草案有充分時間在政府與個別人士之間施行。商界人士及法律界人士曾就此事項多次提交意見書，此項建議是經考慮該等意見後而提出。

然而，政府當局並沒有在人權法案的藍紙條例草案中採納此項建議，因而導致有關人士再次提交意見書。經進行數個月的商討後，政府當局改變初衷，縱然是遲了一些，但最後亦願意贊成在現階段應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排除於人權法案以外，使那些曾極力爭取從人權法案中剔除此項權利的人士如釋重負。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將包括此項更改，然而，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致力於制定具體法例，以處理侵犯基本私人權利的事件。

此外，專案小組亦曾就多項爭議成份較少的事項進行審議。

其中論及草案第5條，該條文建議可容許剋減人權法案的權利。問題在於「國家的生命」（香港人權法案中文本的最新版本譯作「國本」）一詞應否以「香港的生命」等字眼取代。最後，議員接納有關建議，認為倘能制訂保障措施，以防止剋減國際間規定的某些權利，以及規定所採取的措施必須在該草案所規定的「緊急情勢絕對必要的限度內」始可實施，則為確保有關措施應按照法律施行而擬議的修訂是可予接納的折衷辦法。

亦有意見書論及人權法案第 III 部（此即例外及保留條文），其中所提的意見可分為兩類。部分人士仍然力促刪除第 III 部，該部分旨在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載的保留事項列入人權法案內。然而，議員接納該等保留事項，蓋將其列入人權法案內可反映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一旦情況許可而撤消此等保留事項時，便不會阻礙日後有別於此等保留事項的發展。部分人士認為「保留事項」等字眼較為可取，因為此等字眼並不表示已接納某項原則或某事項屬永久性質。由於此項問題較為次要，並非實質的要點，故議員同意保留原來「例外及保留條文」等字眼。

有些市民批評不應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從人權法案中刪除。議員對此事的意見維持不變，認為應盡早通過現行的人權法案，倘試圖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列入人權法案內，肯定會阻延現行法案的通過。然而，我們促請政府當局應在行政及立法方面設法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述的權利。

對於檢討被凍結條例一事，議員察悉市民仍然憂慮人權法案會否對執法的效率造成不良影響。另一項引起法律界人士連串質疑的條例為官方訴訟條例，此條例似乎急需政府當局加以正視，而研究結果及建議採取的行動亦必須盡快俾眾周知，以減輕市民的疑惑和憂慮。

另一個亦與人權法案有關但可獨立處理的問題為成立人權委員會事宜。專案小組本身對此事亦意見紛紜。然而，小組成員一致認為，雖然未能就人權委員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達成共識，但不應延誤人權法案的通過。

與此同時，我們會促請政府當局履行諾言，以誠懇的態度盡速研究此事，以便可達致一個獲大多數人接納的結論。並盡快將結果公佈。

在扼要概述專案小組就人權法案進行的審議工作及達致的結論後，現謹就此項法案略抒己見。

現行的人權法案仍談不上完善，但人生裏完美的事物亦只是寥寥可數。我認為本港政制及憲制發展雖然受到基本法的局限，但最少現時可擁有一套法律文據，足以使香港在合理的情況下開始建立一套觀念——尊重人權及為保障所有市民爭取權利和自由的基本條件而制訂一套立法架構。人權法案不像其他條例草案般擁有充裕時間，我們還須為立法、憲制及政制等方面出現的複雜問題及所受到的制肘爭辯不休，然而，為着整個社會，我們堅決保障每個市民的權利。人權法案即使未必能發揮具體效力，卻有助我們邁向目標。

當在立法局辯論設立人權委員會的構想時，該委員會的主要作用被視為教育性質。我個人認為設立這個組織誠屬合宜，然而，我辨識到某些人士，可能是較保守者，他們或存有疑慮，懷疑這組織在政治方面是否真的不會過於敏感，或採取過於強硬的對抗態度。我因此較傾向於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初步可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或者可效法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將教育市民的職責擴展至包括向市民提供意見，特別是市民之間涉及人權的糾紛及所關注的事宜，以及調查市民就人權提出的投訴。諮詢委員會可根據市民揭發有關違反或藐視除人權法案外，亦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等情況進行調查，並可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法例及採取其他措施以制裁違反此等規定的行為。

主席先生，研究人權法案及先前刊載於政府憲報白紙法律副刊的草案已有一年半長的時間，我欣然支持此項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樣支持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並歡迎對可能有部份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互相抵觸的現有六條法例實行凍結一年。我更藉此促請當局無論以任何辦法推行關於人權的公民教育或公眾教育，均應適當地強調一點，就是市民必須對社會負責和履行法律所規定的責任。

儘管本港並未有訂定法例就基本人權作出明文規定，但實際上卻長久以來一直奉行此等人權。繼中英聯合聲明引入人權條文後，現時的基本法亦已將此等權利納入其條文之內，使人權獲得確認。今日提交本局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不過是把目前已在本港實行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內容，轉為一項香港法例，使本港法院可名正言順予以執行，而我亦相信此舉並沒有抵觸基本法。我相信這是保障現時及日後本港居民應有權利的一項恰當安排。

然而，對於上述六條法例的凍結期，我則極力主張保留若干程度的伸縮餘地，使有關方面可以靈活處理。

維持香港治安的工作已愈來愈見困難。我們所能作出的選擇，實在相當簡單，就是寧願在人權方面受到一點限制，或縛起執法人員的雙手，使香港面對來勢洶洶的闖境犯案活動或日益猖獗的三合會活動下陷於束手無策的困境。

一九九七年的關頭在若干程度上使很多港人感到無助，因而日益渴望能夠盡量攫取大筆金錢，以便於九七年限期來臨之前可以離開香港，我們並不苟同這種做法。廉政公署必需獲得法例的支持，始可有效地執行其調查工作，以對付貪污的活動。就從解決本港當前的問題來說，於此時此際提出廢除現有防止賄賂法例所賦予該署的權力，實屬一項頗為幼稚或甚至不負責任的建議。

香港所面對的獨特問題是不斷從越南及中國大陸「湧來」的入境者。削弱人民入境事務主管當局的權力，或解除警隊賴以發揮防止罪案功效的權力，只會導致本港市民的財物及甚至人身安全失去保障。

我要清楚指出，立法者所肩負的責任，就是要設法在維護個人自由與保障個人生命之間酌量輕重，使兩者均獲得適當和均衡的照顧。警方無權制定法律，警務人員只是根據法律執行警方的職務。倘若法律訂定警方並無截查市民或檢查身份證件的權力，我絕對相信警方定會遵照法律辦事。不過，基於這等情況下，屆時本港街道上若出現身懷槍械及攻擊性武器的非法入境者到處搶掠的局面，我們亦不可怪責警方。

我認爲在凍結期的一年內，我們應要密切監察本港的治安情況。我知道在訂定凍結期的長短方面，我們有權在若干程度上予以靈活處理。假若大眾利益有所需要，我們便應毅然運用此項權力，不應畏首畏尾。

最後，我要談一談權利和責任的問題。香港人權法案對個別人士提供的人權保障，必須透過法院程序始可予以實現。我們切不可存有誤解，以爲街頭是行使人權的地方。我從報章獲悉，一些人士公然表示他們不會先向警方申取有關許可證才舉行公眾集會及示威，因爲他們認爲這是其應有的「權利」。此外，本港亦間歇出現事先未遵照法例申請有關牌照便上街遊行的情況，但警方卻容忍此類活動。我認爲始終需要透過公眾教育，教導市民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公民權和人權，才能使本港成爲一個奉公守法的社會。我同意遊行隊伍的規模有時實超乎警方所能控制的，然而，警方不單止予以容忍，兼且純熟地加以處理，並未要求遊行遵守有關發牌的法律規定。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這種處事態度，充份反映警方明智地運用其酌情權。可是，最終還需透過教育，使市民明白在以充分責任感去行使公民權利和人權與守法之間需取得正確的平衡。諮詢委員會無疑在這方面可盡多點努力。

主席先生，我並無論及此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因爲現時各位對此項條例草案的條文已經耳熟能詳。但我想祝賀周梁淑怡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他們明知要面對許多難題而依然奮力面對，至今乃大功告成。我支持專案小組向本局推薦的此項條例草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不單是人，豬、狗、貓、老鼠，以至所有的動物，都要吃東西，才能生存。沒有東西吃，就會餓；餓久了，便要死。所以，吃飽肚子而生存，並不是人權，只是動物權，或是獸權而已。

人有別於禽獸，有時是有東西也不吃，而寧願餓死的。

商殷時候，伯夷叔齊兄弟，爲了保持對自己部族的氣節，恥食周粟，活生生地餓死在首陽山。

另一個著名的歷史故事，是「嗟來之食」。一個快要餓死的人，爲了維護人的尊嚴，拒絕不禮貌的憐憫，不吃施捨的飲食，寧願餓死。

我們的古聖先賢，以他們的典範，向我們清清楚楚地劃出了人獸的界線。

人的口有別於禽獸的口，就是除了吃東西外，還要說話，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因爲人是有思想感情的。所以，言論自由，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才是人權。人不單只要有說話的權利，還要有不說話的權利，還要有不受到威迫恐嚇，不能不說違背自己的良知的話的權利。這是更重要的人權。

當然，人權還有很多其他更豐富的內涵。人權的最基本精神，是對人的尊重，對人的尊嚴的尊重，人人平等。在一個社會裏，當人和人的尊嚴受到尊重，人人平等，那末，人才會對這個社會有歸屬感，人的積極性才會被調動起來，這個社會才會繁榮、昌盛、幸福、愉快，才能創造出更高度的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所以，所有發達的國家，都是較為尊重人權的國家，都是人權日益提高的國家。

今天要通過的人權法案，雖然還有種種不足之處，但是標誌了香港人不只要像禽獸一樣，要吃飽而不餓死，還要活得像一個人。這是一個歷史的里程碑。我們要向新的歷史里程碑邁進，繼續改善今天所通過的人權法案當中種種不足之處。

有了人權法案，還要向 600 萬市民大力進行人權教育，推廣人權思想，形成一個強大的爭取人權、維護人權，尊重人權、珍惜人權那樣的道德力量。強大的道德力量，是法律的後盾和屏障，所以有必要成立人權委員會。

今天是六月五日，是一個沉痛的日子翌日。今天通過了人權法案，是一個巧合，但是，是一個極有意義的、發人深省的巧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還會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從草擬、公開諮詢，以至本局完成審議，其間經過近兩年的詳細討論及研究。本人作為本條例專案小組的其中一員，明白到工作過程當中的艱巨，以及局內多位同事付出莫大的心血和時間；我借此機會，特別要向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表示祝賀。

香港人權法案終於能夠通過及付諸實行，標誌着本港的人權發展歷史，經已邁進新的紀元。本人在支持本條例草案之餘，更希望在此一再籲請當局注視人權教育工作的重要。由於本條例草案有關其他方面的意見，將會有本局其他議員提出，因此本人不打算再加覆述。本人的發言，只會集中講及「人權教育」的問題。

站在立法者的角度，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的程序，我們的工作看似已經完成。但事實上，在人權教育的領域上，我們不過是剛起步不久而已。

本人在去年有關人權法案的辯論中，曾經特別指出，向青少年灌輸人權教育的工作，必須及早施行，以便建立年輕一代的內在人格上，對「人權」價值有肯定和尊重的態度，並且同時讓他們明白法治精神與維護社會秩序的可貴和重要。

在通過本條例草案的同時，對於推廣人權教育方面，本人希望特別提出兩點意見。



首先，當局應注重加強人權意識教育的普及化。

以往有關人權法案的討論中，本人留意到一些表示關注或提出討論的大多屬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但怎樣將已經通過的硬性條文規定，以清楚的訊息，向公眾傳遞整條法案的精義，卻是更重要而長遠的教育工作。否則，人權法案只會成為類似窗櫺裝飾，並不能反映社會在發展人權意識方面的進步。

當局過去在法律普及教育方面，存在許多不足之處。本人認為當局未來在宣傳人權法案方面，不應只流於介紹新法案的頒佈、通過及實施的內容等，而是更實在的讓市民明白其中牽涉的權利和義務，以致「人權」一詞，不會受到社會誤用和濫用。

其次，政府及非政府的志願機構或法律界團體，應攜手合作，令人權教育的工作，透過不同層次及渠道，向普羅大眾及年輕的一代灌輸。除了政府如司法及執法部門，應盡快獲得配合人權法案實施的指引之外，教育界及法律專業團體應透過公民教育，將「人權」這項新的課題，推廣至基層及學校方面，令社會大眾不單止懂得運用法例所賦予的保障，同時亦使到本港人權文化的基礎，得以鞏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1990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的基本立場，我在上次動議辯論，已作出清楚的說明。今次的二讀辯論，也不打算重複上次的論點，而是希望就着這個法案，指出它的缺失及遺漏。

條例草案開宗明義指出，「本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實施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可是，眾所週知，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便已簽署了這條國際公約，並將其有效性延伸至其統治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但直至今日，政府始決心用本地法律作進一步實施，難免使人懷疑政府此舉的動機及她對保障人權的誠意。而即使我們不去猜度政府的動機，單就目前的條例草案而言，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這個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在於條例草案所包含的權利只有政治權利，而對於經濟、勞工等權利卻付之闕如。

目前，香港制定人權法案的法律依據有兩項，其一是一九七六年英國為香港簽訂的國際人權公約；其二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內容如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根據政府解釋，這兩項的依據主要是使人權法案在九七年後繼續有效並取得間接凌駕地位。可是，無論是英國一九七六年為香港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或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包括的除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還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是說，無論政府是想進一步實施英國在一九七六年為香港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或是提早實施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照理人權法案都應

該涵蓋兩條國際人權公約，而不應照目前一樣只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那為何現在政府居然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拒之於人權法案門外呢？是否目前香港市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保障已非常足夠，以致政府無須要實施此一國際公約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只要我們看看那些住籠屋甚至露宿街頭的流浪漢，看看那老年老無依、退而不休甚至以檢破爛為生的老人家，只要我們檢視一下目前那些勞工法例，我們便會知道，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對香港基層市民是何等缺乏，而又何等重要了。

可是，政府對於如此重要的基本權利，卻用了一個非常站不住腳的理由將它豁除，港府認為如果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權利納入人權法案內，便會延遲人權法案的制定。在這裏，我想請問政府，政府是否願意承諾在制訂目前的人權法案後，仍會進一步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一條與目前的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相類似的新法例？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政府非但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拼諸於人權法案門外，且在工商界的游說下，把對香港勞工階層可能有一定保障作用的第七條修改，即取消人權公約對私營機構及個人的約束力。

根據《1990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第七條的規定下，有可能對勞工具有一定保障作用的包括：

1. 第二十二條「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它的作用可能使私人機構或個人不能作出不公平之歧視行為，從而使僱主不可對僱員作出任何不平等對待或歧視。
2. 第四條「不得使人為奴隸及不得強迫役使」。有學者指出，根據此一條文，有可能解釋為強迫役使的包括：僱用並剝削非法移民；利用僱傭合約禁止僱員轉換僱主等。
3. 第十六條「主張和表達的自由」，將使僱主不能禁止其僱員公開批評其工作機構。

以上這些條文都只是有可能對勞工作出保障而已，因為它只是政治權利可能的引伸，而並非真正為保障勞工而制定。可是，即使只是有可能的有限保障，政府也輕易地放棄了，可見其對保障基層權益的誠意是如何之少了。事實上我相信對於大部份香港人來說，保障他們在工作中的權利，例如不會因投訴僱主而被開除；保障他們在工作中的尊嚴不被侵犯等等，是更為重要而迫切的。可是政府對於這些保障卻是漠不關心的。

難怪在整個制定人權法案的過程中，香港一般市民都表現得冷漠和不關心。我相信人權法案如果加入以下條文：「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之條件」；「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則便會受到市民的歡迎。當然，我也絕對相信政府不會更無意將上述條文引用到香港，否則，政府如何有藉口拒絕制定全面性社會保障計劃呢？它又怎可以實行會影響勞工工作權利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呢？

主席先生，我認爲人權法案只包括政治權利而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正是反映了政府一貫以來漠視基層市民權益的政策取向，對此我實在深感遺憾。而對於政府修改本條例草案的第七條，取消人權法案對私人機構及個人的約束力，亦是我不能同意的。因此，我對此動議表示棄權。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二讀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我支持人權法的理由，並無任何新意，早在本局去年六月二十七日辯論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本局贊成制定人權宣言……」動議時詳細發表了。我當時駁斥了反對制定人權法論者六類我認爲是謬誤的論據。

但自去年至今，這六類反對者的謬誤見解和論據，仍充斥輿論界的一角，真有點像希望把謬論說上一百遍、一千遍，就可成爲真理。這六類謬誤的反對論據，簡述如下：

第一類見解如下：「已經這麼遲了，爲什麼還要制定人權宣言呢？」或「已經這麼遲了，爲什麼不可以慢慢來制定呢？」或「爲什麼不早一點制定，而偏要在這敏感的時刻制定呢？」

第二類的見解說：「中國人的人權觀念與西方的截然不同，香港人基本上不認同西方的人權觀念，所以不應引進，或起碼只可以慢慢地引進這些西方的人權標準。」

第三類的見解大意如下：「英國的普通法體制已經足夠保障人權，爲什麼要制定人權宣言呢？」或「英國本身沒有人權法，爲什麼香港要有人權法呢？」

第四類的見解大意說：「人權法『高於基本法』或『架空基本法』或『與基本法抵觸』，或說：「基本法經已足夠保障人權了，爲什麼要制定人權宣言呢？」

第五類的見解大意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內保障人權的辦法，沒有鞏固性，也沒有凌駕性，並不是最佳的辦法，爲什麼要通過這樣千瘡百孔的辦法呢？」

第六類的見解認爲：「現有的法律太多與人權法有所抵觸，一旦通過人權法，則造成社會上極大的震盪，因此不宜制定人權法，起碼不宜倉卒制定。」

主席先生，我把反對者的論據再次列出，不過不是很慢的列出來，看來好像是替反對者說話，其實是要對這些我認爲是謬誤的見解和論據，再來一次迎頭痛擊。但爲了時間有限，我只在此邀請各位議員和市民參閱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一九九〇年中文版 1402 至 1404 頁（英文本則見 1802 至 1806 頁）而不再長篇大論了。

主席先生，在剛才眾多可敬議員的發言中，有兩位最爲突出。第一是譚耀宗議員，他雖然說不再說上次的話，但事實上今日亦有說，而且他的論述可說：「打着紅旗反紅旗」。第二是司徒華議員，我認爲他最能指出人權的重要性，最能說清楚人權是什麼。獸權又是

什麼，我在此謹向司徒華議員致敬。我同意他說的每一個字，除了最後兩句預告支持李柱銘議員將在委員會階段時提出的修訂的意見。

主席先生，容許我再重覆去年我所作的結語：「我們不應只是期待明天會更好，而應攜手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我支持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二讀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同事在今天及以往一次的辯論中，最低限度已討論了大部份有關人權法案的重要事項。因此，今天我只會集中談論其中一點，就是人權法案並無提及公民相互間的權利。以外行人的說法，即該條例草案並沒有就該法案述及的個人權利，在受到其他人士或非政府或官方機構的團體侵犯時，加以處理。我想提醒大家，一九九〇年六月立法局內務會議有關該白紙條例草案的報告有以下的說法：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承認公民相互間的權利」。

該專案小組認為，目前個人之間的起訴權可暫時延遲討論。該小組又建議，個人之間的起訴權應由一個人權委員會處理。其後，該小組就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和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問題進行廣泛討論，結果導致目前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從該條例草案中完全抽調，同時亦不會設立人權委員會。我在上一次的辯論中已就該條例草案並無提及個人之間的權利發表過意見。我不擬重覆我的論點。我本希望該條例草案能將這些權利包括在內，但很可惜，我未能說服我的同事糾正他們錯誤的認同。

既然當局答應了提交特別法例以保障個人權利，我認為如今天對該條例草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是不對的。至於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政府提出了值得我們研究的一點，就是在此時此刻，應否討論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問題。這點純粹是關於如要成立一個能真正運作和擁有調查及調停權的委員會，便須有法例支援。我認為我們今日不應因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問題而延遲通過這條例草案。

解決這問題的最快方法是先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其後當我們汲取較多經驗時再研究這事項。

主席先生，這做法或許略為謹慎，但我認為這是香港的辦事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聯合國發表了一份報告，報告參考「世界人權指南」內刊載的 40 種自由指標，來量度全球 88 個列入計算的國家和地區中，香港只排名 25，故本人希望人權法案經本局三讀通過之後，能對本港的人權和自由起着積極的作用。

不過，由於今日通過的人權法案仍有很多不足之處，這點是不容忽視的。

首先，本人並不贊成人權法案內仍保留有一年的凍結期及豁免六條條例，包括人民入境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及警察條例不受人權法案挑戰。

人權法案由醞釀至二讀，期間已超逾一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理應有足夠時間修改現行有關抵觸人權法案的各項條例，而不應將問題擱置，讓其凍結一年，這是十分危險的做法。假如明年這六條法例仍未作出修訂，那麼立法局是否須要每年均延長其凍結期呢？

因此，本人認為一年的凍結期是「架床疊屋」的做法，政府理應讓法例有關抵觸人權法案的部份交法庭或成立人權委員會加以處理，這樣，市民的人權才可有效地獲得保障。

有關人權法案的保障範圍只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的決定實在難以令人信服。由於法案中沒有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導致現時的法案支離破碎和欠缺全面性，許多重要人權如罷工的權利、教育和工作的權利均被忽略，更重要的，是法案對歧視的保障極其不足。一些基本免受歧視的條文如保障女性免受歧視或對愛滋病的帶菌者的保護均付諸闕如，實乃法案的一大缺失。

最後，法案內否決成立人權委員會，以進行教育推廣、調解私人糾紛等，亦為法案中的損失，政府必須重新考慮這決定是否恰當。事實上，以加拿大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的工作觀之，其在處理歧視問題的成就是肯定的，要避免人權問題成為「花瓶」，設立人權委員會實屬必然和必要，而委員會在推廣及宣傳人權問題的責任更是任重道遠的。此外，人權委員會在處理私人間的訴訟所起的作用亦非常重要，而今次專案小組大部分成員其實都表示支持委員會的成立，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否決這建議？

主席先生，保障人權是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要做的責任，若是人權法案是重包裝而不重實際能否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那麼只是政府偽善的行為。

主席先生，我會支持二讀辯論，亦會支持黃宏發議員所不喜歡聽到的，就是稍後李柱銘議員在委員會階段內的修改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六月，立法局討論人權法案白紙條例草案時，我曾對數個問題表示保留意見。今天，我準備簡單重提這些問題。

人權法案最令我關注的，是這法案不應削弱香港維持治安的能力。為此，很高興政府當局已建議對數條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凍結期。此等法例即為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人民入境條例、警察條例、社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在今天，一年凍結期很重要，但他朝須考慮延期時，事情同樣重要。

此等條例對維持治安、保障市民安寧、對社會和民生都極其重要。我必須向政府當局提出警告，此等法例的法定權力不可以因為配合人權法案而告裁削和減弱。

其次，我不知道政府當局有否就人權法案諮詢中國政府的意見。既然人權法案與中英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並無抵觸，我希望中國政府視這法案為旨在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地區法律。很明顯，我們如在今天通過這人權法案，我們肯定希望這法案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有效，相信此事不難辦到，因此當我評估這法案的成就時，此事不會令我的評估失色。

我仍然相信人權法案沒有絕對必要成為本港法律的一部份，因為此等「權利」已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明文規定。然而，我最後亦同意，將此等權利寫入本港法律條文，肯定有助於澄清問題，為香港社會提供更明確的前景。

有關政府當局在此法案所扮演的指引角色，我必須承認當局的明智表現，而且必須加以表揚。我完全同意法案不應包括公民相互間權利。倘須處理個別公民在任何特別問題上的相互權利，則有關條文應寫入另一條條例內。

倘我最關注的維持治安問題可因人權法案受到影響，而我不能排除這疑慮，則我無法支持此法案。我的立場很明顯。我不會為人權法案而在治安問題上妥協。基於這個基本要點，我無法支持李柱銘議員所擬的修訂事項。

主席先生，我珍惜本港市民現有的自由。我們必須保衛現有的價值和生活方式。單憑人權法案這類法例斷不能使我們保有這些東西。只有各方面協力維持本港治安，維持本港在國際爭雄的經濟能力，還有同樣重要的一點，就是維持與中國的良好關係，我們才保有這些東西。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研究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小組總共開會九次。

依照一貫審議中文法例的做法，小組仔細比對中英兩個文本，目的是確保兩個文本在文意上不會出現分歧。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分為三個部份；其中第二部份是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款制訂成為本地法律。在制訂過程中，當然難免需要將原文提述締約國的部份刪去而加入適合本地法例的字眼。但除此之外，理應全面採納國際公約的條文內容。其餘第一部份及第三部份分別是導言及保留條文。前者包括生效日期、釋義，對先前法例的影響，約束力等等。後者闡明何等法例不受人權法案條例影響，以符合英國在簽署國際公約時就香港所作出的有關保留條文及聲明。第一部份及第三部份主要是配合將國際公約條款本地化的需要，有關條文絕大部份並不涉及國際公約的內容。

經過初部研究，小組發覺中英兩個文本在文意上有多處出現分歧，尤其是草案的第二部份有關人權的條款。亦有個別詞句對香港人來說是陌生的，更可能與香港一向沿用的法律字眼產生混淆。舉例：英文本內多次出現「shall」字，根據普通法的定義，「shall」一字的含意是「必須」或「強制性」，但中文本則以「應」字作為相對詞，根據我們通常的理解，「應」字是指「應該」，並無「必定要」的含意。與此同時，「得」這字在中文本相對英文本的「may」字，亦不正確。此外「審判官」、「裁判所」、「良心拒絕兵役」、「囚犯改造」等措辭，實在不容易被港人接受。

小組將有關意見向政府當局反映。其後當局發現事實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於一九七六年交存聯合國檔庫的《盟約》版本，正確名稱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而另一個是聯合國人權中心於一九八八年出版的《公約》版本，亦即是我們熟悉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後者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中文本所參照及依據的。究竟為何會出現兩個版本？據小組所知，這問題連聯合國人權中心亦未能提供明確的解釋。不過該中心認為兩個版本皆是真確文本，因為兩者均出自聯合國正式紀錄翻譯及編輯組。該中心亦相信就算兩個版本之間出現分歧，有關分歧應該只是文體風格之別而非實質要義之分。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應該採納《盟約》版本的有關部份，因為該版本是一九七六年各締約國簽訂有關公約的中文真本，而該真本亦是唯一具國際法律效力的準確中文文本。

小組再三研究《盟約》版本的內容，發覺《盟約》版本雖然部份措辭較《公約》版本為精確，但仍然有不少地方與英文本有出入，亦有個別詞彙是香港人感到陌生的。舉例：先前提述有關「shall」一字相對「應」字的問題，《盟約》版本出現相同的問題。另外，草案第二部份第九條有關人權的條款內「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這片語相對英文的「be represented before」，中文本似乎規限代理人必須「到場」申訴，而英文的意思顯然是較闊的。同一部份第五條有關人權的條款內「arbitrary arrest」這片語相對《盟約》版本的「無理予以逮捕」，而《公約》版本則是「任意逮捕」。除了「任意」一詞相對「arbitrary」一字比較貼切之外，其實「無理」一詞在《盟約》第二十五條內已經用作「unreasonable」的相對詞，而採用同一詞語表達「arbitrary」一字，可能引起混淆。又有關人權的條款第十二條英文是「If subsequent to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provision is made by law for the imposition of a lighter penalty, the offender shall benefit thereby」。《盟約》版本是「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判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公約》版本是「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了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顯然《公約》版本的條文較為清楚易明。此外《盟約》版本亦出現多個未為香港人熟識的字眼，例如：「具報」、「國本」、「處遇」、「公設辯護人」等。

當然最理想的做法是取《公約》版本的優點以補《盟約》版本之不足，但在《盟約》版本才是交存聯合國檔庫的正統真本的大前提下，任何的修訂可能被批評為不按聯合聲明辦事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制訂人權法案的目的是要將兩條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所以人權法案的內容，必須緊貼國際公約的條文。鑑於一九八四年中英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候，一九八八年的《公約》版本根本尚未面世，所以從法律觀點來說，我們只能夠依循《盟約》版本。至於《盟約》版本有部份詞句與英文本的意思有出入的問題，有關詞彙或句子的真正意義，唯有留待法庭日後作出適當的詮釋。因為既然英文本及中文本同時是真確之本，那一個文本的含意才是最準確的，不應該由法律草擬人員或立法者隨意自行作出決定。

經過詳細的討論及研究，小組最後決定所有有關人權的條款，應全面採納《盟約》版本的條文。雖然經修訂後有關條款的內容將會全部源自《盟約》版本，但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稱呼該國際公約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以在香港人權法案內亦必須提及這個名稱。為了將《盟約》版本的內容連接《公約》版本的名稱，小組建議在法案內加入一項新條款，闡明凡是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就條例草案的第一部份及第三部份，小組亦建議若干項的修訂，使中文本更能準確地反映英文本的含意。值得一提的是草案的第五條，這是有關剋減人權的條款，雖然草案註明這條款是比照國際公約的第四條，但其實這條款是經由香港法律草擬人員重新草擬，亦加入了要按法律而行的規定。該條款的英文本是「*In time of public emergency which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and the existence of which is officially proclaimed...measures may be taken derogating from the Bill of Rights.....*」。中文本若採納《盟約》版本，則有關字眼會是「如經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危及本國，得……採取措施減免履行依人權法案所負的義務」。英文本清楚規定只可以在緊急狀態存在以及該狀態被當局正式宣佈的兩個先決條件下，人權才可以被剋減，但《盟約》的版本的有關條款，可以被解釋為只需要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而並不需要有緊急狀態存在的事實。小組認為既然這條款經已由香港法律草擬人員重新草擬，中文本毋須全部套用《盟約》版本的字眼，反而較為重要的是將可以剋減人權的情況清晰明確地表達出來。

主席先生，經過修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文本在法理上是可以接受的。誠然中文本內可能存在與英文本有矛盾的地方，但該等矛盾亦同時存在於《盟約》版本內，這問題並非立法者可以解決，而需要留待將來由法庭處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和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其他議員一樣，對這條極端重要的法例進行了長久而艱辛的審議工作。我曾設法瞭解法案所涉及的法律枝節細則，特別是人權法案與基本法之間那種極端微妙的關係，以及不斷轉變的香港情況。我曾經有一段長時間相信，



香港的人權法案必須凌駕其餘所有法例，才能發揮效力；此外，該法案須明文確立及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臚列的一切人權。我不能想像會有一條在立法過程中自始便出現嚴重紕漏，以及在制訂後容易招人修改或濫用的人權法案。我認爲人權法案應是以無懼、無私和平等的精神，對所有香港人的權利提供法律及道德保障的磐石，使香港政府及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均須遵守國際認可的人權和行爲守則。

在漫長以至有時針鋒相對的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醒覺到在香港的情況下講求完美，不啻是癡人說夢。本港一些旨在保障市民免受嚴重罪行侵害、且行之有效的現行法例，與本條例草案有所抵觸。在未來一年內，該等法例將須作出修改，萬望修訂法例後，本港出現的罪案率不致回復我們在採用嚴峻法典前所需忍受的局面。

我曾極力主張刪除人權法案內有關公民相互間權利的條文，這主要是因爲我知道法案第十四、十六及第二十二條的運用會對香港的商業制度造成頗大困難。然而，我亦正在尋求政府保證另訂適當法例，對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提供全面保障。

不錯，我們這些對此事有強烈意見的人，確實未能獲得政府答允參照其他先進國家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構思，設立這樣的一個組織，授以法定權力，並使其有權進行調查和對投訴作出回應。我認爲人權委員會是保障香港人權所不可或缺的一環。現時的建議是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在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前負責有關工作，希望後者能夠在短期內成立。

我亦不能肯定人權法案是否能夠對婦女提供充份保障。條例草案未有澄清有關女性新界原居民的複雜問題，而專案小組成員亦沒有特別對此項爭論性事項進行討論。我個人認爲，在法律面前以及在上帝心目中，人人生而平等。我們必須堅持這個原則，不應因爲習俗或慣例而犧牲平等權利。我希望法庭最後能夠確保這個原則不會被揚棄。

「公共主管當局」一辭的釋義，可能會引起法律問題。我認爲，採用其他法例的辦法，以列表方式訂明這些機構的名稱，夾附於條例草案之後，會較爲理想。我認爲當局應盡早考慮此項構思。

人權法案最嚴重的缺點，是不能真正確保它在一九九七年後不會被修改。由於其性質使然，人權法案本應凌駕其他法例，並應可確保其賦予香港每名市民的權利，乃神聖不可侵犯，從而令香港人毋須憂慮其基本人權受到侵犯。

本法案並無以上特徵，因此有嚴重缺陷。但無論如何，它反映出我們在香港環境限制下所能取得的最大成果。鑑於未來數年間本港可積極運用人權法案，在法庭公平徹底地考驗其條文，屆時我們當已獲得一定數量的法律意見和作出不少決定，可確保法案在一九九七年後毋須修改。

本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周梁淑怡議員發揮其領導才能、堅毅耐力和技巧，協助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其工作極爲艱鉅棘手，但她仍能順利完成，且表現風趣幽默，我特此向她致賀。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它可作為在未來歲月對我們與生俱來的基本人權的必需保障。作為防備政府越權的盾牌，這是一項恰當的立法措施。但它亦可能會受人利用，一變而成為那些以公眾利益和人身自由為名，達致個人目的及壓制他人為實者的利劍；這是真正存在的危險。我們必須慎防有人濫用本草案所賦予的權力。我們要確保治安得以維持，以保持香港的穩定與幸福。

對於那些企圖利用本草案作利劍，爭取本身既得利益的人，我必須提出警告，這可以是一柄兩刃利劍，用得其所，世人稱揚，若包藏私心，人將群起圍攻。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並且反對李柱銘議員行將提出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先前你召喚我時我不在場，我謹此致歉。不過，我想，和人權法案一樣，遲到總比不到好。

主席先生，今日我們通過人權法案，將會是本港歷史上的一件大事。通過人權法案之後，我們便加入世界先進國的大家庭，同樣承認人人有其固有的權利，除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政府是不能剝奪或削減這些權利的。一九九七之期日近，我們身為香港人，正踏入一個新階段，我們要自行照顧我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而不能倚賴英國。

我們必須緊記，人權法案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所有權利。反之，法案所列受保障的權利只是一條底線，而世界上逾 80 個國家均同意這底線代表人類應享有的最起碼權利。至於香港能否堅決維護這個最起碼的人權，最終須視乎我們的社會是否準備致力使條例草案能行之有效。此外，通過條例草案亦提醒我們，港人仍然未享有各種權利中最基本的一項，也是所有其他權利的基礎，即以民主方式選出我們的政府的權利。

香港政府提出及通過本條例草案，無疑是值得讚賞的，因為這個草案大有潛力會積極影響本港社會。此外，我亦很高興見到當局及專案小組對去年三月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已作出多處改善，特別是第 6 條有關補救措施的修訂。

不過，我要同時指出，現時我們看到的草案仍有若干缺點須予訂正。更重要的是，政府在這問題上表現缺乏領導能力，且實際上政府對保障基本人權的敵對態度仍維持不變，此二者都使我深感失望。自從大約一年前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以來，政府完全沒有提及這條例草案的重要性。雖然今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本港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但許多市民甚至不知道有這回事。

再者，政府對如何能實際保障草案所載的權利，未見關注。主席先生，我恐怕政府目前的態度，是視人權法案及一般的人權如同一隻不受歡迎、無奈繫在頸上的信天翁，是盡可能不予理會的。

兩年前，政府最初宣佈有意制訂人權法案時，我曾期望政府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列有關政府保障人權的責任會基本上改變其態度。可是，遺憾得很，並未見有任何改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本港適用已有 15 年，15 年長，政府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使本港的法律和措施符合國際人權的底線。

多年來，政府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有廣為宣傳，不久前，甚至本港公共圖書館亦未備有該公約文本。政府從未努力就人權問題教育民眾。在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報告內，政府堅持本港所有法例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互不抵觸。不過，我們正要透過人權法案將該國際公約付諸實行時，政府卻提出一個凍結期，好待修訂法例，這樣最低限度暗示政府承認有些法例與國際公約有抵觸。

最使人懊惱的，還算是政府宣佈有意訂立人權法案以來的兩年裡，這種傲慢的態度更形惡劣。其間，我們的政治顧問曾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寫給新華通訊社一封令人感到羞恥的信件。他在信中指出，在法治問題上，港府為了爭取與中國的良好關係，願意妥協。去年，我們又看到香港民主同盟五位領導人被選中為檢控對象——很不幸我並不包括在內。他們被控的罪名十分荒謬，竟是事先未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而擅自使用擴音器。這令人反感的控罪，在今年一月進行上訴時當然遭首席按察司駁回。主席先生，這種態度何時才會改變？最適當的，是立即從修訂建議中的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入手，使國際接受的向公眾籌款政治活動不會再遭到禁止而有違人權法案。

最能試驗政府的態度和誠意的，是如何讓覺得本草案賦予的權利遭到侵犯的市民能獲取公道。換言之，市民是不是真能獲得法律保障本法案所賦予的權利呢？這個訴諸於法的基本權利，見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公約締約國同意「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的權利或自由如被侵犯，均獲有效的補救，即使以官方身份行事者所犯的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不過，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我恐怕許多市民不會真正獲得草案所載的權利，他們亦不會獲得理應享有的有效補救措施。試以製片商為例，如他拍攝的影片因政治理由而被禁映，根據草案，他有權向法院要求推翻電影檢查員的決定，因為這種禁制有違第十六條所載自由表達的權利。如果製片商希望提出訴訟，首先必須延聘律師。但令人驚怕的是，一旦訴訟失敗，便可能要付上政府的全部法律費用。要冒這樣大的金錢上的風險，製片商不大可能會提出訴訟，迫於無奈，唯有放棄。這樣，而對政府侵犯他自由表達的權利，他也得不到任何有效的補救措施。

主席先生，人權委員會的設立，獲得專案小組及在較早時內務會議中採納專案小組建議的本局全體或大部份非官方議員的支持。除了教育及諮詢的重要職能外，人權委員會亦有權仲裁關乎人權的爭議。如果委員會確有這個必要的仲裁權，沒有金錢提出訴訟的市民，仍有有效的法律補救途徑。此外，設立這個委員會亦可以為政府節省不少金錢，因為案件可由委員會裁決，花費無幾。

設立人權委員會以行使仲裁權力，是加拿大、澳洲及歐洲各國保障人權的基本方式。在所有這些國家裡，人權委員會有權就政府與市民間的人權問題作出仲裁。如果政府真正希望本港人權可以和其他先進國家一樣獲得同等程度的保障，本港不應偏離這個標準國際做法。當然，我明白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喜歡被起訴，也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喜歡被指法例與政

府做法有違人權。但是，人權法案的精髓，是保障市民的個人權利不會受到政府侵犯。這就是上述各政府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因——使市民在社會相信有基本重要性的事務上，可以獲得有效的補救。

鑑於上述原因，我促請本局同寅堅持要求設立具仲裁權力的人權委員會。我們不能容許當局強迫我們放棄我們知道是正確而且重要的提議。至於當局方面，我希望律政司告知本局，為何政府不願意依照國際做法，接受設立一個類似歐洲、加拿大及澳洲所設的人權委員會。

即使沒有具備仲裁權力的人權委員會，仍有兩個其他步驟可供我們立即考慮。第一，是給法律援助署署長決定權，即使具充份理由要求人權的申請人不能通過嚴格的經濟審查，仍可批給法律援助。第二，是規定凡根據人權法案提出訴訟而敗訴的原訴人，不會被判付堂費，除非法庭相信原訴人是以輕浮、無理取鬧及惡意的態度提出訴訟。這兩個方法都很值得我們考慮。我希望一經通過本條例草案，法律界、本局同寅及當局可以共同研究解決這項實際問題的合適方法。

在未訂出解決辦法之前，我促請律政司今天向本局作出保證，聲明政府不會判令根據人權法案提出聲請而失敗的原訴人付堂費，除非該原訴人的要求屬輕浮、無理取鬧及惡意之舉。判令這些市民繳付堂費，形同因他們提出訴訟而加以懲罰。政府反而應該鼓勵他們提出訴訟，一如加拿大、澳洲以及美國，而美國的形式則有點不同。我期望律政司會在今天作出該項保證。

總括而言，主席先生，我要不厭其煩，一再強調，在人權問題上訂立使人滿意的獲取公道途徑，是至為重要的一點。我明白讓市民獲得爭取公道的途徑，會令政府耗費金錢。不過，我們必須撫心自問：我們對保障市民權利，特別是在一九九七問題的影響下提供保障，究竟有多少誠意？如果我們志在必行，我們必須準備像所有其他擁有人權法案的國家一樣，撥出所需資源，使市民獲得爭取公道的有效途徑，建立一組一九九七年後仍然可沿用的人權法案案例。

不錯，提供獲取公道的途徑至為重要，但我仍要簡單談談其他四方面的問題，即有關鞏固人權法案地位、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長期地位。關於凍結期問題，我會於今午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

### 至高地位

專案小組討論期間，大律師公會提議修改英皇制誥，增加一條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完全相同的條文，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人權法案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均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我全力支持這個建議，因為我們的法庭必須盡早有機會詮釋這項條文，決定其是否能給予載於人權法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條文至高無上的地位。如果能夠，當然是最好。但是如果不能，我們便需要盡快修訂第三十九條。由於根據英皇制誥中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不相同的條文建立的一組案例，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後不獲法庭依從，因此，英皇制誥中的新條文必須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完全相同，才可以使案例得以確定。我希望本局能說服英國政府改變主意。

## 公民相互間的權利

這個問題曾在專案小組會議中進行激烈的辯論。和夏佳理議員相反，我對專案小組大部份同寅及政府最後同意取消法案中所有有關公民相互間權利的條文，感到失望。由於未能把公民相互間的權利載入法案之內，我們有更迫切的需要，草擬條例去保障有關不受歧視及侵犯私隱的權利。昨天我剛收到兩局議員辦事處轉來有關本港兩位印度人的投訴。兩人最近純因種族問題被拒諸中區一間酒吧門外。這種種族歧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也是道德上所不容的。我促請政府訂立反歧視法例，防止再發生這些情形。同樣地，政府已推延太久，遲遲一直未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聯合國公約。就這點而言，我要支持本局全體女同寅及大部份男同寅。

### 「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

律師會已正確地指出，法案第7條未能界定「公共主管當局」一詞的意義，引致許多團體懷疑本身是否受人權法案約束。當局應該將所有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列入附表。舉例來說，類似的附表可見於防止賄賂條例。如沒有這份附表，會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混亂。我促請政府盡早糾正這問題。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港的前途

專案小組進行會議期間，許多團體均反對在法案中加入一類永久的例外及保留條文。英國於一九七六年簽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提出若干保留條文，但這些條文用意不在永遠拒絕給予人權。可是，政府現在又希望使這些保留條文永久生效，甚至將其列入人權法案之內。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我促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以剔除該等保留條文，並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諮商，使中國政府明白有需要消除這些人權方面的漏洞。此外，中英聯絡小組應確保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會繼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受該委員會監察。

最後，我必須強調，如果要使人權法案成為有力保障現在及將來人權的法例，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權利不僅止於紙上談兵，而是真實可行的保證。我們只能在我們的社會願意作個人及財政上承擔，使法案能付諸實行的情況下，始可辦得到。我們必須願意付出所需的金錢，保證我們全部的人權可以獲得法律保障。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負起責任，亦即確認那些權利是基本人權，是我們有生為人一日，也不可以被剝奪的。

###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自提出以來，便成為本局詳細研究及評論的議題，今午的辯論亦證明了此點。本局專案小組已召開會議多次，收到了社會各界提交的意見書，並已堅定地及有建設性地敦促政府注意其所關注的有關草案的各方面問題。本草案業經本局議員審慎地

及全面地審閱。政府對此深表感謝，社會一般人士無疑亦會同樣感謝。人權法案制定後，會成爲一份聲明有關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文件，可在獨立的司法部門審理。它亦表示政府及本局議員重視這些基本人權。他們已在這方面用去不少時間。

經過我剛才所讚許的廣泛商討及辯論過程，今天下午我們將會動議若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這些修訂的數目和性質，反映出不同方面的關注。提出的修訂中，一些是消除人們對條例目的明確性的憂慮，另一些所涵括的範圍較廣，反映了較基本的關注事項。毫無疑問，兩項最具影響力的修訂，第一是關於公民之間的權利這個問題，第二是關於暫時凍結人權法案對本港現行少數法例的影響這項建議。政府支持周梁淑怡議員今午稍後就這兩方面動議的修訂，而布政司會概述支持的原因。主席先生，我的責任是討論政府行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並希望評論一下各位議員提出的一些修訂及若干一般性意見。

關於政府提出的修訂，我請各位議員首先注意草案第 2(3)條：該條是爲切合法庭需要而載明本條例的目的。

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2(3)條，將「本條例的目的是進一步實施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句，改爲「本條例的目的是規定把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納入香港法例，以及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我們認爲，「進一步實施」一詞，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屬說明本法案目的的最佳字眼。我們亦建議對條例的全稱作類似的修訂。在此之前，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透過普通法、法例及行政措施在本港實施。既然如此，導言內的文字，可能令人誤會，以爲在法律而言，需要訂立一條人權法案，才可在本港實施該公約。政府因此建議刪除導言。上述各項修訂，完全沒有對本草案及其目的作出實質改變的用意。

各位議員將會留意到，第 4 條規定所有日後訂立的法例，在可行範圍內，均解釋爲受人權法案所規限。「規限」一詞的使用，曾引起關注，有人認爲人權法案會因此而在法律上成爲一份超然的憲法文件，其地位可能足與基本法抗衡。我們並無此意。爲了澄清這點，布政司將動議修訂第 4 條，目的是規定釋義須盡可能與公約一致。我們相信這項條文將能充分配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條款。

第 6 條是作爲補救的條文。有人擔心現時草擬的這項條文，並無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提出涉及違反人權法案的訴訟。特別是，該條文容許以違反人權法案爲提出訴訟的唯一理由。各位議員建議對第 6 條作出的修訂，有助澄清在兩種基本情況下可以根據草案獲得補救。第一種情況是，純粹因爲涉及違反草案第 II 部任何一項條文而提出的訴訟。第二種情況是，訴訟過程中涉及違反人權的事件，但卻無人單純根據人權法案而提出訴訟。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堂費的問題。今午曾有議員向我提出呼籲，表示在涉及人權法案的訴訟中，若原告控訴政府敗訴時，我應該放棄依慣例追討堂費。我必須指出，此項建議將會令我身陷困境。

主席先生，或許先解釋一下背景。長久以來，本港法庭所應用的既定訴訟程序規定，法庭有絕對酌情權發出命令由那方支付堂費。而一般的規定是堂費跟隨訴訟的結果。你假如勝訴，就會獲得堂費。你倘若敗訴，便需支付對方的堂費。這是長久以來一直沿用的訴訟程序規定，而法庭、律師及那些在法庭工作的人士亦充分明瞭此項規定。假如我被要求接納今午向我提出的建議，我將會摒棄長久以來確立的程序，於此情況下，我則不能確定明瞭一宗案件是否爲此而捏造出來。若我理解正確的話，那麼該項建議即意謂若一宗案件僅堪爭辯而非全無意義的話，則全無堂費可言。而有關堂費就需由納稅人支付。議員或許希望就此點深思然後與我討論，因爲該項建議將會鼓勵騷擾性的訴訟，並且或會鼓勵全無真正目的而純爲爭取公眾注目的訴訟。換言之，它會鼓勵除爭取知名度外別無目的的訴訟。有關堂費的規定是一項十分有根據的規定，確保訴訟是妥當而又合理地提出的。我敢說這是公共政策據而遵守該項規定的十足理由。我想補充一點，就是現行的普通法法例及在一些控告政府和公共機構的訴訟中，已保障了人權法案中許多權利。倘若同樣的違法行爲，單單因爲是根據人權法案提出訴訟而遭受不同的待遇，實爲一十分可笑的情況。經濟不佳的人士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一名獲法律援助的人士若敗訴，其需負擔的堂費只限於其獲法律援助時訂明所需承擔的款額。倘若我理解正確的話，免除支付堂費的建議亦適用於那些極之富裕的與訟人，他們若敗訴，其需支付的堂費則由納稅人資助。顧及凡此種種情況，主席先生，我確實難於採納今午向我提出的建議。

本法案通過後，將由法庭作出解釋並加以運用。毫無疑問，法律界人士定會從國際公約本身及其他多邊協約及人權規章的決定中獲得很多知識及現行判例，因爲國際公約及本港人權法案所列舉的人權，在大部分這類協約都是相同。這實不足爲奇，因爲這些條文列出人類的基本自由，與普通法社會（香港是其中之一）所訂立的原則相符。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秋天提議制訂的；經過仔細和長時期的審議後，今天進行辯論。當局曾就這項條例草案廣泛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首先是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在憲報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繼而在一九九零年七月，提交立法局審議。自去年七月以來，本局專案小組一直忙於審議條例草案，研究其整體方針和各項細則，接受市民的意見書，並與政府當局磋商。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事項，便是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經過多次討論，以及全面考慮自條例草案發表以來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後得出的成果。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周梁淑怡議員及專案小組孜孜不倦地完成了這項重要的工作。從專案小組的認真態度和今天下午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演辭，足見社會人士對這項重要法例的深切關注。

政府當局對各類不同的論點都加以審慎考慮，這些論點包括那些殷切要求開列一份範圍較廣的權利清單的；主張作有限度實施的；擔心人權法案會獲得凌駕本港所有法律的地位，以致與英皇制誥或在一九九七年後與基本法在地位上有所衝突的；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這類性質的法律文件通常須獲給予特殊的地位。我們亦知悉，有人認為這項法案是不必要的；但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這項法案早該實施，並埋怨法案受各種保留條文和凍結期所限制。

主席先生，要就這些眾說紛紜的論點作出回應，我打算先講述我們制訂這項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自一九七六年起，我們在國際法的規定下，有責任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得以在本地法律中生效。這項責任在聯合聲明簽署之前，以及早在基本法頒布前已經存在；而雖然我們可透過各項現有的法例，令這項國際公約得以在本地法律中生效，不過，由於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特別提及這項國際公約，因此，我們認為，特地制訂一套這樣的法例令公約生效，能夠使它的規定更加清楚明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經強調了這項國際責任，而人權法案只不過是將那些國際責任以易為人明白的形式，清楚明確地納入本地法律，予以貫徹實施。

不過，無論如何，社會人士方面亦逐漸渴求本港能夠制訂這一類的法律。這種動力的產生，源於代議政制的逐步發展，以及一個日趨團結的社會更強烈地表達他們這方面的期望。這些期望，其實是所有社會在演變的痛苦過程中所共有的。人權法案正是這些期望所帶來的自然產品。

政府當局有數項主要目標：

第一，確保人權法案能夠反映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第二，確保人權法案是一項切實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法例；

第三，確保人權法案能充分顧及各項合理關注事項；

第四，確保人權法案與聯合聲明的條文並無抵觸；

最後，顧及有關人權法案地位的明顯關注，特別是該法案與基本法兩者的相對地位問題。

為達致最後一項目標，我們已確保人權法案在法律上享有與其他條例相同的地位，而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一些修訂，以闡明這一點。我們已致力確保人權法案的內容，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完全一致。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訂明該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在香港實施。此外，我們亦已確保人權法案不會有任何程序條文可能會與基本法的條文相抵觸。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了解這項條例草案如何納入為公民權利提供有效保障的更全面架構之內。保障計劃分三個階段進行。人權法案會對現行法例有一定的影響，倘現行法例與人權法案有抵觸，則人權法案將修訂或撤銷任何有所抵觸的條文。這是法律對先前制定的法律所具效力的一般釋義規定。這項規定已在本條例草案第 3(2)條內清楚述明。至於將來方面，我在一九九零年七月已宣布，英國政府打算修訂英皇制誥，規定在作出這項修訂後，凡用與上述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有抵觸的方式，限制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法律，一概不得制訂。現在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該項修訂已獲英國樞密院通過，並會與人權法案同時生效。該項修訂甚接近基本法內的一項類似規定，即第三十九條的條文。因此，在此以後制定的新法例，不得與該公約的條文有所抵觸。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經修訂的英皇制誥可保障這點。至於一九九七年後，則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供保障。基於以上所述，該項保障人權的機制，將於不久後成為本港的法律，而該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各項權利，亦將明確載於本港的法例內。

在諮詢過程（以至今天的辯論）中，有很多意見都是針對一項被稱為凍結條款，即本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規定的。雖然在其他地方有很多先例可援，但這條款一直受到反對。政府當局一向認為，加入這項條款是審慎的做法，亦是負責任的行為，避免在運作上出現真空情況，特別是在執法方面，以及遇上法庭的裁決推翻法例的重要條款的情況。

專案小組不滿意全面凍結人權法案對所有現有法例的效力一年，並可以再續期一年的建議，這一點當局完全理解。當局現在已經找出了一些特別不宜出現運作真空的範疇，同時，鑑於凍結人權法案的問題深受關注，當局決定接納專案小組的建議，只選出一些條例進行凍結，並將有關的條例列於附表內。假如這項建議獲得採納，則只有被列入附表的條例將可在一年之內不受人權法案的限制；而附表所列的任何一項或全部條例的凍結期，須經本局批准，方可獲延長一年。至於香港法律是否有任何條文其實是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則要由法庭來裁定；而一項條例被列入附表內，並不等於該條例或其任何部分是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

有人認為我們已有充裕時間，確保香港的法例符合公約的規定，而且我們需要確保法庭可盡快着手發展對人權法案的裁判規程。其實在很久以前，我們已知道香港的國際責任，亦從沒有忽視這些責任。事實就是法庭如能直接審理條例是否抵觸公約，我們便須加倍確定在某些重要地方沒有不妥善之處。實施凍結期是預防措施，且為期很短，涉及的條例數目亦不多。政府當局在聽取專案小組和其他人士提出強而有力的意見後，已對原本的立場作出很大讓步，我懇請本局接納專案小組的建議。

主席先生，至於個人之間的責任應否受人權法案所管制，則是一項棘手且見仁見智的問題。政府在考慮到社會人士在諮詢期內所提出的疑慮後，同意在法案提交本局審議時，將人權法案第 14 條，即有關保障私生活權利的條文，暫緩適用於私營機構。

不過，一般市民，特別是金融界和銀行業人士所關注的，仍然是本條例草案施諸私營機構時，在法律上產生的不明朗情況；同時，他們強調在本條例草案管制範圍內的某些屬個人之間和私人團體之間的行為，宜制定詳盡的法例予以管制，而非由國際公約的概括性條文作出管制。專案小組已表示希望當局提出一些解決辦法，以消除這方面的疑慮。

政府同意，公約並沒有規定締約國透過人權法案將責任加諸個人身上及容許藉着人權法案向個人提出要求。法案第7條是頗為獨特的，因為人權法案通常只適用於政府和公營部門。在這種情況下，並鑑於市民對這一點深感關注，當局已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及是否適宜在人權法案內，就公民相互間的權利作出規定。我們尤其注意到，倘社會人士憂慮人權法案會帶來不明朗影響，可能反會使人權法案原要增強的信心，受到動搖。

要照顧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可以有兩個選擇：其一就是把人權法案內那些極可能影響公民之間關係的條文暫緩實施；其二就是將人權法案內所有直接與公民之間有關的權利抽出。我們認為第二個方法較為可取，因為這個方法比較簡潔俐落，而且可以避免一些難以確定的問題，例如那些行為可以包括在內，那些則不可以。此外，這方法亦符合任何人權法案的主要目標，就是為針對政府及公營部門違反基本權利的行為而制定。因此，我們同意將人權法案內所有關於公民之間的權利及責任抽出，使有關的條例只對政府及所有公營部門施加約束。

主席先生，在決定撤銷有關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的條文後，隨之引起的問題，自然就是有關建議採取其他措施，以保障個人權利不會受到他人侵犯的問題了。一些議員今天亦有提及此點，就公民自由來說，在大多數司法地區中，引起特別關注的侵犯個人權利的個案類別，都與侵犯私生活權利和遭受歧視等事項有關。

關於保障私生活的權利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全面研究已接近完成，並準備建議制訂詳細的法例。至於有關歧視的問題，政府亦已連同對有關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聯合國公約的應用研究，一併開始作出考慮。鑑於詳細的反歧視法例所涉及的法律、社會和經濟影響異常繁複，故此必須審慎加以研究，方可作出周全的決定。我們希望以各項詳盡的研究作為基礎，達到一個兼顧多方面的政策立場。

主席先生，不少議員說及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問題，而當局亦甚為審慎研究過提交的條例草案。當我們仍打算在法案內保留公民相互間權利的條文時，有意見認為上述委員會或許有助於減少須由法庭處理的公民相互間提出的訴訟數目。預計該委員會可擔當仲裁、調停和調查的角色，以及或許有權執行所作裁決。事實上，政府當局認為，該委員會若要有效擔當上述構想中的角色，則必須擁有能提供有效補救措施的權力。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如要有效運作的話，自然須作出財政承擔，因此要審慎確定委員會結構的性質，並緊記適宜依循本港現行法律制度認可的架構。但撇開這些困難不談，事實上當局已決定不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納入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因此大大削弱了設立人權委員會以擔任預計的仲裁或調停或決策角色的理由。我曾指出當局會研究保障權利不受個人侵犯的問題，因此，應待當局完成該項研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設立任何特定的機構，處理上述事宜。

然而，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察覺到有需要成立一個組織，推廣人權教育，許多議員今午亦有談及此需要。各位議員可能注意到，公民教育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的其中一項重要主題，就是促使公眾關注法治原則和對人權的保障。在這個重要範疇內集中專門知識自有其好處，同時亦可突出當局對保障人權的重視。我們相信由這樣的組織負起教育市民的職責，對促成人權法案達致預期效果是非常重要的。我可以證實，我們現正考慮成立一個推廣人權教育的諮詢委員會。

今天有議員曾提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指出人權法案並沒有收納該公約的條文。我們沒有這樣做，是基於幾個原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性質並不相同，亦正因這種分別，性質不同的權利便被包括在兩條不同的公約內。由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列的權利當中，有多項是無法在法律上予以準確界定的，故締約國的責任只是因應其可獲的資源，逐步賦予人民該公約所載列的權利和自由。主席先生，本港現行的社會服務計劃及立法措施均已顧及許多這類權利。此外，我們認為，根據人權法案的規定可交由法院審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很多都能間接地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列的權利和自由。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若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包括的權利，選擇性地納入人權法案，便需要進行廣泛的諮詢和長時間的辯論，以決定那些權利應納入和那些不應納入法案內；此舉將會大大拖延了本條例草案的頒布時間。不過，我亦充分注意到一些議員所表示的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所列權利的問題。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制訂，進一步證明政府當局對保障香港人權的承諾。我說「進一步證明」，是因為我相信已有事實根據顯示，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紀錄，是我們足以自豪的。今天有人指稱香港政府在公民權利方面開倒車；這種說法是完全沒有經過理性考慮的。香港的人權紀錄是良好的，並且不斷有所改進，我們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這一點。

主席先生，我想提醒那些可能持懷疑態度的人注意當前或近期一些重要例子：當局現正為酷刑問題擬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禁止使用酷刑公約的規定；廢除法庭可判處體罰的權力；取消教育條例中有關禁止在學校舉行政治活動的部分；建議修訂本港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有關警方的拘捕、拘留、搜查和檢取物品的權力；以及有關非婚生子女和保障私生活權利的法例。我認為這是政府當局決意為保障本港人權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除了上述各項措施外，我們現在還制訂香港人權法案。主席先生，若謂政府當局以此條例草案為憂，實荒謬之言。歸根結底，是由政府當局倡議草擬此項條例草案的。我們和專案小組緊密工作，務求改善該項條例草案，今天，我們將會熱烈投贊成票。

主席先生，我在開始發言時提過我們在草擬這項人權法案時須緊記的主要目標。在有關的草擬工作完成後，我相信這項人權法案確能達到這些目標，並且確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係文已原原本本地納入人權法案內。

同時，我們應經常緊記，這條公約是國際間就某些我們應該遵循的標準所作的聲明，而更重要的是，公約內所列的各項標準只屬最低標準。因此，指稱人權法案或會對本港採取各項措施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批評，等於主張我們不應遵循這些最低標準。

主席先生，我知道有人關注到人權法案或會影響執法機構的效率。我想指出，不管有否制訂人權法案，香港是有國際責任確保本身的法例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政府充分了解實有需要確保執法機構的效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不過，我們確信人權法案不會減低在這方面或其他方面的運作效率。為附表所載列的條例而設立的凍結期，旨在給予當局充分時間，對這些影響執法工作的條例進行檢討，並且在證明有需要時，可撤換這些條例的條文，以免出現運作真空，同時使有關係文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因而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指出，有許多國家的執法機關都要在遵守憲法所保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的情形下運作。這些國家都是治安良好，十分先進和文明的社會。

主席先生，我們所進行的，也不是什麼獨特的冒險行動。很多司法地區，特別是普通法適用地區，都有自己的人權憲章。差不多所有的英聯邦地區，都有制定人權法例。我相信，這種法例的價值是顯而易見的：它可作為一種衡量的標準、一項目標，也是一種極其重要的教育工具，能夠提醒個人和公職人員有關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重要性；而在自由社會中，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是經常被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今午尚有不少事務需要處理，會議至此，我肯定各議員希望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四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我們繼續二讀辯論。

### **199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鍾沛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1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套審核計劃，由政務司負責執行。這套擬議審核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使政府當局能夠就會社的防火事宜及樓宇結構安全訂立規格及標準，以施行所需的規管。此條例草案已於本年五月八日提交立法局。

本局同僚杜葉錫恩議員其後在五月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關於「卡拉 OK」場所的口頭質詢，議員繼而決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有關的事項，其中包括可否將「卡拉 OK」場所納入草案的管制範疇。

在進一步詳細研究此項意見時，專案小組察覺由於大多數的「卡拉 OK」場所均有供應食物及酒精飲品，或者是以會社的形式經營，因此在防火或樓宇結構安全方面而言，這些場所經已或將會以某種形式受到法例的管制。至於噪音管制或這些場所可能會帶來的其他社會問題，議員認為嚴格來說，這些問題已超逾1991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的原有範疇，經商議後，議員同意日後應考慮為特別管制「卡拉 OK」場所事宜另訂新法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應繼續密切監察這類場所的經營。

關於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專案小組提出若干點意見：

- (a) 第一，儘管條例草案已訂明會社的定義，但當局仍應更明確指出擬管制及規管的房產類型；
- (b) 第二，須給予有關人士一段合理時間，以便遵守有關規定，對現時的會址進行所需的裝修及改裝工程；及
- (c) 第三，對草案中文本有需要之處作出若干項輕微修訂，使有關條文更為明確。

有關專案小組提出的首兩點意見，政府當局已證實條例草案主要是針對私人或虛假會社，而非針對一般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會所，例如街坊會及工會等。此外，當局亦向議員保證，如須對會址進行改裝，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給予一段合理時間完成有關工程。毋庸置疑，政務司稍後發言時定會就這兩點意見作出澄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獲鍾沛林議員和專案小組成員支持，我謹此致謝。

我在五月八日將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時，曾經表示簽發證明書計劃將會分期實施，我可以證實第一期的目標是針對那些利用會址作一般營業場所的私人擁有會社或偽裝會社。因應專案小組的要求，我會闡述這項計劃的管制範圍，以及因而受到影響的各類會社。

目前，會社的註冊方式通常有兩種。它們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成立，而職工會、儲蓄互助社、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這條例的規定註冊。

會社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成立，它們通常是以會員承擔有限責任的形式，註冊為公司。

管制範圍將包括所有擁有會址的會社。不過，簽發證明書計劃會首先針對那些通常純粹作商業經營的私人擁有會社或偽裝會社；這些會社的所謂會員，不過是會社所有人的顧客而已。麻雀館、食肆和卡拉 OK 中心，多以這種會社形式經營，目的是避免受到其他法例的發牌管制。

非私人擁有的會社暫時可獲豁免，不列入簽發證明書計劃的管制範圍內。不過，這些會社必須向當局登記，申領豁免證明書。

對於現有會社將獲給予多少時間，以便改善會址的安全措施和糾正欠妥的地方，使符合法定標準的問題，專案小組表示關注。我想強調一點，當局會視乎改善工程的規模和程度，給予有關會社合理和足夠的時間作出改善。此外，任何經營會社的人士如有不滿，可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VI 部的規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正如鍾沛林議員所提及，我們在與專案小組研究條例草案時，曾對一項相關的問題極表關注，那就是有關卡拉 OK 中心的問題。我們曾考慮可否擴大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規定卡拉 OK 中心和其他類似會社的場所，均須遵守證明書計劃所訂的各項安全規定。不過，在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不得不取消這項建議，因為該建議超逾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45 條的規定，是不會獲得接納的。

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可行辦法。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我們會密切留意本條例草案對卡拉 OK 中心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第 3 及 13 條獲得通過。

第 1、6、7 及 11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草案第 1 條新訂的第(1)款將條例名稱更新，而新訂的第(2)款則規定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在憲報刊登後隨即生效。至於第 6 條的建議修訂，律政司較早時已充份解釋修訂的理由；修訂內容一如我在上述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所載。第 7 條的修訂目的是要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從人權法案內抽出。鑑於曾有人士關注原訂第 7 條似乎隱喻人權法案的地位低於有關人民入境法例，因此建議修訂第 11 條，以作回應。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1990”，而代以“1991”；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1991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

##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法院或審裁處 ——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b) 在第(2)款中，刪去“超出法庭或裁判所”，而代以“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

##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 (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2) 在本條中 ——

“人”(person)包括由眾人組成的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6，7 及 1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2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是項修訂是基於第 1(1)條修訂後而須作出的，兼且因為現在毋需凍結所有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條文（第 3 條除外）實施的日期”，而代以“實施日期”。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3)條修訂如下：

刪去“進一步實施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代以 —

“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2 條，修訂的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修訂的目的是要將我先前在二讀辯論時所提及的《盟約》版本有關條款的字眼，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並且闡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等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4)款中，刪去全文而代之 —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b) 在第(5)款中，刪去全文而代以 —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c) 在第(6)款之後加入 —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4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4. 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5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

我謹動議修訂草案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修訂的目的亦是將《盟約》版本有關條款的字眼，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緊急狀態”；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

-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5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此項增訂條文旨在協助消除疑慮，並且規定即使在緊急狀態下，當局也只可以採取合法的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 條

第 5(1)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9，10，12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草案第 8、9、10、1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修訂第 8 條即草案第 II 部份有關人權條款，目的是全面採納《盟約》版本有關條款的字眼。修訂第 9、10 和 12 條的目的，是要使有關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 第一條

#####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

#### 第二條

##### 生存的權利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

### 第三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

### 第四條

####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作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

## 第五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

## 第六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 第七條

###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 第八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 第九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 第十條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 第十一條

###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障 —
-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 第十二條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 (一)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爲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爲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 第十三條

### 被承認爲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爲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 第十四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第十五條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 第十六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 第十七條

###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 第十八條

### 結社的自由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 第十九條

###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條

### 兒童的權利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一條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 (一)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二條

###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三條

###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合法拘禁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而代以“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

##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成人”，而代以“成年人”。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他出境的”之後所有的字，而代以“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爲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9，10，1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14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建議刪除原有條文並以新條文取代是必需的，因為現已毋需凍結所有法例，而祇是選擇性凍結附表所載列的六項條例。第 14(1)條是要反映該選擇性的凍結期；而第 14(2)條則規定，除了作出的任何行爲以外，條例草案亦包括任何不行爲，此項修訂回應議員所表達的關注。第 14(3)條授權立法局可通過或反對將該選擇性凍結期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一年。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4 條

第 14 條例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
  - (a)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

若是在生效日期 1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 (3) 在生效日期 1 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爲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
  - (a) 規定自生效日期 1 週年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
    - (i)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

若是在生效日期 2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廢除本款。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5) 雖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你已說清楚，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本局便不可再考慮本人就草案第 14 條及附表提出的修訂，故此我希望先在這裡談談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

由政府首次提出全面凍結實施人權法案至今，社會內不少人曾先後提出有力的反對，尤其是法律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反對這個構思，認為就算是立例凍結，亦只應針對個別條例的某些條款，且凍結期越短越好。

此外，還有其他組織諸如香港人權委員會及香港記者協會，亦大力反對「凍結」。這些組織強調法案保障的人權已是國際接受的最低標準；因此，我們不能容許這些基本人權繼續受到踐踏。任何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港適用條文抵觸的法例，都不是好法例，就算只凍結一天也嫌太長。況且，我們已給了政府 15 年時期，試問政府怎能要求我們再多給一年甚或兩年呢？布政司較早前曾在人權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受凍結的條例數目很少，凍結期亦會很短。恕我直言，這種說法簡直侮辱了小說《苦海孤雛》的主人翁，作者查理士·狄更斯在墓中也難安枕。我得在此警告政府，就算白紙條例草案在刊登後生效，政府也不能假定任何條例將有任何凍結期，而且應立即着手修訂所有跟人權法案有抵觸的法律。

主席先生，並非今天才有需要修訂跟人權法案抵觸的法律。早於 15 年前（即一九七六年），當《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港生效時，又或於一九八四年，當中英聯合聲明訂明已在港適用的公約所載權利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受到保障時，香港政府便應該着手修訂法例。但港府並沒有這樣做。直至一九八九年，政府才宣佈有意將公約納入本港法例內。至今兩年又白白過去，15 年來，港府從沒有修訂任何跟人權公約抵觸的法例，一條也沒有。試問本局還有什麼人敢相信港府不會利用凍結期來進一步拖延、推卸責任呢？

所有律師都清楚知道，當給予他們一年時間去做一件事，他們往往會擱置一年，然後再多要求一年時間，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訂，正容許港府這樣做。倘若真的按建議凍結整條法例，相信所有執業律師，包括在律政司署工作的律師、大律師、法官及裁判司便不會關注這些法例。那麼，我們便會再度損失寶貴時間，去熟習這新範疇的法律。



為平息政府的恐懼，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故建議只有限度凍結某些條例的個別條款，但港府表示反對，並堅持將整條法例凍結。這種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只好提出修訂，建議完全免除凍結期。希望各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並投票贊成免除凍結期，好讓香港市民的人權能即時得到保障。

主席先生，本人反對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14 條提出的修訂。各位如打算支持我稍後提出的修訂，便請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投反對票。不然，我不願見到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不獲通過，而我提出的修訂又遭否決，那時草案第 14 條及附表在需修改下便獲通過。這樣，後果便不堪設想。

倘若本局通過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訂，我促請律政司於今日發表公開聲明，答應不會引用任何他有理由相信，或法庭也視為是違反人權法案的受凍結條例條文來檢控任何人。

政府向專案小組提出需要把條例凍結的原因，是要避免與執法機構入屋搜查、拘捕及拘留疑犯等權力有關的法例出現真空狀態。既然如此，檢控當局便不可利用這個機會，引用律政司署也認為是違反人權法案的被凍結條例來檢控市民。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非常多謝你准許我發言。我亦沒有察覺到，如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獲通過，本局便無需辯論李柱銘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必須發言是由於在今午立法局會議開會前，我以次位資歷最深的立法局議員身份——恰巧李鵬飛議員不在港——在立法局會議廳外接收了一些市民團體向我表達的意見，而這些團體代表要求我轉知各同事，他們希望李柱銘議員的修訂能獲得支持，即是說，他們不贊成有一年的凍結期。主席先生，在我的同事就該修訂表決前，我覺得有責任向他們報告那些團體所表達的意見。

就以我個人而言，我是大力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的，由於社會人士憂慮現有的人權法案條文究竟是否會破壞本港的法律與治安的形勢，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對解決這問題提供了一個非常實際的辦法。我們可以談理想——究竟我們應為人抑或動物及兩者的分別，剛才司徒華議員已滔滔雄辯地闡述了——但最終，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能在較安定的環境中生活。但很不幸，透過報刊、電子等媒介，資訊傳遞迅速，市民受到很多暗示性行動所影響。如警方未獲賦予所需權力執行任務，這只會不必要地危害本港的安定。政府為處理這特別事項，最低限度已同意把兩年的凍結期減為一年。我對這做法表示讚揚。

多謝主席先生。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本局現再次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已通過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周梁淑怡議員所建議的。意即本委員會已就第 14 條作出決定。至於李柱銘議員，正如他剛才發言時提及，已發出通知，希望就該條文動議一項修訂。由於本委員會已就該條文作出決定，我不會請他動議其修訂。

已修訂的第 1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附表包括這些條例，旨在讓政府當局於該選擇性凍結期內可詳細檢討該等條例，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或撤銷任何條款。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刪去“第 14(3)及(4)條適用的條文”，而代以 —

“第 14(1)及(2)條適用的條文

《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警察條例》(第 232 章) ”。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已通過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周梁淑怡議員所建議的；換言之，委員會已就附表作出決定。同樣地，一如先前的情況，我不會請李柱銘議員動議其修訂，因為若如此做，則會違反本委員會的決定。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序言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的規定，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8)段，以便本局可以審議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序言的一項修訂動議，是項修訂是因為該條例草案先前的一項修訂而毋需提出的。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8)段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序言，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參閱文件內所載。

## 建議修訂內容

### 序言

序言修訂如下：

(a) 刪去以下文字 —

“茲因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包括了一項承擔，即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該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需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故此，現”；

(b) 刪去“如下 —”，而代以“。”。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序言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名稱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名稱，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名稱

名稱修訂如下：

刪去全文而代以 —

“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名稱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 **1991 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

第 1 至 7，10 至 14，16，19 及 20 條獲得通過。

第 8，9，15，17，18，21 及 22 條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法案中、英文條文主要源出於旅館業條例。該條例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本局通過時，本人曾動議修訂若干中文條款，使其更能充分表達其法律含義。當本人審閱本法案時，發覺最先在旅館業法案出現的若干問題仍然存在。我今次修訂的目的，是務使本條例與旅館業條例的中文本內容達到一致。主席先生，本人現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 條**

第 8(2)(c)條修訂如下：

刪去“監督”而代以“督導”。

### **第 9 條**

第 9(4)條修訂如下：

刪去“之日”而代以“日的”。

### **第 9 條**

第 9(6)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日”而代以“期滿日的”。

### **第 15 條**

第 15(7)(c)條修訂如下：

在“會判”之前加入“委員”。

### **第 17 條**

第 17(2)條修訂如下：

在“述要修改”之前加入“案件”。

**第 18 條**

第 1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任何”。

**第 21 條**

第 21(2)(b)條修訂如下：

刪去“監督”而代以“督導”。

**第 22 條**

第 22(1)(f)條修訂如下：

在“及上訴”之前加入“以”。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9，15，17，18，21 及 2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原簡稱為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的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及

1991 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 199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及

## 1991 年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方黃吉雯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通過在議事程序表內以本人名義提出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的作用是進一步修訂 199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以簡化審批建築圖則的收費方法。

目前，當局是免費審批圖則及辦理動工申請的，但根據使用服務者應承擔費用的政策，政府當局擬議為審批圖則的服務徵收費用。這正是修訂規例的目的。政府當局並建議逐步實施收費，即在第一及第二年分別收回 25% 及 50% 成本，及在第三年收回十足成本。立法局議員為研究此等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專案小組也完全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建議。

然而，就收費方法而言，專案小組的結論是訂定一個確實可靠、易於管理但同時不致令提供及使用服務的人士產生衝突的制度，才是對一切有關人士最理想的制度。我們普遍均承認，香港建築界的效率極高，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其他有關行業人士的專業水平也甚卓越，若因任何措施而妨礙此行業的效率，則對任何人均無好處。何承天議員會在其演辭內詳述此點，我不會在此長篇大論講述。

在獲悉建築界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專案小組認為收費方法應由原擬除首次提交的圖則外，其餘每份重遞圖則均逐次收費的方法，改為規定首次提交圖則的收費，應包括五次重遞圖則的費用。專案小組的建議已詳載在議事程序表附件內。

議員或會察悉在經修訂的附表內，若干收費曾作出修改。有關方面是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而作此安排，以更準確反映應收取的成本。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同意，無論採用何種收費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亦應按平均數計算。專案小組充分知悉，倘有關費用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8 條而釐訂，其建議最終可能有違按成本計算收費的原則。解決此問題的簡單方法就是在條例內加訂有關「整體計算成本法」的條文。小組希望當局在大約六個月後檢討此計劃時，會藉此機會修訂條例內的有關係文，以納入此項原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感謝方黃吉雯議員及本局其他支持是項動議的議員，因為此項動議所涉及的事項，並非那些和建築業無聯繫的人所能容易理解的。

儘管建築界及有關專業團強烈反對，199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依然提交立法局審議。在規劃環境地政科本年三月二十日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當局已表明「曾諮詢土地及建築諮詢委員會、地產建設商會及其他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但收費建議並未獲廣泛支持，這是可以理解的。」倘細閱土地及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則會發現根本沒有人給予支持，而非「未獲廣泛支持」。

這些確是政府當局所指「可以理解」的反對意見，但彼此所持的理由不同。這些反對意見絕對有根據。建築界反對的，主要不是收回成本的原則，而是業內人士深信擬議的收費辦法會導致一些基本問題。

讓我在這裏向一些可能不大熟悉建築界運作的議員略作解釋。不論任何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的第一份圖則是一般建築圖則。此等圖則通常會在建築師完成其設計後盡速遞交，因為在展開其他建築工作前，例如地盤整理、地基工程，甚或在一些情況下，就有關工程向財務機構申請貸款前，也須先獲當局批出一般建築圖則。

各位現應明白，只有在擬備一般建築圖則後，各門工程的顧問才可設計其所負責的工程部份：結構工程師設計和計算結構系統及人手；機電工程師設計輸電管、排水、通風及空氣調節等系統。完成此等工程設計後，建築師便重新檢視其建築圖則，查看最後審定的結構、機械及電力裝置設計是否已納入原先的建築圖則內，因此修改圖則勢難避免。同樣地，改良其外觀設計的工作一般也會在初步建築圖則批出後才進行。

上述安排全在於維持建築界的一貫速度及效率。我們必須緊記，地價極高昂，延期峻工會對發展商的融資成本產生非常鉅大的影響，這些成本最終必轉嫁至直接用戶身上。

由於設計建築物時，修訂經批核的一般建築圖則是無可避免的程序（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已證實此點），倘我們依照政府當局建議的規例行事，每修訂圖則一次即須繳費，則會



引起爭議及潛在的責任問題，而這些責任的性質可以頗為嚴重。這絕非擬議規例的原意。此外，還有其他不良後果如下：

- (i) 有關工程將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因為認可人士必會在獲悉及確定所有結構設計、機械／電力設計和用戶的一切其他要求後才提交一般圖則，以保障自身對客戶的責任，因為客戶可能會認為認可人士有責任確保圖則毋須重新提交或修訂。除非客戶明令這樣做，則又作別論。此舉會使認可人士與客戶之間、或認可人士與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之間，產生不必要的爭執。
- (ii) 認可人士會盡可能減少修訂，以節省費用及減少爭執。此舉會導致效率欠佳的設計，因為構件、機械管道及機房等設施的設計屆時必會從寬處理，盡量避免日後須作調整。
- (iii) 同一理由，美學上的設計修飾工作，諸如建築物的外觀以至內部設計等，亦肯定會受到妨礙。對於我等重視市容和環境質素的人而言，這點值得關注。

擬議規例准許免費重新提交圖則一次。讓我在這裏解釋，重新提交圖則不等於修訂圖則：倘一般建築圖則遭退回，便須重新提交。認可人士一般均與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合作愉快。然而，有權批核建築圖則的政府部門有很多，任何一個部門均可引發多個原因，致使圖則須重新提交多次。這情形絕不罕見。無論如何，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只簡略審核建築圖則，故不能保證圖則在首次重新提交後，即已兼顧所有情況，可免再遭退回。

專案小組成員認為，雖然小組亦支持政府部門應收回其向市民提供服務的 Costs 的原則，但簡化收費辦法，以免產生上述的潛在問題，也屬合宜，而且可以辦到。其後小組同意由方黃吉雯議員對擬議規例提出修訂建議，既使政府部門收回成本，又可盡量減少潛在的問題。

政府當局曾告知專案小組，小組的建議可能有違「按成本收費的規則」，在此情況下，則會超越其法定權限。政府當局的回應令人驚訝，因為所言如屬真實（我沒有理由加以懷疑），則根據同一項「按成本收費的規則」，當局本身的建議亦不耐仔細審議。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非常粗略的分類，按樓面總面積徵費，亦不能「合理地準確配合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成本」。此語見於規劃環境地政司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致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的便箋，規模普通但性質複雜的建築物，例如醫院或娛樂商業大廈等，其圖則的審批費用較廉宜，但審批服務的成本卻遠高於結構簡單直截、樓面總面積較上述建築物高出多倍的多層辦公室大廈的圖則，然而，此等圖則的收費卻較高昂。

無論如何，小組現擬的收費將不會超越當局所提供服務的 Costs，因為根據現行的規劃，當局只能收回 25% 的 Costs。鑑於政府當局對 Costs 收費規定的顧慮，我認為修訂建築物條例，使能就整體計算 Costs 法作出規定，會是簡便的補救辦法。這類規定的條文已見於其他條例，例如電影檢查條例、商船條例、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本無意發言，因為政府已同意支持方黃吉雯議員的動議，但我想談談何承天議員提及的其中一點，就是他說政府認為方黃吉雯議員提出的修訂會超越法定權限。

我相信政府的意思是，規例中訂立的初次收費是根據處理有關申請的成本而收取若干百分比的款額，而一向的打算是要在稍後階段收回處理圖則的十足成本——我相信這點是沒有爭議的。就現階段而言，憲報所刊登的規例以及方黃吉雯議員提出的修訂都肯定沒有超越法定權限。理由很簡單，現階段所收取的款額只是十足成本的一部分，絕對不會超過處理申請的成本。

問題將會在後階段出現，那就是收取十足成本並且在規例上加以規定的時候。根據方黃吉雯議員所提出修訂而制定的規例屆時可能超越建築物條例的法定權限，因為在某種情況下，所規定的收費幾乎肯定會超逾成本。

說法這樣複雜，我很覺抱歉，但我相信在立法局議事錄的文字紀錄中，這些都會較為清楚的寫出來。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越南船民

潘志輝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越南船民不斷湧入，強迫遣返計劃無法施行，自願遣返又毫無進展，收容國又減少收容越南難民及資助留港越南船民，而近年大部份越南船民又非真正的政治難民，其中有部份更曾經是自願遣返者，故本局促請香港政府：

- (a) 強烈促請英國政府向聯合國要求立即重訂越南船民政策及取消第一收容港；
- (b) 要求英美及其他收容國增加撥款，負擔留港越南船民的開支和加速收容留港越南難民；及
- (c) 制訂有效可行的策略，阻止越南船民的湧入及盡速遣返所有留港越南船民。」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鑑於越南船民不斷湧入，強迫遣返計劃無法施行，自願遣返又毫無進展，收容國又減少收容越南船民及資助留港越南船民，而近年大部份越南船民又非真正的政治難民，其中有部份更曾經是自願遣返者，故本局促請香港政府：

- (a) 強烈促請英國政府向聯合國要求立即重訂越南船民政策及取消第一收容港；
- (b) 要求英美及其他收容國增加撥款，負擔留港越南船民的開支和加速收容留港越南難民；及
- (c) 制訂有效可行的策略，阻止越南船民的湧入及盡速遣返所有留港越南船民。」

主席先生，自香港成爲第一收容港，越南船民便不停湧入，有增無減，已成爲本港一個嚴重的社會、經濟、政治問題。一直以來，本港市民爲了安置越南船民及應付他們的開支，只好作出種種的犧牲、繳交更多的稅款、削減原有的福利服務、延遲或取消一些社區的建設。近年來，越南船民中心頻密的大規模戰鬥騷亂；有組織性的激烈「反遣返」行動；搜出大量極具殺傷性的武器；部份不法船民外逃搶劫，滋擾本港居民等事情不斷發生，更加深了市民的不滿和抱怨港府的軟弱無能，屈服於外來壓力及竭力維護英國的利益，而不理港人的死活。上述的情況，更引發近兩三年來非常罕見的官民對立局面的出現。近期大量船民的湧入，使本港越南船民的人數已超越五萬餘人。本港的船民中心及處理船民的人力資源，亦已達至加無可加的極限。本港近期的通脹問題嚴重，大幅的加價、加稅、增收差餉、公務員及工人不滿工資增長的被壓抑，及的士行業反對取消燃油附加費等因經濟不景帶來的問題，使香港市民感到對越南船民已達至無力負擔、忍無可忍、拖無可拖的地步。這些問題若不從速解決，香港的安定繁榮將蒙受其害，香港廣大的無辜市民，將無法於香港安居樂業。

主席先生，行政立法兩局最近決定「不再撥款興建新船民中心」及「派員往英國要求協助推行強迫遣返越南船民」，根本是一個不切實際，自欺欺人的決定。同時也無法解決本港越南船民的問題。事實上，假若我們仍容許船民永無止境的大量湧入，在船民中心爆滿之時，我們難道任令船民露宿街頭，四處流浪而不加安置管理，使香港的治安陷於無法接受的水平？主席先生，立法局在過去已多次指出，越南船民已令本港非常困擾，已達至忍無可忍的地步。在三年前，本局同事范徐麗泰議員經已指出，倘若越南船民問題這一個計時炸彈不及時拆除，將會導致社會動盪不安。在八九年八月，本局首席議員亦代表本局去函港府指出「立法局不能再撥款用於船民開支。倘若處理船民問題再有經濟上的需要，聯合國及英國應承擔這方面的責任」。不過，事與願違，立法局仍不是年年撥款數以億元計地用於越南船民的開支。從過往英美等國「闊佬懶理」的態度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仍拖欠港府代爲墊支的船民開支，寄望英國及聯合國全部負擔興建船民中心的費用，只是一些人幼稚、妙想天開、一廂情願的想法。基於上述的原因，很多市民認爲此次「不再撥款」的公佈，只是在「風頭火勢」下又一種暫時敷衍市民的做法。至於赴英請求協助推行強迫遣返，由於英國一向在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上，大致是依從美國的態度行事，不惜犧牲香港的利益，務求維護與西方特別是美國良好的關係。英國能否不看美國的臉色，真正從維護香港利益而制定解決本港越南船民的對策，相信是很多香港人心中的一個大疑問。難怪東方日報五月二十七日的一篇文章認爲，此次立法局議員赴英，將會是徒勞無功、浪費公帑，只不過是聊勝於無。主席先生，就算奇蹟般的得到英國全力支持，但以現時甄別的速度，船民永無止境的大量湧入，來多去少及越南「有條件」的收回船民策略，單靠強迫遣返實無法解決本港船民問題。事實上，在沒有取消第一收容港的配合，斷絕那日以繼夜湧入的船民前，對遣返船民並提供援助及返越後的安家費，可能鼓勵更多越南人刻意來港，以求取得更多的援助和安家費。最近抵港的船民，部份是曾經接受自願或強迫遣返後再帶同更多家眷來港的，這剛好證明這一說法。

主席先生，我們大家都明白香港地少人多，經已有人滿之患，根本無力處置永無止境湧入的船民。同時，香港這麼一個細小的地方，經濟負擔能力有限，越南船民已成為本港一項不合理的沉重負擔。對本港社會福利、交通、房屋、教育、醫療、治安都造成巨大的影響。現時的香港，仍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居於環境惡劣、擠迫不堪的木屋、臨屋和籠屋。醫院街症的長龍及特殊學校學位不足等等，正好顯示本港急需解決的問題仍多。香港豈可空談對外人人道，在本身問題仍多、經濟又不甚好景、各國又減收難民之時，仍打腫臉充闊佬或任人擺佈，永無止境的收容和照顧越南船民，令香港蒙受其害。

在過去 10 多年，本港對越南船民本着人道為懷，來者不拒的收容接待。不過隨着時間的過去，近年抵港的大部份已非受政治迫害、走投無路而被迫投奔怒海的難民，他們只不過是一些為尋求改善生活的經濟難民。在這種情況下，部份國家經已減少甚至拒絕繼續收容。原先所訂的第一收容港政策，也因難民身份的改變和收容國拒絕或減少收容船民而再難成立和應予取消。事實上，移民海外，謀求美好的生活也應依照正當手續，公平輪候申請，而不是目無法紀，在生活困苦之時，便湧入其它富裕之國，或在國家經濟不好，便大量輸出船民，以博取外國資助改善本身的經濟。假若人人如此，那便做成天下大亂。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稍後張鑑泉議員在修訂我的動議所提出要求美國採取行動改善越南經濟，我是有所保留。因為經濟不景，絕不能作為輸出船民或強迫別人協助改善本國經濟的藉口，每一個國家都應自力更生，其他國家協助只是基於一種人道或道義上自願的幫忙，而不是一種強加於人的責任。同時遠水不能救近火，改善越南經濟對急須解決的船民問題，是不切實際。

主席先生，繼續收容越南船民和協助他們移居海外，只會燃點起更多越南船民冒險出海找尋樂土的慾望，只會鼓勵他們一博機會，望能甄別成為難民達到早日移民的目標，這只會使更多越南人葬身於怒海的機會。八九年六月十七日，一艘越南船民船遇海盜襲擊引致 150 人遇害的慘劇，便是「第一收容港」間接做成。

主席先生，當我在電視看到本港市民黃伯勤和他 79 歲的老父在布政署靜坐絕食多日無法成功爭取妻女留港的淒慘情形；看到那些海上新娘、無證媽媽，也要忍受夫妻子女分離；想到那些初生嬰兒在最需要的時刻得不到母親的照料和愛護。那些可憐的小人蛇，小小年紀，在那九死一生危險情況下偷渡到港，希望與至親的父母，同聚天倫，共享家庭之樂，但也要哭哭啼啼與父母再次天涯分隔，實是令人痛心難過。主席先生，當我看到那些與我們關係密切，同屬中華民族，龍的傳人的大陸非法入境者被軍警狼狗追捕、被拉被鎖、站在那危機四伏高達百呎的竹棚上，冒粉身碎骨的危險，懇求法外開恩，而不獲特赦時，請恕我直言，港府對大陸非法入境者的鐵石心腸和對越南船民的高談人道，香港市民是無法接受，也永遠難忘。各位同僚，請原諒我冒犯，我們瞭解香港的經濟無力負擔船民，我們清楚大部份船民根本是為求改善生活，不能算是難民的非法入境者，我真不知道本局那些仍是強烈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但對大陸非法入境者不公平待遇一直保持「沉默是金」態度的議員，他會不會心存歉意、良心不安？主席先生，對越南及大陸非法入境者採取雙重標準，不但不公平、不合理，有傷國內同胞的感情，同時也有損中港兩地人民的友誼。事實上，在香港鄰近的東莞、惠陽及深圳一帶的國內同胞，從本港電視節目中看到大陸非法入境者被軍警狼狗窮追，用手扣反鎖，站立於百多呎高的竹棚與警方對峙及港府動用大量公帑為越南船民提供住所，為他們安排生活，他們又怎能不心酸難過、不抱怨我們香港人民？

主席先生，本局部份議員，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並認為這會有損香港在國際的形象，會引致國際的制裁。我想請問他們知否在香港近鄰的台灣、澳門、南韓、菲律賓和新加坡等地，有否因不做「第一收容港」而蒙羞或聲譽敗壞，被世人唾罵？在 10 年前，新加坡已採取斷然行動，不准越南船民進入，且以機槍掃射示警，新加坡並無因此而遭受譴責、被孤立或制裁。記得在兩年前，當我和房屋委員會成員到新加坡參觀時，在一個場合中，與幾位國會議員傾談，我們問他們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怎樣處理越南船民問題。該國會議員指向窗外並跟我說，因為那裏向着海面，他們就在較早時，在這裏將第一艘闖進的越南船隻驅逐，所以他們很慶幸今天不用再處理任何船民。主席先生，香港過往一直盡心盡力協助船民，現在在無力單獨支持的情況下，取消第一收容港而求自救，假若這也會受國際譴責或制裁，那簡直是不合乎天理。

主席先生，在本港成爲第一收容港期間，香港不但沒有因收容船民而受國際敬重支持，反而屢被出賣欺騙。就以作爲香港現時宗主國的英國而言，對手持英國護照的港人，閉門不納，嚴拒千里；在八八年提出必須其他國家同樣承諾才增收難民。香港的留英學生，並未受到優待，需要繳交外國學生的學費，而近期受到批評，才勉強以借貸形式來透過英國教育部和香港政府各分擔一半。但相反地我們隔鄰的澳門居民，如持有葡國護照，在英國就可繳交較廉宜的當地學生學費。在過去共市紡織品談判，英國不但沒有協助或維護香港利益，反而落井下石，令香港屢陷於困境。在科威特戰爭撤僑行動中，留落當地的香港市民，並無得到英國任何協助，撤離科威特只靠中國的安排協助和加拿大在撤僑時，飛機因有空位剩餘，作爲一個英聯邦國家，才讓出剩餘機位，讓他們全部安全離開。試問各位，作爲香港宗主國的英國，我們又怎能期望她可以認真幫助我們解決與他們無切膚之痛的越南船民問題？至於美國方面，在九〇年印支難民國際督導小組會議時，便以「美國憲法不容許庇護非難民身份人士」及「會增加美國負擔」爲理由而拒絕在關島設立船民中心，收容經甄別爲非難民的滯港船民。請各位試想想，美國憲法不容庇護非難民人士，難道香港的法例有規定庇護非法入境者的責任嗎？美國地大物博亦嫌收容滯港非難民負擔過重，但卻堅決反對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和強迫遣返行動，這不是欺負香港、討香港便宜嗎？主席先生，范徐麗泰議員在八九年五月十一日曾經指出「港府不應屈服於國際間對本港聲譽的評價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要求，應以本港安定秩序及市民利益爲首要考慮，重新檢討現行難民政策」。主席先生，國際聲譽固然重要，但越南船民問題，過去 16 年是有損香港利益，爲香港社會帶來不安，則這種所謂「國際聲譽」，又怎值得我們珍惜和維護呢？

主席先生，部份本局議員認爲拒絕非法船民入境是不人道和難以執行，並可能引致船民弄沉船隻令船民喪生怒海。主席先生，我們承認取消第一收容港不是一件易事，同樣地強迫遣返又何嘗易辦。我們不能因擔心非法入境者弄沉船隻，便不加阻止非法入境者的進入。事實證明，拒絕非法船民登岸成功的例子着實不少。在八九年九月美國海岸巡邏隊，不理海地船民將七名嬰孩擲落海中的威脅而成功將一艘載有 103 名海地船民的破船逐返海地。事實上，假如說阻止船民湧入可能危害船民安全或如本局首席議員在八九年五月二十日警告「非難民船民寧願自殺也不肯接受遣返，各議員是否可以承擔後果」？我們是不是便不阻止非法入境者或不執行強迫遣返呢？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假若我們擔心阻止船民入境便危害他們的安全，那我們又有否考慮被那些被迫執行指示的警察追捕而站立於危機重重高達百多呎竹棚上，隨時可以粉身碎骨的大陸非法入境者的安全呢？

主席先生，在本身能力不足，仍不自量力的繼續收容船民，而又無法妥善安置，只把船民無限期的囚禁在那擠逼的禁閉營或放之於孤島任其自生自滅，這更是不人道和不負責任的做法，同時更容易引致本港市民和越南船民不滿及世界輿論的指摘。事實上，在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晚，警方被迫棄守住有 5000 多名船民的大鴉洲，在這「保安真空」的一夜，任由不少無辜的船民在這無援的小島受暴徒侵襲，渡過一個恐怖、畢生難忘、人間地獄的一夜，使船民受到這樣的處境，難道又可算是人道嗎？這不是港府不自量力、不斷收容船民所致嗎？主席先生，除此以外，繼續收容船民引致他們有更多葬生怒海的遣返小人蛇、無證媽媽、海上新娘難道又是人道和公平嗎？

主席先生，范徐麗泰議員認為取消第一收容港，所有抵港船民將被視為非法入境者，不獲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協助，同時現已甄別為難民身份享有移民機會的船民，此後也不能離港，便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主席先生，在香港應聯合國的要求作為第一收容港期間所收容的難民船民，聯合國是有不容推卸的責任，不能因香港因能力不能再負擔，取消第一收容港，便推卸責任，棄而不理。這相等於向銀行借錢一樣，不能因銀行不再借錢便發惡撒賴，不再還錢，這還有公理嗎？在取消第一收容港後，香港應效法新加坡不准非法船民入境。當然在執行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時，當局是可靈活運用策略，並非必須一成不變的在最後關頭見死不救。但對不顧其他船民死活而蓄意將船弄沉的船民，應當受到刑事上的處罰。至於強行登岸的船民，可請求中國協助，經中國陸路或沿岸遣返越南邊境或海岸。主席先生，外國拒絕船民非法登岸的成功例子着實不少。假若只是空口講白話的擔心船民安全又提不出更好方法，或船頭驚鬼，船尾怕賊，束手無策，坐以待斃，實難以令港人信服。

主席先生，在總結前，我想簡單比較分析我及張鑑泉議員動議不同之處，以供各位參考。我的動議最主要的是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事實很明顯，香港已無能力應付永無止境湧入的船民，香港社會、經濟、治安已蒙受其害。在沒有取消第一收容港的配合，斷絕那不斷湧入的船民，單靠強迫遣返，是無法解決船民問題。香港為求自救不能不向英國和聯合國爭取取消第一收容港。事實上，前港督尤德爵士在八六年十月八日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已明確指出「如果各國不再認為現在仍然逃離越南的船民是真正難民，以及不再認為其他收容國願意收容更多難民的話，那麼本港便難以繼續肩負第一收容港的責任，這是政策上的原則」。主席先生，各位同事，現今抵港的船民差不多全是經濟船民，同時湧港船民日多，而各國收容船民日減，這已符合了尤德爵士所指「不應繼續肩負第一收容港的責任」的原則政策。在六月二日我在觀塘一次簽名運動中，在大半天的時間，便收集了超過 22000 多名市民簽名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不少市民在簽名時更直言第一收容港一早便應取消，部份熱心市民更自發性為工作人員提供飲品，並協助簽名運動，市民強烈的反對第一收容港，由此可見。

至於張議員的修訂，主要是促請美國政府採取適當行動，改善越南經濟，同時他也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建議。不過要美國經濟援助越南，將越南搞好，必須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收效，遠水不能救近火，香港所面對的船民問題必須解決，不能再拖。同時美國對在關島設立臨時難民中心，也因恐增加美國負擔而加以拒絕，我們又怎能期望美國能獨力協助搞好越南的經濟呢？我們怎能相信促請美國協助改善越南經濟，便可徹底解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只有取消第一收容港才可徹底解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我也借用快報的快語所說的幾句話：香港目前所面對的船民問題，必須立即解決，不能再拖。婦人之仁，足以誤己誤人，希望張鑑泉議員及那些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的人士，對此加以三思。同時我也懇請本局的同事，為香港的經濟、為貧苦大眾的困苦、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支持我的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張鑑泉議員，你已發出通知，希望就動議提出一項修訂。你現在可以就議題發言，並且動議你的修訂。

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茲動議修訂潘志輝議員提出的動議，刪去「自願遣返又毫無進展，」後的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世界各國實際上對滯港越南船民並無提供資助，而近年抵港的船民絕大多數並非真正的難民，其中有部份更曾經是自願遣返者，本局促請香港政府堅決要求英國政府：

- (a) 制訂有效可行的策略，阻止越南船民湧入及盡速遣返所有滯留本港而不屬難民的越南船民；
- (b) 分擔留港越南船民所導致的開支及鼓勵美國等其他國家提供同樣的資助；及
- (c) 催促美國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越南的經濟情況，因為此乃導致出現船民問題的根由。」

張鑑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現在就潘志輝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首先將其措辭內容刪去「自願遣返又毫無進展」後的字句，並以下之取代：

「世界各國實際上對滯港越南船民並無提供資助，而近年抵港的船民絕大多數並非真正的難民，其中有部份更曾經是自願遣返者，本局促請香港政府堅決要求英國政府：

- (a) 制訂有效可行的策略，阻止越南船民的湧入及盡速遣返所有滯留本港而不屬難民的越南船民；
- (b) 分擔留港越南船民所導致的開支及鼓勵美國等其他國家提供同樣的資助；及

- (c) 催促美國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越南的經濟情況，因為此乃導致出現船民問題的根由。

主席先生，動議本局辯論有關越南船民問題，這個精神是值得支持的。越南船民問題是本港絕大多數市民都關注的問題，亦是香港面臨極難解決的問題之一。眾所週知，越南船民問題是一個國際性問題，所涉及的層面是廣泛的外交層面，涉及國際性的協議，亦涉及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包括美國、中國和英國等。我們心知肚明，這個問題絕非香港政府可以單方面解決的。

不過，在接近九月立法局選舉的時候，提出一些社會關注的熱門議題，作出討論，煽情一番，這種做法是可以理解的。我相信由今日直至今屆立法局會期終結為止，都會有類似的社會問題辯論。事實上，在過往兩屆立法局接近尾聲的時候，都曾出現這些情況，我相信大家已經習以為常，不足為怪。

對於潘志輝議員建議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相信以現在香港正面對越南船民問題所帶來沉重的負擔。我絕對相信他所說，大部份市民必定會誤以為取消第一收容港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不過，用這種方法，會否將問題簡單化，是否又屬於激烈的行動呢？對於長久以來承受心理負擔的香港市民來說是最易於接受的。但是，究竟越南船民問題是否必須取消第一收容港才能夠解決呢？我們作為社會領袖的立法局議員，有必要亦有責任，深入了解越南船民問題，清楚解釋給市民知道所涉及的複雜層面，以及每個政策所牽涉的後果。我們絕不應意氣用事，作出一些可能影響本港利益的決定。若果只將問題簡單表面化來概括作論，誤導市民對問題的了解，我們實在有失職之嫌。

首先，我希望大家要了解越南船民所涉及廣泛的外交政策問題。第一，香港不是獨立的國家，也永遠不會成為一個獨立國家，有關外交層次的問題必須要宗主國負責。若要取消第一收容港，涉及到外交層次的問題，須要由英國作為香港宗主國認可，然後向當年簽署日內瓦協議的各國宣佈，若果要由香港本身自行對這個國際問題尋求解決辦法，不單是不公平，而且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大家不妨想想，倘若取消第一收容港成為事實，我們又應否謹慎考慮效果呢？若果到時再有越南船民抵港，港府是否應將他們拖出公海呢？誰來負責拖船的工作呢？是英國皇家海軍，或是香港水警？就算英國皇家海軍或者香港水警願意拖船。若果越南船民自行沉船，我們是否應該置諸不理呢？香港能否承受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以及被指為見死不救，不顧人命，不顧人權的國際批評呢？若果上述的畫面，透過本港及國際傳播媒介的報導，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會否受到損害呢？那些捍衛人權的國家，會否因為香港如此對待越南船民，而對本港採取任何制裁的政策呢？我們起碼至少要對上述問題找到答案，找到答案後亦應該向市民講解，否則，我們只是大聲吶喊，說我們自己可以自行建議取消第一收容港，我相信未必是一個有效而可行的策略。

我作出的修訂動議是從兩方面去謀求解決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我強調我的出發點是指出國際的問題，這個問題，應由各國參與解決，而不是由香港自行決定怎樣去做，因為香港是國際大家庭的一份子，我們必須緊記這一點。



由於英國作為宗主國，我們必須要求英國政府制訂有效可行的策略，阻止越南船民的湧入及盡速遣返所有非難民的越南船民。各界已就越南船民問題提出各種解決方法，這是英國政府的責任，為香港決定採取那一個對策。

既然越南船民問題是各國認同的國際性問題，越南船民所導致的開支不應只由香港承擔，英國政府必須游說其他國家提供資助。作為日內瓦協議的簽署國，除了要承擔這個國際問題之外，也應分擔越南船民所導致的開支，否則英國這個宗主國，在這個國際問題上，不公平地付出了香港資源這個代價，實在有失其尊嚴。

歸根究柢，近年來越南船民的湧現，是因為越南經濟情況惡劣。他們只為尋求較佳的生活狀況而離鄉別井。美國堅持經濟制裁越南，是國際問題的其中一個因素。倘若越南經濟情況得以改善，我相信越南船民問題便可有機會得到解決。正如美國商會認為，美國如果取消對越南的經濟制裁，便能有效地改善越南的經濟狀況，船民便無需遠離家園。美國一方面欲幫助越南船民，但卻在另一方面的政策使這個國際問題惡化。若果英國政府不對美國在越南船民的立場施加游說、壓力，這個惡性循環將會永無止境的繼續下去，而香港的利益則可能無辜地犧牲。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澄清一點，各收容國（除了英國之外），已經在過往的日子盡量達到收容越南難民的承諾。在香港滯留的，大部份是無國家收容的非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而這正是我們今日着重討論的問題，希望各位同僚注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我懷疑是否需要提醒各位議員在這些情況下的規定，但以防萬一，讓我提醒各位議員，現對張鑑泉議員所提修訂發表意見的議員，均被視為已就原來議題及修訂動議一併發言，因此在處理有關修訂提案後，該議員便不能再就原來議題發言。但現在不擬對修訂發言的議員，可於修訂經獲處理後，就動議或經修訂的動議發言。希望發言的議員請將名字給我？可否將手舉起一會？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潘志輝議員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動議，是反映香港人的情緒，我所代表的東區區議會通過議決向兩局表達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而灣仔區議會也有議員在立法局門外請願。此外，不少中文報章的社評，都贊成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民意是非常清楚的。但真正實行，仍有三點值得商榷。所以本局今天不能通過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動議。首先，我們應吸取八九年實行甄別政策的教訓，事前沒有保密，導致船民蜂湧而至。

第二，難民問題是一個國際性問題，應該由國際承擔。假如香港單方面取消第一收容港，亦即將這個問題由香港獨力承擔。放棄國際承擔，是否值得呢？

第三，我絕對不能接受將船民拖出公海，讓其自生自滅，這是既不合情，又不合法的，對香港極之不利。我們也不能長期將難民關在營內，這是違反人權的，香港政府會被起訴。到時香港豈不是成為最終的收容港？

在考慮過去三個問題之後，我認為本局仍然要繼續集中爭取當然遣返。當然遣返協議在先，取消第一收容港在後，不能先後倒置。

事實自從第一次當然遣返後，至今已有一年半，我們不應絕望或放棄爭取。香港照顧難民已有 16 年之久，不要只爭朝夕，將 16 載功名盡喪。

當然遣返，是綜合行動參與國所同意的，唯一反對的是美國。她的反對，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第一，美國的口頭人道，給經濟難民一個假象，滿以為只要逃離越南，亦同樣可為西方國家收容，因此船民不斷來港。

而最近，美國有一位眾議員提議，讓越南難民到戰後的科威特做重建工作，便即時再觸發起逃亡潮。

第二，船民湧來香港，美國又不負責。由於美國帶頭，自從八三年大幅減少收容香港的難民，所以一九八九年香港實施甄別政策，甄別的結果，政治難民與經濟船民的比例大約是一比四，美國收容一部份的難民，香港卻要照顧所有的船民。但美國並沒有帶頭協助香港。

第三，美國要知道，不少船民在越南經歷漫長的戰火，已變得好勇鬥狠，他想要就一定要得到，因此引發很多暴力事件。營內的一場足球賽事，極有可能隨時釀成一場激動國際的暴力事件。以前是南北越打鬥，現在是北越人互相打鬥，引致人命傷亡。在懲教署監獄內，越南人佔囚犯總數雖只有 5%，但九成事端卻由他們而起。

第四，美國要知道，香港現今所面對的，是禁閉營快將滿額，加上每年有二、三千名越南兒童出生，令營內環境日見擠迫，造成更多的暴力事件。但我們已沒有地方建難民營，美國實在沒有充份理由反對當然遣返，但仍然需要預備她會繼續反對。故我提議一個折衷方法，先將滯港船民全部送回越南一個由聯合國難民公署設立的收容中心，然後利用時間，搜集他們被迫害的證據，若證實受迫害，便可由聯合國安排國家收容。實行這個方法，船民不會反抗當然遣返，希望藉此軟化美國強烈反對當然遣返的態度。最後有關潘志輝議員的動議，我說過，立法局是要爭取當然遣返，所以今日不適宜通過取消第一收容港，我本來可以提出我的修訂動議，但是，合我自己的心意的，未必合各位同事的心意，我倒不如投棄權票。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的問題，困擾香港已有 16 年。耗盡人力物力，至今不但毫無解決的良策，反而問題日益嚴重，而港人的負擔也更重。立法局內局外都逼切期望能使湧入的船民人數減少，滯港的船民離港他去，令香港不致於被這問題拖垮。由於有切膚之痛，所以大家意見紛紜，各自提出解決方案。雖然從表面看來，好像各持己見，其實都是出自一片至誠，希望早日令香港市民放下重擔。今日潘志輝議員的動議以及張鑑泉議員的修訂，都是本著尋求最可行的解決方法而提出的。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因為構思比較全面及均衡，提出短期及長期解決問題的正確方向，也將責任清晰放回宗主國——英國——的身上。

要解決一個問題應先弄清楚問題是什麼。現在的問題並非難民，而是無法遣返的難民。這些已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是沒有國家肯收容的，是應該按照國際慣例送回越南的。但由於越南不肯收回這些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致令港府無法單方面實施當然遣返。對於本港的困境，西方國家並無積極協助，有些甚至顧左右而言他，希望混淆難民及船民的分別，令其國家人民以為香港想遣返難民。加拿大總理訪港期間，呼籲西方國家多收難民，令一些港人以為難民收容率出了問題。事實並非如此。其實潘志輝議員本身亦有這誤解，如果不是，他也不會要求世界各國收容多些難民。其實剛剛張鑑泉議員曾經說過，除了英國之外，其他國家所接受的難民皆已達到他們承諾的水準，有些甚至已經超額還在繼續收容。加拿大總理強調難民的問題，不提越南非法入境者，同時表示對當然遣返並不熱衷，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不過，外國報章將難民及非難民的船民混為一談，藉此指責香港要求遣返的報導，多不勝數。這種論調，我相信是受到「反對遣返」的國家政府所歡迎，甚至在暗中鼓勵及推動也毫不出奇。大家都知道有一個超級西方大國，高舉人權、人道、公義的招牌，對香港想「當然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多方阻撓，而它每天都將進入它國境內的非法入境者，用各種方法驅走，使用武力強迫遣返更是家常便飯。虛偽、造作之甚，令人覺得遺憾。不過這個國家，收容難民的紀錄甚佳，所以將難民和非難民的船民混淆，是對該國的雙重標準之有利的蔽護。我們香港人必需拆穿這種技倆，難民和非法入境者是兩回事，不要給機會他人來誤導。由於潘志輝議員的動議措辭不夠清晰，對難民的收容情況，亦有所誤解或者誤導，所以我覺得張鑑泉議員的修訂比較清晰明確，亦是針對船民的問題。

對本港來說，首先要解決當前的困境。短期內的目的是要減低船民的人數。因此需要有效可行的策略，一方面阻止越南船民的湧入，另一方面盡速遣返船民。取消第一收容港，正如剛才張鑑泉議員所說，可能會阻止船民湧入，但也可能不奏效，實際效果要試過才知。剛才潘志輝議員給我的印象，就是他想說，即使那些船民在我們面前溺斃，我們也不要施救，這樣就肯定沒有船民來。我想到一個問題，就是誰人去做呢？香港人？提出這個建議的人，自己會否願意去做？如果有人願意去做這一件事，則我們至少有人肯去做，如果不是，只是得一個「講」字，而將來又不能做到，我覺得很憂慮。不過，我們也要自救，如果為環境逼到無路可走時，我們也不能說一定不會取消第一收容港。我覺得這方法應是最後的一步，不到最危急的關頭，不應使用。因為使用時困難甚多，香港本身付出的代價也大。如果施行起來無後顧之憂，又能減少負面的代價及保證奏效，則非單憑香港本身能力可以做得到。「當然遣返」如果能夠實行，對有意來港的越南人有一定的阻嚇作

用，亦能減低滯港船民人數。除美國及越南外，所有國家都已接受。這是一個最合乎國際標準的有效方法。若然美國及越南堅持反對「當然遣返」，那就應該逼他們撥出土地作為船民收容中心，將香港的船民移去該中心，緩和本港的困境。我以上的說話，不知講了多少次，可惜有權作出決定的人聽不到，或是不想聽。由於他們不是生活在香港，他們自然不會感受到我們的焦慮。我在一九八九年的船民辯論中已經提出「越南船民是外交上的問題，而英國作為本港主權國是有責任去解決」。今日，我重申這個立場。對於幾星期前，保安司在本局回答本人質詢時，想將英國責任輕輕帶過，想給予大家一個印象，船民問題可由本港決定，我不敢苟同。我建議保安司參閱一九八七年英國外次給我的信。該信明確指出在憲法上這是英國的責任，亦即是說由英國來決定如何解決問題。事實上，港府也沒有辦法自己單獨去做。每一次的會談，無論是聯合國會議，或是雙邊會議，都是由英国外交部官員帶領，港府官員的身份是英國代表團成員。就以當然遣返為例，港府是全力支持，極力爭取的，但結果如何，大家有目共睹。我深信港府官員和港人是一致的，因為他們面對著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備受指責和困擾，身為政策的執行者，但訂定政策卻無從參與，即使反對該政策，也要啞忍照做，甚至要為政策辯護，正是「啞子吃黃連，有苦自己知」。至少我們還可以大聲疾呼，抨擊港府，批評美越政府，在立法局和區議會辯論一番。因此，我認為港府是非常期望解決船民問題，但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我們必須認清目標，強烈要求英國履行宗主國的責任，去解決這個問題。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將責任放回英國是恰當的。

英國是一個有影響力的西方國家，也是美國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最佳盟友，英國必須全力令美國停止無理干預。如果英國能找到可行的方法緩和問題，而漸漸解決問題，我相信香港人並不會堅持取消第一收容港。我們不管英國用什麼方法，只要船民人數下降，我們都會支持，但是英國若由問題拖下去，港人是不會接受的。

船民湧港的根源是越南生活困苦，加上西方國家在八〇年代初期熱衷於收留船民定居，引致越人紛紛離開家園。這個由西方大國和越南所造成的問題，令港人無辜受累了十幾年，至今還是不能放下重擔。要長期解決船民問題，則越南生活程度要有改善，越人才會留在本國。美國為了報復越戰失敗，向越南實施了 10 多年的經濟封鎖，令越人生活更加艱苦，逼使更多越人為尋求移居西方而變為船民。到了今日，經濟封鎖已造成太多人間悲劇，實在不應再繼續下去。如果美國能稍為改變對越南政府的政策，譬如停止運用她在世界銀行的否決權，讓越南能順利貸款進行基建工程，亦不失為推進越南經濟重建的一個方法。英國首相如能說服美國總統朝這方向走，一定有助於長遠解決船民問題。如果沒有一套長遠的根治方法，即使有「當然遣返」，船民也未必絕跡於香港。為了將來打算，也為了減少越人的苦難，英國應該向美國進言施壓，令美國這個「繫鈴人」不再故步自封，作出超級大國應有的行動及量度，解開這個令人心煩意亂的「鈴」。張鑑泉議員的修訂，今日如能得到通過，就是證明香港立法局議員絕非獨善其身之輩，而是瞭解國際情況，致力於世界和諧相處，有遠見也講道理的一群人。

主席先生，我想告知全世界，尤其標榜人道、人權的人士，香港人富於同情心，也樂意去幫助人，在越南船民問題上，我們付出最多，得到的回報最少，但我們不善於宣傳自己的善舉，也從未要求別人的讚許或回報，我們只是憑良心去做。

但是，香港無法長期獨力承擔這個問題，亦沒有義務一定要繼續這樣做。一些西方國家的領導人，及西方民間團體的發言人，他們應該撫心自問，他們到底做了什麼，現在又正做些什麼？他們是在設法解決問題，還是在加深問題，製造更多的苦難？我希望他們能用良知和常理去面對這個現實的問題，不要再躲在人權人道的面具下，將責任推給香港。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八五年本局首次加入民選議席後，本局徇民意要求就越南難民及船民問題進行的辯論，到今日已是第四次。可惜，每次辯論不但未能改變港府的對策，為解決這個困擾本港 10 多年的外來問題帶來曙光；反而換來一次又一次的挫折和失望，而最令人沮喪的，就是港府處理問題的怯懦和寡斷態度，無疑已令國際間的假人道主義日益壯大。本人希望今日的辯論能為目前的困局帶來重大的突破。

眾所週知，國際間的假人道主義是由英、美政客一手推動，甚至意圖以人民外逃勒索國際援助的越南政府，也懂得帶着人道的面具，拒絕再接收當然遣返的船民。造成這個局面的基本原因，就是香港並非擁有獨立外交權的國家，一切都要仰人鼻息。環顧今日東南亞區的第一收容港，只有地方最少的香港仍然承受最大的壓力，其他國家已暗渡陳倉，以強硬手段拒絕船民闖入，導致近期非法外逃的越南人雖已減少；但香港所接收的人數卻佔所有收容港的九成多。這些事例都是明顯地告訴我們：沒有外交談判權的港府，更需要以強硬立場和決心面對現實和壓力。

主席先生，香港今日要面對的現實，就是國際印支難民會議在八九年六月達成的綜合行動計劃，經過兩年時間的推行，已證實徹底失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香港縱使不理會其他第一收容港已採強硬態度對付船民，而繼續堅忍地履行來者不拒的道義責任；但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其出路卻出現非常嚴重問題。

按照綜合行動計劃的規定，他們抵港後的唯一出路，最終仍是遣返越南。可惜，現行的兩種方式，無論是自願遣返，抑或非自願但不反對遣返計劃，都證實失敗，因為自從綜合行動計劃生效以來，至現在只有 7000 人經此計劃返回越南，至於非自願但不反對遣返計劃就更加令人失望。不過，同期就有超過 43700 人抵港，當中包括 4900 名初生嬰兒。不要忘記，雖然我們相信，目前滯留本港五千多名難民，最終會得到外國的收容；但近幾年以來抵港的越南人中，只有不足兩成可被甄別為難民。換言之，倘若港府不改變現行政策，滯留本港的非難民數目只會愈來愈多，令到問題永無解決的一日。

另一方面，本局已決定不再撥款給政府興建新的船民羈留中心，令到本港各船民中心的總容納量，最多不超過 54000 人。但到五月止，船民數目已超過 51000 人，加上每月有數以千計的人抵港，各船民中心肯定在夏季結束前達到飽和，屆時各船民中心的管理和本港內部治安必然會受到嚴重威脅。倘若各位同僚不是善忘，當會清楚記得八九年船民潮達到高峰期時，多個船民中心發生大規模騷動和本港市民屢次受到滋擾的沉痛教訓。

事實已經講得很清楚，香港必須盡快謀求打破僵局的辦法。我們首要的爭取目標，就是恢復在八九年十二月曾經執行過的船民當然遣返計劃。事實證明，去年抵港船民大減，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了這個計劃確實能發揮阻嚇作用；更可況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加上已給國際間足夠時間試驗綜合行動計劃的效果，我們今日比當年更大有理由恢復執行這個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香港在處理難民和船民問題上，已做到仁至義盡，所有當日有份譴責本港實施當然遣返的國家，和個別的假人道主義者，都應該對香港的努力感到慚愧，因為他們並沒有在經濟援助，和加速遣返船民方面，盡過半點責任。尤其需要譴責的，就是英國和美國。身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是一手將香港介入這個國際問題；但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可說並沒有在加速遣返船民和提供資源方面，為香港着緊過，反而只顧維護與美國的關係，不敢向美國施加壓力。而美國在反對香港實施當然遣返時，卻一直不斷將性質與越南一樣的墨西哥和海地入境者，強行遣返原居地。這種雙重標準應該愧對世人，那裡還配稱民主大國！

因此，本人認為港府必須盡快恢復當然遣返船民計劃，以收阻嚇之效。但我們不妨先禮後兵，今次兩局派團到英國，就是要解釋清楚我們的立場和面對的困局。英國必須履行本身的責任，為香港爭取實施當然遣返政策，和增加香港繼續收容船民所需要的資源。

倘若上述計劃仍然遭受美國和越南的阻撓，本人認為港府要認真考慮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主要的步驟有兩個，首先是取消甄別制度，所有越南入境者在抵境後，毋須接受甄別程序，一律關在船民羈留中心內。這個行動的好處，就是正式向越南人宣告，香港已不能成為他們移居外國的「跳板」；但我們要冒一個險，就是滯留在港的船民將需要更長時間，透過外交途徑將他們全部遣走。

第二個步驟就是封鎖港口，堵截船民進入本港水域範圍。倘若船民願意改道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可盡人道義務，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補給甚至修理船隻。其實，東南亞大部份第一收容港早已暗中或甚至公開採用這做法，香港只是在最無望、無助和需要自救時才仿效。倘若仍有船民硬闖，甚至以鑿沉船隻作為威脅手段，港府亦毋須怯於輿論壓力，執行人員只需盡力拯救墮海的船民。本人相信，這類不幸事件不需要發生幾次，便能夠透過國際傳媒，清楚將本港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訊息，傳遍整個越南。而中國政府亦因為港府已拒絕接收船民，而再沒有理由不約束在邊境接壤和沿海地方居住的人民，不得援助有計劃逃來香港的越南人，尤其是提供船隻和帶有某種交易的援助。事實上，中國政府若果真的為香港未來的特區政府和越南人的生命着想，早應協助本港，發揮水、陸兩路的第一度堵截功能。

至於國際輿論對這項決定的反應，本人認為毋須過份憂慮，有關的理由已在前面說得很清楚。本人甚至認為，港府有必要以實際行動，警告以美國為首的反對言論，香港絕不是裝腔作勢，而是到了非要採取自救辦法不可的地步；否則船民問題就會引發嚴重的社會不安和震盪。本人更呼籲市民不要單單向兩局議員辦事處反映意見，你們應將矛頭同時指向美國駐港總領事，切實反映港人基於不想船民問題引發社會不安，而強烈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意願。

最後，本人要向本局少部份仍反對本港採取強硬立場的同僚提出忠告：我們的根本使命就是向政府據實反映民意，甚至要犧牲個人利益。早於八九年船民潮洶湧澎湃時，社會上和本局已有清晰的意見，要求港府當機立斷，實施當然遣返或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結果就是因為本局未能達成一致的共識，而換來多兩年時間的拖延，使問題更加嚴重！

本人覺得有責任提醒各位同僚，拖延和姑息態度絕不能解決問題。倘若我們錯過今次採取一致行動，迫使政府當機立斷，恐怕稍後就難免會重演八九年的慘痛教訓。屆時，首次加入 18 個直選議席的立法局，勢必要對民意作出回應，迫使政府採取強硬立場。既然結局始終都是一樣，我們何必再等社會出現騷亂才迫使政府採取行動？

主席先生，由兩局派遣到英國游說的四人小組，經過出發前的討論後，已決定對今日的論題採取一致的立場。故此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須指出本局並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請你先坐下。有一位議員表示現時列席會議不夠法定人數，這點是正確的。除非有議員促請主席注意此點，否則問題是不大的。鑑於有議員已提出此點，我謹暫停會議 10 分鐘，看看是否有足夠法定會議人數。

會議暫停

下午八時零七分

主席（譯文）：現在似乎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但一些人在走動。（眾笑）因此，本局會議現在恢復。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促請本局同寅在今日的辯論中研究當前的真正問題。這問題與法定人數無關。問題是：香港政府在憲法上是沒有權去解決越南船民問題。

由於第一收容港及遣返事宜關乎外交事務，只有在倫敦的英國政府才有權作出決定。可是，純粹為了本身的利益計，英國政府向國際輿論尋求將有關越南船民問題的全部錯失責任，歸諸香港身上。本港殖民地政府為了英國的利益竟不知羞恥又不負責任地犧牲本港的利益。但本局不要受到蒙騙。我們作為本局的成員，必須向港人負責，使他們不致因英國政府通過香港殖民地官員執行的決定，遭受國際間的責難。

香港政府今天所表現的不真誠使人覺得特別詫異，因為政府的表現，與長久以來的態度自相矛盾。只是最近的事，其時英國政府不願意就甄別與當然遣返等政治上難作決定的問題負責，英國及香港政府採取公關慣技，指出有關越南船民的事務應由香港決定。

四年前，事情卻兩樣。當時，當局明確告知本局，指出甄別及當然遣返等問題須由倫敦的英國政府決定。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當時的保安司謝法新答覆我在本局提詢時指出：「這個問題涉及香港的對外事務，而香港的對外關係是由英國政府負責的」。

可是，一年之後布政司告知本局，香港政府已決定採取甄別政策，此時，上段那番話的真誠不知往那裡去。自此之後，英國政府作出不少努力，試圖撒手不管這個棘手問題。舉例來說，當時的外相賀維爵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重要的印支難民國際會議上，尋求將有關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決定，歸諸於香港身上。他好像忘記了那應該是他的決定，大聲疾呼說：「如不早日就這些步驟達成協議，我要警告諸位，香港簡直無法維持第一收容港政策。香港不會輕易採取這個步驟」。繼該會議之後兩年，倫敦一直不理會英國政府才是綜合行動計劃的簽約國，而非香港政府。

英國駐華盛頓大使館一直以來也使用類似伎倆，將責任與錯失歸諸香港。作為一個殖民地，香港當然沒有駐華盛頓的代表，無法糾正這類刻意發放的誤導消息。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英國大使 Antony ACLAND 在華盛頓郵報發表的文章，便是一項典型的聲明，當時美國正反對強迫遣返越南人。ACLAND 說：「如果沒有充份的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將越南人強迫遣返原地」。難道英國大使不知道這個決定是由英國政府而非香港政府作出？

很可惜，我們這裡的殖民地政府沒有在國際間作出澄清，以正紀錄。政府好像願意讓香港人承擔因英國政府作出不受歡迎決定而來的指摘。僅三週前，保安司在本局所說的與他前任同寅和他自己先前所說的話自相矛盾。在答覆范徐麗泰議員詢問時，他說：「我想澄清，香港對越南船民所採取的政策是由香港政府決定的」。不過，一息間之後，張鑑泉議員詢問他是否表示香港政府可以自行決定所採取的政策，保安司回答說：「不，我想我沒有說過香港政府就越南船民事宜訂出政策」。也許保安司今天可以有第三個機會立定主意。

三週前同一次發問時間內，保安司也曾替英國政府在此事上的紀錄大力申辯。他說：「我相信英國政府已盡全力尋求這問題的長久解決辦法」。究竟保安司是否真正對英國政府在解決這問題上所作的些微努力感到滿意呢？上財政年度裡，英國政府只撥出了 1 億 3,100 萬元，這數目還不及香港所付出的七份之一！香港政府對 1 億 3,100 萬元之數感到滿意，但比起本局於二月時撥出 2 億 3,000 萬元，供英國政府在參與波斯灣戰爭的短暫時期所用，數目顯然不多。香港一次過付出 2 億 3,000 萬元，誠然等同英國 12 年來因難民危機而撥給本港款項的三份之二！

然而，比英國表現的自私更不幸的，是本局若干成員讓自己受英國及香港政府的策略所蒙騙。例如本局一位資深同寅去年在美國發表重要演說時，指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英國決定遣返 51 名越南人，其實是香港的決定，且說：「我要強調，那項決定並非香港輕易作出或願意作出的」。主席先生，容我指出，那項決定並非我們在香港所作出的。



今天，我們要加倍努力去澄清在殖民地政府制度下，越南船民問題是英國宗主國政府的責任。鑑於遣返及第一收容港問題關乎外交事務，我們在本港的人不能自行解決。不過，到目前為止，英國無意冒險，以免其已說服國際輿論相信是香港人責任的問題再次成爲英國的問題。爲此，我們不難明白英國政府爲何只花少許時間及政治本錢去說服美國接受將非難民遣返越南。英國政府既能輕易將錯失歸諸香港，實在犯不着自討麻煩，受世界各國的責難？

時至今日，我們應該明白到，如果我們不能使英國政府負擔費用，對解決問題實無補於事。因此，我今天重提兩年前我在本局作出的建議，要求香港政府將責任放在應該放的地方，迫使英國政府支付照顧在港越南船民的費用。如果英國不履行法律上的責任，拒絕支付費用，我提議本局財務委員會將本港根據軍費協議定期付給英國政府的款項，用作船民營經費。果真如此，我相信英國毫無疑問會加強其在華盛頓作出的努力。

因此，我促請本局同寅在今午及今晚討論第一收容港問題時，認明本港作爲殖民地的憲法地位，我們當然可以向英國提出建議，正如我們不久前提議加速本港的民主步伐，但歸根究柢，決定還是由倫敦作出。同時我們亦應該知道，倫敦方面會繼續向國際人士僞稱香港會作出最後決定而不是只提出建議。

我們提出建議時，應該明白如果英國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香港可能遭受什麼損害。實際上，這個決定是不能執行的。當船隻來港後拒絕離去，或者有人跳船，難道我們可以袖手旁觀，看着他們遇溺嗎？我們只要想一想，便曉得香港人的國際聲譽會因而嚴重受損，因爲我們可以確知國際新聞界會通通在現場記錄一切，讓世界看清楚是怎樣的一回事，猶如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強迫遣返 51 名船民時，他們前來報導的情況一樣。

有些同寅可能說國際人士放諸香港的標準較放諸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嚴峻得多，後兩者已停止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也許這是事實，但如果我們希望繼續站穩國際經濟中心的地位，恐怕要付出代價。法治、保護人權、港人誠實勤奮 —— 這些優良特質都使我們贏得世界人士的尊重。如果英國真的放棄第一收容港政策，恐怕香港這些優點都會毀於一旦。

此際本港在各方面問題上如貿易、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等多邊組織活動、擴大而有彈性的移民政策、中國最惠國待遇等，特別需要倚賴世界其他國家，因此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我們在國際上的形象和聲譽。相信很少事情會比放棄第一收容港政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更大的損害。我同意張鑑泉議員所言，認爲把放棄第一收容港政策說成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良方，是過份簡化了整個問題。如果有人問我們的市民：「你支持放棄第一收容港政策嗎？」我想大部份市民會答「是」。但如果向同一班人問第二個問題：「你是否支持繼續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相信他們會回答「是」。但是，他們知不知道兩者會是互相排斥的！本局同寅鮑磊議員一會兒會列出其原因。在此，我多謝鮑磊議員先給我一份他的講辭稿本。

與其促請英國政府放棄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們應該爭取全面實施綜合行動計劃。該計劃指明「決意不做難民的人應該返回原來國家」。顯然，如果全體非難民都自願回國，當然最好。但目前這個情況似乎不大可能，因此，本港難免要根據綜合行動計劃及國防法，實施當然遣返政策。

然而，綜合行動計劃的這重要一環，仍然繼續受到美國政府阻止。去年我親身前往美國時，發現美國政府及一大部分美國人對本港的實際情形全不了解。造成這個現象，部分原因得歸咎於英國駐華盛頓大使館欠缺幹勁，且不願在這方面努力。每趟我發表演說，聽眾首先提問的總是以下兩個問題：「你認為一九九七年以後，情況會怎樣？」和「為什麼香港人把越南船民送返越南？」

去年在我赴美之行中，我曾向當地人士清楚指出，香港已於過去 12 年內收容了 17 萬名船民，從沒有拒絕一艘船隻入港。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使美國人明白，船民到港的性質，較諸一九七九年已有了基本上的改變。開始時，差不多所有船民都是華裔或者來自南越，但今天，營內絕大部份的越南人都是來自北越的。

美國並不承認這些北越人是難民，因而拒絕收容他們。同時，美國既不容許當然遣返，又不支付照顧他們在港的生活費用。這種完全消極的政策既不負責任，對船民本身亦有損害。一如我與國務院及國家安全局官員見面時所強調，美國必須停止阻止綜合行動計劃的實行，且要容許根據聯合國難民身份條約遣返非難民。我很高興獲得許多美國人，包括參加去年在華盛頓舉行的難民國際周年大會的人士，贊成我的提議。可惜美國政府的看法至今仍未有改變。英國政府如要說服盟國接受實有需要作出改變，便得要付出更大努力和政治本錢。

此外，我希望美國同意撤銷與越南貿易的禁運。本人十分讚賞本局同寅鮑磊議員及美國商會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解決危機的唯一長遠辦法，是促進越南本土的經濟增長和改革。撤銷貿易禁運，更可能有助說服留港非難民返回本國。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我們在香港能做些什麼，以應付當前的情形。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我反對計劃中的當然遣返措施，接着 18 個月來，甄別工作已大有改善。現在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表示已接受甄別決定的有效性。我們應邀請特赦國際組織等過去批評甄別程序的團體重新作出評估。

政府必須明瞭，甄別程序如獲得改善，對我們本身是十分有利的。如能設立更好的甄別程序，無論長期或短期，對香港都會有好處。如果更多人通過經改善的甄別程序獲甄別為難民，他們便可以移居海外。如果國際間認為我們的甄別程序水準高，美國便不能以甄別程序不妥善為借口，而對當然遣返非難民提出反對。

如果美國等國家繼續反對我們所採取的某方面的甄別程序，我促請政府讓這些國定獲得和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現時享有的同等權力，可以宣佈若干船民為難民。如果美國認為任何一個越南人被錯誤地甄別為非難民，大可以宣佈該人為難民，讓他到美國定居。同樣，我鼓勵美國捐款資助進一步改善甄別程序，例如讓要求政治庇護的人在最初甄別面晤時獲律師或其他人出任代表，或有個人傳譯員。

同時，政府必須致力在所有涉及越南船民的案件中，維護法治精神。像獲發人身保護令的 111 名船民案件中蔑視法紀的情形，我們絕不容再度發生，亦不能再有像最近拒絕給予尋求政治庇護人士司法覆檢權以挑戰甄別程序的情形出現。

這些都是我期望政府能採取的步驟而我亦希望本港社會能繼續以仁愛與理智處理這個嚴重問題。我們雖然對英、美政府的立場感到失望，但不要將失望之情發洩在船民身上。我們應該盡可能給予真正難民充份機會去證明其身份，亦應保證營內不幸的船民能在人道的環境下生存。

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人慨慷又富於同情心。我呼籲全港市民繼續本着慈悲的心對待船民，致力謀求具建設性的解決辦法，但要由英國政府負擔費用。最重要的是，本局不能再進一步誤導市民，使他們以為我們可以決定是否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這樣做，無異乎從英國政府懷中搶去嬰孩，一併帶走她的頭痛症狀，卻反手在國際間把石頭擲在自己的雙足。反過來，我們應該給回凱撒那屬於凱撒的，讓英國政府為我們決定怎樣處理這個棘手問題。因此，無論英國怎樣決定，都要由英國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原因，如稍後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會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

潘宗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對香港的社會、經濟和各方面造成深遠沉痛的影響。相信每一位市民都親身體驗到，再不用我在此多費唇舌。回顧過去 10 多年來，英國政府在越南船民問題上沒有很積極設法紓解我們的困擾，同時亦未有盡力為香港爭取國際的支持，故此，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在基礎上正確的。因為香港政府是不可能單獨解決這問題。我們要積極地敦促英國政府履行她對香港的義務，為我們在國際上爭取更多的支持，以便早日找到一些有效的、實際的策略來控制船民潮，以及把目前滯留在港的船民盡快遣返越南。

同時，本局亦要爭取英國政府對本港承擔更大的財政開支。過去英國政府所承擔的數目簡直是杯水車薪，少得可憐，對本港沉重的負擔，幫助極少。假如英國政府不能正面地在這方面作出更積極的承諾，又怎能說服其他國家聯手來解決問題。

最後，我亦同意張議員修訂動議的最後一點，就是要英國政府，必須就外交上一切努力，促請美國政府更積極和有效地協助越南政府，重整備受戰火破壞的經濟，令越南人民的生活環境早日得到改善。只有這樣，才可以消除越南船民問題的癥結，徹底地令問題得到解決。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越南船民對香港社會所帶來的負擔及所造成的困擾，我相信已無需要在此多加論述，每一位香港市民對此都應該深有體會。

本來，無論是越南難民或越南船民，他們的遭遇都是不幸的，是值得國際間給予同情及援助的。正如庫爾德族難民一樣，世界各國都對他們寄予同情與關注。正是基於此一精神，香港在過去 10 多年來，都努力地履行國際義務，接待這些越南人。可是，事到今天，第一收容港已差不多變成唯一收容港，在西方國家拒絕收容更多越南難民的情況下，香港社會所承受的負擔已是越來越重，而香港市民也越來越覺得，要由只有五百多萬人口的香港社會獨力承擔如此重大的國際包袱而各個西方大國卻袖手旁觀，此種情況對香港市民實在極不公平，因此，社會上要求撤消第一收容港的呼聲已是越來越高。

事實上，目前的第一收容港政策以及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偽善咀臉正為越南人製造一種虛假的幻象，以為他們能夠有機會移居西方，追尋新的希望，從而鼓勵他們離鄉別井來到香港等候收容。可是，現時的情況卻是：西方國家時時刻刻掛在咀邊的人道主義立場，當與他們國家的利益相矛盾時，所謂人道主義便會被棄置一旁。事實上，美國本身便是造成越南人逃亡潮的禍首之一，假如美國真的是講道義的，便應該對目前的越南船民承擔大部份責任。可是，美國在推卸責任的同時，卻又荒謬地一再阻撓當然遣返計劃。

而更重要的問題在於：既然香港社會無法容納大量的越南人，我們便應該向他們揭示西方國家的偽善咀臉，打破他們的幻想，清楚地向他們指出西方國家是不會接納他們的，他們要追求美好的生活，只能依靠自己，而不能寄希望於他人。

把事實的真像揭露出來，我認為對香港、對越南人都有好處，而取消第一收容港，正是揭開事實真相的最好方法，清楚地向越南人顯示，現在已再沒有所謂第一收容港了，因為西方國家已再不會收容他們，他們再在失卻自由的船民營等候下去，也是徒然的，最後唯一的出路，只有回國。

當然，取消第一收容港並不是香港單方面的事。既然當初是英國政府代表香港在聯合國簽署成為第一收容港的同意書，現在她自然也有義務要求聯合國撤消香港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同時，正如剛才提到的，對於目前越南國內所面對的困境，美國必需負上一定責任，加上她一再以人道理由阻止香港的當然遣返計劃，那麼，由英國、美國負責分擔留港越南船民所導致的開支並加速收容留港越南難民自是理所當然的。美國、英國總不能要求別人實行人道政策，而自己則對這人道政策不作任何貢獻吧。

此外，我也同意張鑑泉議員提出的要英國政府催促美國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越南的經濟情況的要求。事實上，假如美國願意補償它在越戰中所犯下的罪行，便早應協助越南人重建家園，而這也是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根本方法。

主席先生，我同意張鑑泉議員在動議中所提出的要求，可是，我認為現在已到緊急關頭，需要向英國政府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這是解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重要而關鍵的一步，而張鑑泉議員的動議卻未有包括這一點，因此，我支持潘志輝議員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閣下，我發言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潘志輝議員的原動議。

我支持張議員的修訂動議，可以說得上是一半有無奈之心，另一半有樂意之情。先說樂意的一方面，我認為張議員的修訂動議是較為進取的。

首先，有關(b)項方面，潘議員和張議員的都大致相若，有同一建議。有關經費方面，應由英、美兩國負擔多些。第二點，就是(c)項，基本上是關於經濟協助越南，這是張議員所提出而潘議員所無的。我認為這才是治本之法。即使說，要很長遠時間才能使經濟復甦或建設起來。但只要前景的話，船民自然便不會容易外流。第三點就是(a)項，是潘志輝議員所提出而張鑑泉議員所無的，就是取消第一收容港。這點剛才有很多議員說是行不通的。

第一、這是外交問題；第二、實施方面十分困難。我認為如果一定要取消第一收容港，張鑑泉議員的動議那一點亦可包括在內。但要明白任何政策有改變，必定有驚奇成份在內，即是有「奇兵突出」才可，否則，可能真的如李柱銘議員所說：「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實在，潘議員在發言時曾指出「在本局議員當中，我真不知道那些仍然是強烈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但對大陸非法入境者不公平待遇一直保持「沉默是金」的態度的議員，他們會不會心存歉意、良心不安呢？」因為潘議員如此說法，我認為我必須回應一下。大陸非法入境者之所以不能在香港繼續留下的政策，是在一九七九年取消的，以前是抵壘政策。我記得很清楚，當政府考慮取消抵壘政策的時候，本局譚惠珠議員和我（其時並非議員）在城市論壇上曾辯論過一次。譚議員支持取消這項抵壘政策，但我反對。我認為我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香港的成功完全是靠移民一手造成。若我們對人人道，就能夠將他們納入本港社會成為市民的一部份，這是應該做的事情，況且，那些是我們中國的同胞。

主席閣下，現再談談無奈之心。上兩星期的動議辯論，即五月二十二日有關「炒樓」辯論和五月二十九日的「通脹」辯論。當時我曾經兩次指出，不應作那麼多的「修訂動議」，倒不如進行一次休會辯論，亦提過不如根據會議常規第9條第(2)、(3)兩段的規定，舉行緊急事務無時間限制的休會辯論。但今次我反而認為這個方法不當。因為休會辯論也可能不妙。若我沒記錯的話，似乎過去五、六年內，每次當大家行動，即大家的動靜高點、姿態高點，都可能帶多更多船民來港。

在立法局未有選舉前，八五年五月十二日有一次休會辯論，由何錦輝議員提出，我已忘了當時發生什麼事，因為我在外面看不清楚。八七年一月七日由范太提出休會辯論，接着李鵬飛議員在八九年五月十七日，提出一項動議辯論，他並在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提出另一次動議辯論。今日是六月五日，是潘志輝議員提出這動議辯論。我記得每一次辯論的前後時間，或在醞釀辯論的時候，民間情緒高漲，特別是區議會的辯論。但每次都可能使越南船民（越南人）以為香港的政策即將改變，因此反而令問題更加嚴重。所以，我領會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整個問題應循外交途徑、低姿態地解

決。反之，如果採取高姿態，則我們未必可以解決，即使能採用一個解決辦法，亦未能全面解決問題，這樣每次只是增加自己負擔而已。簡單地說，即使今日無論潘志輝議員的動議是否獲得通過；或者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否獲得通過，基本上，任何一個訊息都是如此模糊。如通過的話，就須改變政策，但這是英國的政策，我們是改不了，於是又會有大批船民急急湧來；不通過的話，起碼會有很強烈的聲音在本局裏要求改變，這亦顯示政策即將會改變，因而亦會出現大批船民湧來的情況。所以，主席閣下，我認為問題可能越搞越壞。

我已經宣佈角逐九一年九月十五日的選舉，爭取代表新界東連任立法局議員。我的工作目標內（即政見）已將船民問題列為我的一個意見。我這樣說——越南船民問題應循國際途徑、透過會談解決，我們不應意氣用事。雖然我知道，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這個立場，會有很多市民支持，但我仍鼓起勇氣，提出上述政見，因我認為這是我的責任。

我想請潘議員和各位議員，特別是許賢發議員，可否再行三思？真的想多一次，我們是否「搬石頭砸自己的腳」？若是的話，我們應否低調處理此事？

主席閣下，我謹此發言，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首先，我想向大家解釋為何張議員的修訂應予通過。

#### 難民移居海外的進度

首先，潘志輝議員所提動議含有一個錯誤的訊息，就是離港的難民數字已下降。其實，去年共有 7656 名難民離港移居外地，是一九八二年以來最多難民獲得收容的一年。而今年離港難民人數亦跟去年差不多。英國曾答應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間收容 2000 名難民。但至今英國祇收容了 809 人。顯然我們應促請英國履行承諾，加速收容難民步伐。

#### 第一收容港政策

第二，潘議員的動議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香港縱有許多問題，但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是既不可行，又不符合本港利益。正如范徐麗泰議員所問，那些主張改變現行政策的人，對此是否確有慎重考慮？屆時誰來執行禁止船隻進入本港的政策？政策改變後，船民可能會自行鑿沉船隻，那時港方便得從海中拯救船民。在這情形下，新政策很快便會失敗。況且，水警亦已聲明，不會執行任何危害生命的政策。潘議員卻辯稱，香港的政策跟東南亞其他國家不同，這些國家是會把船民拖出公海的。縱使這是事實，但我們要知道香港的處境跟它們不同——香港周圍並沒有船民可前往的其他鄰近國家。

更重要的是，香港快將移交主權，這一點已令香港成為國際間注視的焦點。我們絕不可輕易摒棄自己定下的標準。香港如宣佈改變政策，國際傳媒便會一湧而至，租用直升機，以目睹第一批婦孺被拖出公海。我不相信香港希望上述事情發生，更不相信我們希望給世界這樣的一個形象。

在總結時，潘議員請我們考慮香港的經濟。這點我十分同意。正值美國考慮是否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我們絕不可在這個時候給予美國機會批評我們違反人權，因為中國能否享有最惠國地位，對本港經濟至為重要。一些就最惠國地位的船民問題對香港表示支持的美國政界人士曾提醒我們，國會正密切注視香港的態度。今晨六時半，我跟華盛頓一名高級官員通電話。他警告說，香港如對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發表激烈言論，可能會大大影響國會議員就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投贊成票的人數。希望市民亦同意，失去最惠國地位對香港造成的損害，比船民帶來的負擔更重。各位議員如打算投票贊成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請你們三思，因為你們要負上很大責任。

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及放棄綜合行動計劃的另一原因，是政策一旦取消，香港便要面對五萬名船民，而無法把他們送回越南。倘若我們失信於世界各國，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們便不能責怪其他國家拒絕接收滯港船民。相信越南人已獲悉香港正在談論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或許這是近日船民大量湧入的原因之一。

### 問題的根源

我贊成張鑑泉議員修訂動議的第三個原因，是張議員加入的第(c)條能從根本上解決船民問題 —— 一個國際性問題。

我們現已認識到，區內越南船民問題能否解決，與美國政策息息相關。如果美國放棄孤立越南，與其恢復外交及經貿關係，協助越南重建，相信便可杜絕越南人逃離家園。而且，當越南重返國際社會，恢復增長經濟，滯留在港及其他地區的船民便更有信心參加遣返計劃，返回越南。

主席先生，誠如閣下所知，早在一、兩年前，我已提出上述論點。有人認為正常化不一定會為越南帶來即時的轉變。這點當然正確。經濟重建需時，而國際間亦祇能做這麼多，一切都要靠越南本身的努力。但正常化可為滯港船民帶來希望。去年，我曾到越南訪問，我亦到過本港的船民中心參觀，跟與船民有密切聯繫的人談過。得出的結果是，如果我們可以證明越南正在轉變，勸諭船民返回家園的努力便會事半功倍。

去年，美國和越南增加了對話，這是令人鼓舞的。美越同意由美國派出一名永久代表，駐河內處理越戰失蹤美軍事宜，另一方面，一個小型援助計劃亦已展開。這一切相信已為未來正常外交關係鋪路。最近，美軍在中東大獲全勝，越戰戰敗的陰霾一掃而空。英國應趁此機會聯同歐洲各國及東南亞國家促請美政府加速與越南關係正常化的步伐。儘管國際間對越南的興趣日濃，但很少人會提及船民問題與美越關係的直接聯繫。這點不免使人失望。

要探討這問題，而不談東南亞政治是不可能的。美國對柬埔寨的關注是可理解的。可是連曾在越戰受槍傷的參議員麥金在四月廿五日向參議院小組委員會作供時也表示，越南投訴美國處理手法並不正派是有一定根據的。美國方面已制定了一份正常化“路線圖”但對我來說步伐仍是太慢。如果美國於九月撤銷對越南的貿易禁運，便應是美越關係的首個突破。美國商界及香港廠商會現正積極為此事籌措。香港應該想辦法加入游說工作，這可能需要得到華盛頓的專業協助。但我們千萬要小心，不可將此事跟最惠國地位一事混為一談。我認為應於適當時候，派出適當的代表團（也許包括本局議員）到訪華盛頓。

此外，港府方面也可以協助盡快恢復與越南的商業直航服務，以及鼓勵擴展與越南的經濟聯繫。

### 目前情況

接着，我轉而談談目前的情況。去年十一月，抵港船民人數差不多高達 1000 人，而近日的數字又見激增，可是接受遣返的船民數目則下降。人們就這兩個現象，給予種種解釋。但我們仍須對這情況有更深的了解。要加深了解，便得明瞭越南當地情況。我懷疑當地的英國大使館是否有足夠人手去執行這任務。相信英國應加派人手及從香港調派熟悉本港船民情況的人員到河內工作。

船民數字日增，主要原因是北越貧困、加上一些毫無根據的謠言甚囂塵上，例如科威特可提供就業機會。如對越南缺乏全面認識，便很難制訂亟需的專業公關及宣傳策略。目前，我們精神上正處於鬥爭狀態，不但要應付船民中心的船民，還有越南人民、美國人民以及香港市民。套用商界述語，這是關乎“市場學”的問題，是一門很複雜的市場學。但無論如何，我們也定要去。就這方面來說，對於越南勸諭人民停止外逃所作的努力，我們又是否感到滿意？我認為現時這方面的工作既零碎，又不足夠。如果聯合國不能發揮功能，英國便應加強宣傳，使越南人知道冒險逃往香港是徒勞無功的。

香港船民中心內氣氛緊張。在最近數星期，我曾前往五個船民中心參觀。那兒的船民數目越來越多，他們將要擠迫在一起渡過漫長炎熱的夏季。紀律部隊及志願團體每天都在這些船民中心工作，但我懷疑我們未有充份利用兩者的知識。他們對滯港船民的動機及情緒應該有較深入的認識。為改善協助，港府應協助有關團體進行定期對話。此外，我會鼓勵立法局保安事務小組跟這些團體會晤。

### 遣返

現在轉談遣返的問題。我們怎樣才能達到每月遣返至少 1000 名船民的目標？我們絕不能使船民存有任何幻想或奢望。越南才是他們前途之所在；我們要設法說服他們返回本國而又不損他們個人尊嚴。目前，香港現有船民五萬名，但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屬下輔導員祇得 20 名。嚴重缺乏輔導服務是一大缺點。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可謂刻不容緩，不單要增加人手，還要製作“推銷”物料，如錄影帶、海報、單張及任何可以展示船民在港實況的物品。這 20 名輔導員中大多不合資格，其中更祇有一人能操越語。我懷疑他們有否真心投入工作。此外，傳譯員人手亦不足。



現時共有 150 萬海外越南人，雖然總可以從中找到一些願意幫忙的。但我們明白，大部分海外越南人對鼓勵同胞返回祖國，都會有難為之感。

如果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無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港府便得參與其事，相信屆時財務委員會會願意撥款資助任何有助加速遣返的計劃。此外，我們可考慮邀請曾返回越南的海外越南人來港，也可以考慮邀請曾在越南工作的聯合國官員以及自願遣返的船民到來。駐華盛頓的 IRAC 總部主席 KHOA 博士曾於五月首次返回越南。途經香港時，他對傳媒表示對接受遣返的船民回到越南後的狀況感到滿意。這些人在華盛頓的言論對香港會有幫助的。

一如所料，美國仍然反對強迫遣返。如果美國不反對非自願遣返，而我們又能將這點向船民解釋清楚，相信願意接受有秩序遣返的船民數目會大為增加。絕大多數滯港船民都希望美國和越南繼續反對任何非自願遣返計劃。換言之，如果美國態度轉變，願意接受自願遣返的船民數目，定會大增。

主席先生，最近，我曾到青洲船民中心參觀，跟剛抵港的船民見過面。從前聽說船民剛抵港時的狀況很差，但就我當日所見，似乎並非事實。曾跟一些船民傾談過，他們的健康沒有問題，似乎還算吃得飽，沒有營養不足的跡象。他們看來知道香港實施甄別政策。其中剛抵港一組船民的領袖表示，離開越南是因為當地稅重，無法繳稅便要全家坐牢。他表示本港船民營的情況比越南更好，這些人顯然是盡早遣返的對象，遣返他們，應較遣返已安置入船民營的滯港船民更為容易。

我很高興獲悉懲教署人員現正接見剛抵港的船民，向他們解釋如果給甄別為非難民，便得永無止境的滯留本港。因着懲教署的努力，已有一些船民自願返回越南。

主席先生，我認為快速遣返及旋轉門政策是值得推許的。一九八七年，一些曾停留在中國的越南人絡繹不絕的湧入本港，當我們開始把他們遣回中國大陸，他們便停止湧入。即時遣返立即杜絕難民潮。那次跟中方的合作對阻截難民湧入大有幫助。可以給予我們借鑑。

現時，越南當局需要派員來港，審查接受遣返的船民是否確出於自願以及負責簽證工作。倘若他們能長期留港工作，便可加速遣返步伐。港府應該促請越南政府派遣領事官員長期駐港。雖然我們對旋轉門政策或許是寄望過高，但無論如何盡快遣返船民，定有助減慢船民湧入的步伐。

此外，志願團體也可以在鼓勵遣返方面出點力。最初，大部分志願團體不贊成甄別政策，但現在已比較接受。我希望他們公開說話，向海外解釋香港的困境。

## 結論

主席先生，綜合來說，單靠上述措施還不足以解決香港的困境。香港人一方面感到前途未卜；另一方面又看到越南船民所受待遇遠比大陸非法入境者優越，且船民問題了無長久解決辦法。凡此種種，都使香港人感到灰心喪氣。同時，香港的紀律部隊縱使人手不足，但仍在極具考驗的情況下盡心管理船民，而他們正承受無止境的壓力。

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說，我們有責任使市民清楚明白，尋求解決辦法是非常複雜的一件事。就最近的民意調查來說，船民問題還未列為備受關注的問題。相信近日大量船民抵港，市民已開始關注此事。但我們有責任避免引起市民的不安情緒。如果船民問題成為未來選舉的重要課題，對香港來說絕非好事。畢竟，香港祇有少於 5% 的市民見過越南船民。

香港雖然面對種種令人煩惱的事，我們在尋求解決辦法的同時，得要顧及更遠大的事。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正值美國考慮是否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議員應該長遠審慎地考慮香港的情況。我希望議員同意現時絕非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時候。

香港應比其他地區更需要維持國際間的尊重和支持。作為主要貿易中心，經濟又依賴旅遊業，香港絕不能破壞其努力經營的國際城市形象。

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可能對香港形象造成的損害、政策改變帶來的負面宣傳及影響，以及國際間對香港處理此事的看法，都是不容忽視的問題。一方面船民既要明白越南是他們前途之所依，另一方面，我們得寄望能按有秩序遣返計劃，將船民遣回本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提出一個論點，希望可以節省我們花在這次辯論的時間。

我最近率領一個由本地商人和有關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前往華盛頓，為美國延長給予中國最惠國地位進行游說工作，剛剛回來。代表團成員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付貨人委員會、出口商會和香港製衣廠總商會的代表，還有一個名為 Vision 2047 的市民關注組織。我們提出的所有論據中，最主要的一點，就是中國的出口貨物有 70% 由香港處理，因此不延長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會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

我想強調的一點是：在討論第一收容港政策時，我們必須看到更大的國際層面。為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努力進行游說時，我們要求美國聆聽香港的情況；因此，我們必然不能讓美國的政客和國際傳媒有機會質詢我們對人權問題的立場，無論我們對越南船民問題感到多麼沮喪。

根據我們與約 35 位美國政客和官員會晤所見，我可以十分確切地說，至今在華盛頓圍繞延長最惠國地位問題進行的辯論，最能引起情緒反應的議論重點就是人權問題。

主席先生，我們顯然還有其他方面的問題要考慮，不過由於現在時間已經不早，我不會重覆本局同事已提出過的一些其他問題。我只想簡單地說明，我支持張鑑泉議員就潘志輝議員動議所提出的修訂，因為修訂動議提供了一些解決船民問題的實際建議。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我尚有八位希望發言的議員名字。是次會議完結的時間須視乎他們如何跟從鄭明訓議員的例子而定。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是今屆本局第三次動議辯論越南船民問題，可見事情更趨嚴重。近期船民不斷湧入，五月份來港人數，比去年同期高出近六倍；而單是本年頭五個月抵港的船民人數，亦已超越去年的總數，令香港面臨另一次船民潮的威脅。滯港的船民，經常械鬥生事，製造騷亂，又四出搶掠行劫，威脅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對本港治安做成沉重的壓力。同時，船民過份佔用本港原已不足的公共設施，特別是醫療服務，對香港有很大的影響。目前，香港市民正承受通脹高企，物價急升的壓力。正所謂「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若仍要繼續負擔船民的龐大開支，勢將掀起市民的不滿情緒，損害社會的安定。

八九年六月在印支難民國際會議上通過的綜合行動計劃，是在進行甄選工作後，將難民安排往收容國，而把非難民遣返，希望能解決本港的船民問題。但兩年後，時至今日，那些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卻未能悉數被遣返越南，加上船民又不斷湧入，使滯港人數有增無減，目前已達 57000 多人。此足以證明綜合行動計劃是徹底失敗。英國身為香港的宗主國，一直沒有履行其義務和責任，採取緊急及實際的行動，幫助香港解決船民問題，市民都感到非常不滿和失望。我認為當前急務，是立即實施當然遣返，盡速將所有留港船民遣回越南；對於那些有待遣返而仍然留港的船民，應由英國和美國承擔他們的全部開支，及加速收容甄別後的難民。另外，為早日使所有入境船民完成甄別，應由英國及聯合國支付經費增聘大量人手，加快甄別工作，並訂出時間表，規定在兩三年期間內完成，以減輕香港的壓力。

目前，港府對越南船民及難民承擔的經常費用每年超逾八億元，若將這筆可觀的公帑用在香港社會和市民身上，將可大大改善本港的社會福利。我們單看新興建的大鵬洲船民中心，營舍設備完善，環境優美，與本港低下階層惡劣的居住環境比較，真有天淵之別。港府對船民照顧週到，難怪很多越南人都希望早日來港，甚至明知不能到美、加、英、澳等收容國，亦要想盡快湧來，以享受豐衣足食，而不需要工作又優悠的生活。事實上，近期來港的船民，有超過六成是曾經參與自願遣返計劃返回越南後再度來香港者。香港對他們有着這樣大的吸引力，是有食、有住又有娛樂，返國時又有現金津貼、禮物，還可乘坐珍寶豪華客機，像旅遊觀光完畢，又有誰不想來呢？

遣返工作既已證明失效，船民仍不斷湧入，為徹底杜絕這個情況，根本的辦法，就是立即取消香港為第一收容港。這亦是絕大多數市民的意願。香港若不採取堅決措施，遏止船民湧入，人數將越來越多，本港又將要付出更龐大的財力、物力來興建和管理船民中心、及向船民提供衣食照顧；屆時，港府又要游說立法局議員撥款，我相信最終亦必然會照樣通過，這將間接鼓勵船民繼續來港。

撤消香港為第一收容港或會被批評為不人道，但船民拋妻棄子，冒着生命危險來港，途中極有可能發生種種難以預料的不幸事件，難道這又說得上是人道嗎？滿口人道主義的美國和英國，何不直接收容所有湧入本港的船民，卻反而反對當然遣返的國際慣例，讓船民無了期地在羈留中心內過着失去自由、離鄉別井的生活，這又叫人道嗎？我想知道美國、英國真的講人道的話，我們將所有滯港船民送到她們國家的領域，她們會否全部收留，加以照顧呢？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潘志輝議員的動議。

對於張鑑泉議員修訂動議內容的(a)點，提出要求英國政府制訂有效可行的策略，阻止越南船民湧入，我覺得過於空泛，缺乏實質建議。因為這種說法已講了聽了很多年，卻一直未有絲毫進展。遣返船民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又別無其他解決方法，相信取消本港作為第一收容港是唯一解決問題的辦法，亦是最根本的方法；事實上，市民亦不斷向港府表達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意見。香港已被這問題困擾達 12 年之久，不能再無了期地等待。

修訂動議的(b)項，用「分擔」及「鼓勵」的字眼，未免太軟弱無力。英國及美國是導致香港飽受越南船民問題困擾的最主要國家，她們對這件事應負全責。若英國拒絕取消香港第一收容港政策，就應履行宗主國的義務和責任，承擔所有船民和難民的全部開支。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贊成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曾於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指出，若然短期內政府再不採取果斷的措施解決船民問題，恐怕越南船民問題將會變到如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一樣，年年辯論。很不幸這「惡夢」真的變成現實。根據最新數字，今年截至本月為止，抵港船民數字已達 9000 人，高出往年的全年數字，這樣，政府是否需要再重開已關閉的船民中心才能勉強應付此浪潮。由香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呈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中的補充資料顯示，香港政府在一九七九年至九一年期間，在照顧滯港越南船民方面的支出，約為 35 億港元。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自一九八八年九月以來，已經同意向香港政府償還與照顧船民及維持他們生活直接有關的開支，迄今合共只有 4.56 億港元。截至九一年一月止，難民專員公署欠香港政府款項共達 2.38 億港元。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政府在審定難民身份的工作方面的開支，估計達 7,500 萬港元，此外，每天有超過 2000 名各級政府人員獲調派進行與照顧尋求庇護者有關的工作。

本人指出上列數字的原因，是希望政府能正視從納稅人徵收到的每一分每一毫，及反省現時政府在照顧越南船民的開支是否恰當。眾所周知，現今廣大市民所面對的最嚴重問題，便是通脹所引致的百物騰貴、工人實質工資下降等現象，加上龐大的基建計劃，可以肯定，在未來數年，香港市民將無可避免地要勒緊褲頭過緊日子了。許多本局同事均在辯論通脹問題時提出要求壓抑政府開支，而財政司亦表示一些公務工程很可能要順延至下個財政年度，凡此種種，均可以證明政府其實已很審慎處理其各項開支。

但是，每日由水路以百計來港的越南船民，卻把政府的如意算盤粉碎。雖然兩局已在內務會議一致協議停止撥款興建新的船民收容中心，但其餘有關繼續照顧船民的開支卻必須繼續支付。故此停止撥款興建新的船民羈留中心只是姿勢多於實際，對解決本港所面對的船民包袱幫助不大，且若然船民不斷湧入，我擔心這度最後防線終究可以守多久？

主席先生，我並非大香港主義者，亦不是事事單以香港為本位，但我亦會顧及到本港一旦取消第一收容港後所導致的災難性影響及在國際聲譽上的損失。因此，我認為單憑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而沒有其它相應措施輔助是不可行的解決辦法。可是，船民問題畢竟是要解決的，因為這些船民不可以長期滯留本港，而這亦非他們本身的意願，大部份船民亦不希望返回原居地，他們只希望到西方國家找尋新生活，而香港在道義上有責任協助他們達成心願。但卻絕不代表香港政府可以無止境地扣留這些人士於那些極不人道的船民中心內，因為這樣不但浪費公帑、浪費社會資源，更對船民不公平及不人道，本港出錢出力之餘，更被外國指摘，破壞本港在國際上的聲譽。

香港政府當年接納成為第一收容港，其實只是英國政府在慷他人之慨底下的犧牲品而已，這絕非本港市民的意願，且政府亦不曾就此問題徵詢市民的意見，是政府「草菅」民意的最佳例證。

第一收容港政策在目前既然是「覆水難收」，政府便得尋求應變方法，以不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及考慮船民最終希望找尋自由的原則下，盡速解決本港的船民滯留問題。

過去，各界的焦點均只集中於香港應否取消實施第一收容港制度，和要求各國政府增收滯港的越南難民人數；以及英國政府應該承擔部分或全部滯港難民和船民的開支等等。但這些建議對香港目前這個環境來說，是否能徹底解決滯港船民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在解決滯港船民的各項措施，簡而言之，其實只有一招，便是以人道主義為幌子，實際上是絕不人道，只知巧立名目，列舉出種種不合理和不人道的方式，諸如當然遣返、自願遣返或甚至非自願但不反對遣返等政策，把船民追尋自由的心願粉碎，遣返船民往原居地，一個他們不願意選擇繼續生活的地方。

政府在處理越南船民的問題上，與本局今日通過的人權法草案可謂大相逕庭，自打嘴巴。一方面，政府希望透過人權法案的制訂為本港的人權及自由發展邁出一大步，但另一方面卻在處理越南船民的問題上做出一些令人感到沮喪的漠視人權的行徑；越南船民問題長期未能解決，其實與政府漠視人權及行政處理失當有莫大關係。

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指出：「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而一九六六年所簽訂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二段亦有訂明：「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故移居外地是船民的基本人權，香港政府絕對沒有權力干涉。

另外，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中第五章第 26 條有關行動自由的一項訂明：「締約各國對合法在其領土內的難民，應給予選擇其居所地和在其領土內自由行動的權利……」公約內的第 33 條並規定，「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嚇的領土邊界」。

根據難民公約內上述兩項條文顯示，香港政府顯然是違反了公約內的規定，因為根據條文內的規定，首先，難民的定義是「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國之內，並且由於此項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受該國保護的人」。故政府將越南難民界別為船民和難民的身份基本上只是一廂情願的行政手段，是違反國際協議的；此外，難民公約更訂明難民有權選擇其居所地及在暫居的領土內自由行動的權利。但香港政府將船民關在羈留中心內便已是明顯地干犯了國際公約。

由難民公約的條文中，我們可以得出政府在處理船民問題上的兩大錯誤，第一，香港政府是絕對沒有權力扣留難民，反之，政府應盡一切努力讓船民能抵達他們所屬意的國家；第二，難民在港內應有自由行動的權利，故此將船民關在羈留中心以致受到國際非議，認為是不人道及違反國際公約的所為。還有，政府在難民上岸或登岸後立即將船隻搗毀也是剝奪難民想繼續前往他們所屬意的收容國權利之舉。政府其實可考慮為難民修葺船隻，讓其有能力駛向他們希望到達的目的地。這樣才更能符合人道立場及國際公約，而在這情況之下，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與否已不重要。

綜合以上各點，主席先生，政府在對待及處理越南船民的手法及態度，必須從根本上起改變。只要政府能撥出資源，向抵港的船民提供補給或技術上的支援，相信大部分越南船民或難民均會願意繼續航行直至到達其所屬意的目的地。以此解決越南船民不斷湧入的問題，其好處在於政府無須要花大量人力及資源在甄別的過程及興建和管理船民中心上。況且，當一旦難民被甄別為船民後，政府便須獨力作出安排，使這批船民被定為什麼的自願遣返、當然遣返、強迫遣返或非自願但不反對遣返等各類形式的遣返，儼然「遣返一族」，又將船民關在羈留中心等等，不只解決不了船民滯港問題，更受到國際非議。主席先生，政府此舉無疑已花了大量金錢和資源，但仍是吃力不討好。這好比我們廣東人俗語所說的「捉蟲」。

主席先生，要正本清源地解決不斷湧入的船民問題，必須令那些乘船到港的越南人知道，香港政府並不是越南政府的離岸大使區，政府只會為這些途經本港的越南人提供補給或為其修補船隻，輔助他們可以到達他們希望抵達的目的地。只要船民知悉這點，相信他們自然不會將船民駛近本港水域或只會視香港為補給站。只要越南船民不再視香港作為取道移居海外的候機室，那麼政府在處理第一收容港政策方面使無須為國際問題的困擾，而陷於現時進退兩難的局面。

主席先生，事實勝於雄辯，以甄別政策來阻嚇船民來港，是癡人說夢話的想法，事實證明，這方法是徹底失敗的。

英國政府作為香港難民政策的始作俑者，對今日滯港超過五萬名越南難民及船民，應是責無旁貸的。今年，英國政府所接收的難民數目只有 163 人，比菲律賓、巴丹和加拿大還要少。英國作為香港九七年前的宗主國，逼使本港作為目前覆水難收的第一收容港後，竟然並沒有在收容難民面起帶頭作用，難道這便是英國為港人利益著眼嗎？

說到經濟上對難民和船民的承諾，英國政府只斥資 800 萬英鎊支付一半興建大鴉洲新船民中心，然而，這和政府每年動用 4,700 多萬元於管理大鴉洲船民中心的費用相比，則仍相去甚遠，這還未計算各有關部門因處理船民問題所增加的人手及行政支出和甄別政策的費用。故此，英國政府絕不可以在越南難民和船民的問題上置身事外，而它的責任其實比美國並不遜色，所以我們在要求美國增收滯港難民和船民及增加對本港處理船民問題的撥款前，為着公平起見，必先要求英國政府在上述工作起着帶頭作用。「解鈴還需繫鈴人」，「杜蟲」還需「捉蟲」人，事實上，是誰為我們香港捉蟲？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各點，我們目前是否取消第一收容港，正是進退兩難，而我們本身在香港方面，已被人推入深淵，且愈推愈深，根本不能再討論第一收容港的問題。然而本人原意較傾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不過，本人認為在張議員的修訂動議內，並沒有強烈指出英國政府所需負的責任，因為英國政府是製造船民問題的禍首，責無旁貸。基於此，本人對兩個動議都投棄權票。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始自一九七五年五月四日丹麥輪船嘉娜馬士基號運到 3900 名難民。當時國際間立刻給予援手，該等難民很快獲移居海外，故並無為香港帶來什麼壓力。但在一九七八年匯豐號貨輪載來逾 3000 名船民後，便一直困擾着香港每一個人的心靈，單是立法局便因這問題辯論過幾次，而花在照顧船民生活的公帑已逾 20 多億港元。我們的社會資源給分薄了，我們的警隊和懲教署人員為無日無之的船民毆鬥而疲於奔命，我們已感不足的醫療服務更因船民互相打鬥受傷及毫無節制的生育，而加重了服務的負擔。灣仔區議會昨日討論越南難民問題時，區議員特別關注難民營內的高出生率，並要求本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致辭時提出，希望政府能檢討在難民營內提供節育服務措施的成效。最近更要支付為船民提供法律援助的費用，凡此種種都令香港人士大為不滿。

香港人對越南船民可說已是仁至義盡，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不但照顧他們起居飲食，更免費提供文娛康樂、醫療及教育。香港市民對船民問題這個大包袱已容忍了 10 多年，但問題至今有解決的跡象？

對於無數的國際會議及連串的解決方案，包括「綜合行動計劃」、「強迫遣返」、「自願遣返」、「不自願但不反對遣返」等，香港人都曾一一寄予希望，可惜這些方案不是本身不可行，便是因某些方面的阻力而無法實現，香港市民還能夠容忍下去嗎？

上月又有近 5000 名越南船民進入本港，是兩年來最多船民來港的一個月。船民狂潮的警號又再響起！

在船民問題再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同時，香港市民不禁再問，對這個國際問題，香港是否應獨力解決呢？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實有責任為香港解決這頭痛問題。美國基於內咎的心理及雙重標準的人道立場，反對當然遣返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但自己又不願收容這些夢寐以求移居美國的越南人，這樣的論據究竟有何立足點？

本港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曾根據與越南政府達成的共識，以強逼遣返方式強遣了 51 名船民回國，但隨即被一些高呼人道主義的國家責罵。礙於國際輿論和貿易夥伴關係，本港政府逼不得已暫時放棄強逼遣返計劃。

去年九月，港府、英國、越南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簽署了「不自願但不反對遣返」協議，並於去年十二月首次以這方式遣走一批船民回越南，然而，參加人數卻由最初的 110 人戲劇性地減少至登機時的 23 人，令各有關方面啼笑皆非。由於那次的「不自願但不反對遣返」情況令人失望，當局至今未有安排另一次同類遣返。

從上述情況看來，若不能阻止再有船民來港，強迫遣返是沒有辦法中的一個辦法。事實上，一九八九年六月印支難民問題國際會議所達成的「綜合行動計劃」，是由四個元素組成的：（一）第一收容港，（二）甄別難民身份，（三）安置難民，（四）遣返非難民。四者必須並行，沒有了難民的安置和非難民的遣返，「綜合行動計劃」可算是一個失敗，而第一收容港便不可能履行它的義務。

令人遺憾的是，本港與其他東南亞第一收容港，一直未能與美國和越南就當然遣返達成共同立場。去年舉行了的兩次會議均告失敗。雖然，各第一收容國曾發表立場強硬的聲明，表示若美國不接受當然遣返便不排除單方面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但由於各國沒有具體行動，亦相信這些行動是行不通的，故當然遣返仍束之高閣。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對香港來說，越南船民問題已到了非立即解決不可的地步。否則這包袱越來越大，民怨沸騰的情況便越來越激烈，而政府的管治威信也勢必受到影響，我們必須抓緊每一個有可能把問題解決的機會。

保安司區士培和難民專員列擎志，剛去美國會見了美國有關官員。在他們臨行前，兩局訪英團曾要求他們向美國政府強烈要求改變其反對當然遣返的立場。這點能否做到，仍屬未知，但主席先生，在過去五個月已經有近 9000 名越南船民抵港，使目前滯港的船民人數已增加到 53000 多人。鑑於以上所說的各點，已很清晰表明港人對這些滯港船民，感到非常不滿，且不能再容忍。但是否要立刻取消第一收容港？本人認為取消第一收容港，只是最後的殺手鐮，目前仍未適宜採取。

潘志輝議員曾提過，謂兩局訪英團此次赴英，是「自欺欺人」，會是徒勞無功。但作為積極的立法局議員，本人認為做事是不應氣餒。即使有一線的機會，也要再接再厲。再一次地把港人不滿的地方作為宗主國的英國反映，要提醒他們解決船民的問題是英國（宗主國）義不容辭的責任，他們必需施展渾身解數去說服美國，不可再阻撓當然遣返的政策。



因此本人認為訪英團抵達後可以向國會議員、政策部長及傳播媒介提出以下幾點：

- (一) 香港人對船民問題這個大包袱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既然對來自中國的非非法入境者是採取即捕即解的政策，為什麼越南船民，他們既非難民，亦沒有受到政府迫害，卻可無限期滯留香港。
- (二) 鑑於本港資源不足，不能再無止境地增加對船民問題的支出，兩局已決定不會再撥款興建新越南船民營，而社會上更有強大聲音要求政府拒絕繼續墊支船民中心費用。
- (三) 雖然我剛才說過，取消第一收容港是最後的殺手鐮，但假若當然遣返不能實施，而又無其他可行解決方法或資源上的幫助，本港雖然極不想但亦唯有被迫放棄履行第一收容港的義務。
- (四) 解決越南人離國外逃最根本的辦法，便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各國家協助越南改善他們的經濟。
- (五) 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對大量越南船民湧入並滯留香港的惡劣情況，實責無旁貸，必須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策略，並使之切實執行。
- (六) 英國作為宗主國，有責任分擔本港在收容船民方面的費用，並鼓勵美國及其他國家共同作出承擔。
- (七) 英國應向美國施加壓力，使美國採取適當措施，讓越南改善經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鑑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因為本人剛才所提出的各點，與張鑑泉議員所修訂的動議內容相近。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來，我曾在本局多次談到使人困惱的越南船民問題。有關船民的問題早已在他們來港多年之中透徹地討論過；這問題使港人意見分歧。我相信可以說，不少人最初基於同情及體諒船民悲慘的情況及困境而抱有的觀點，經過這許多年，已因憤怒及不能再容忍而改變過來。

香港當局及各聯合國機構所作的努力，均未能從政治方面尋求解決辦法，而且亦未能找出任何其他方法，讓越南人離開本港繼續前赴別處或返回越南。在此我毋須多說過去曾作出的努力、懷有種種的希望、或所遇到種種令人失望的事情。到頭來，雖然所有參與其事的人付出一切努力，但本港仍有逾 50000 名越南人，沒有任何突破的跡象，卻有跡象顯示，對於過往多次的失敗，港人有着日漸加強的敵對反應。更糟糕的是，我們有證據顯示他們會再進一步大量湧入，使我們的資源不勝負荷，無法再容納更多船民。

我個人認為，本局在集思下並未見有集體智慧，因為我們竟告知政府不會通過再撥款擴大船民收容中心，因此，到港的越南人只能擠進現有營房，且要面對這愚蠢決定下所造成的社會、醫療及心理問題和損害。我不大清楚是誰想出這個策略，不過，大部份議員對此都表示同意。個人來說，我對這個決定感到羞恥，因為作出這個決定的議局，理應運用集體經驗去保證我們的社會以忍耐、同情、諒解和合乎禮義的態度對待比我們不幸——要比我們不幸得多的人。我們怎能坐視其他人被嚴密監管，鎖入一個深受國際批評甚至譴責的監禁環境裡，年復一年，同時又拒絕給予他們基本的人權，任由他們忍受愈來愈惡劣的生活環境？我們深深關注的基本人權，應該同樣在我們的社會裡適用於所有人。我想藉今日紀錄，聲明我並未投票拒絕撥款讓政府維持向越南人提供最起碼的照顧。如果政府提出需要那些撥款，我會投票贊成，而我希望更多其他議員也會這樣做。

現在我們要討論另一項建議。潘志輝議員認為這是聯合國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的適當時候，讓香港可以把越南人的船推出大海，換句話說，相信是接受男女老幼冒著遇溺、被盜劫、饑餓、或因口渴和暴曬而致死等危險。這裡並非是說被擊沉的船隻，而是因風暴及巨浪在公海上漂流的船隻。不曉得我們是否可說服潘議員親自把這些船隻推出大海！如果他真能把他們推出去，以致船民被溺斃或饑渴至死，未知潘議員如何能不受良心的譴責？

主席先生，這是個道德問題，是嗎？我無意批評潘議員，但我想他提出的簽名運動其實是要喚起人性中最劣根的一部份——自私。難道潘議員真的相信一個倡導人類同情互愛、正直無私、講求國際人權和人類尊嚴的聯合國會聽從他的呼籲嗎？英國政府會不會基於接受該建議可取的一面而代港轉達這樣一個不可思議的建議？香港政府會不會這樣做？答案是他們絕不會這樣做。即使潘議員的建議獲本局支持，也永遠不會成為討論議題。上述所說的都不會發生，因為，感謝上帝，同情與友愛仍激勵人心，並成為一個公平與關懷互愛世界的基石。

當一個問題擴大到某一個程度，以致威脅整個社會，即可能會採取孤注一擲的措施。在越南船民問題上，我們是否已走到了這一步？正如我以前在本局所說過，本港大多數人從未見過越南人，如果你問他們，他們不可能告訴你按人口計算或以實際支出而言，我們用了多少錢照顧他們在這裡的生活。我相信事實上總開支可能少於我們每年開支的 1%。我們都渴望看見他們離去，但我們不能殘忍對待他們，也不能不給他們庇護及援助。我們要求國際支持及同情香港和對未來感到焦慮的香港人。我們不應不讓越南人享有人權。我們必須繼續以忍耐的態度進行一直以來未有中止的協商。我們必須尋求合法而又得當的解決辦法，不能以前來求助的人的血，使我們正直的社會蒙上污點。

我知道這番話對香港人來說是不受歡迎的，可是，這是負責任的立法機關能向文明社會說的唯一一席話。

我十分反對潘議員所提有關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動議。主席先生，我支持張鑑泉議員提出的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亦很疲倦，高興的是因終於輪到我發言；疲倦的是因今天已開了七個多小時的會議。

今日所講的題目是有關越南船民問題。一開始的時候，我很留意提出動議辯論的潘志輝議員所說的一句話：「有關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早就應該進行。」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這句話是有時間性的。如果要取消第一收容港，就不是要留到一九九一年六月的今天才談這個問題，應該將時間表推前六年、八年甚至 10 年。這問題已在香港植了根，在中國人所謂的「盤根錯節」後，到今日才提出來，這是否可解決整個船民問題？我個人也非常關心這問題。

我記得以前老師曾說過「病從口入」。換句話說，吃東西可能會生病。我問老師：「不如大家不吃東西，是否便會沒病？」老師回答：「薛浩然，這又不能不吃東西，你必定會死！」所以吃東西要選擇一些對身體有益的來吃，亦即是不可亂吃。至於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是否就可以解決香港面對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呢？我相信這一「劑」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去年五月，我爲了了解越南船民問題，曾到越南兩個星期，目的是親身體會和了解這些越南人爲何冒失命危險來到香港？他們爲何偏偏選中香港而非其他地方呢？我得回的印象是這樣，如果越南人要離開越南，他們有三條途徑：第一、向北走，大家都知道，北方即是社會主義的中國，目前實際上已有 20 多萬人到了中國；第二、向西走，則是走向柬埔寨，說得難聽點，柬埔寨就如「甘地般」，很窮困，情況比越南更差；第三、向東走，則只能到菲律賓或南下馬來西亞一帶，但中途有很多海盜。我相信他們不用被馬來西亞政府或其他政府拖出公海，已在暹羅灣覆沒。因此，剩下來可到的地方，自然揀選香港。這是個並非香港人意願可以轉移的事，可以叫他們不來。我曾嘗試去了解越南人冒著生命危險來香港，是否因爲知道香港有第一收容港政策，因而利用這個政策的深度和闊度呢？我在越南期間，會晤過很多人。有的曾來過香港、有的嘗試乘船來港、亦有來過本港而返回的。在這些人中，超過九成的人不知道何謂「第一收容港政策」。他們只是抱着一個很簡單的目的，就是從越南到港，如果天氣良好，順風順水，只消三日兩夜時間，便可抵達。若服安眠藥或暈浪丸，藥氣一過時，便剛好見到「東方之珠」。在此情況下，若我們取消第一收容港，是否能起阻截的作用呢？我以前也是很堅持、很希望以爲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香港越南船民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但當我們再研究這問題時，發覺越南船民或越南難民是一籃子的問題。包括三方面：

第一、我們怎樣阻止越南人離開自己的祖國，投奔怒海、前來香港。要解決這問題，有三個方法：(1)：必須得到越南政府的協助，阻截他們的人民外逃；(2)：告訴越南我們取消第一收容港；(3)：改善越南本土的經濟，使這些爲了尋求美好生活的人，可以在越南本土內解決經濟的問題。

第二、越南船民所帶來的難民營管理問題。香港有很多難民中心／船民中心／難民營。爲何市民會對越南船民問題情緒這麼高漲？主要是因爲營的管理問題，由於越南船民的不良份子在營內製造很多騷亂，以至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第三，必須考慮有關遣返問題。所謂「遣返」包括當然遣返及自願遣返。對於遣返問題，我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大家不要忘記，在全東南亞來說，香港是擁有最多越南船民或難民的地方。收容額佔整個地區一半以上。如果我們取消第一收容港，相對東南亞其他國家來說，香港所受的影響是最大的。談到「當然遣返」，我們所要處理的是接近五萬的人口，請大家計算一下，如果我們利用「伊利沙白二世」號這艘大郵輪來載船民，每程船大約可載 2000 人。若要載走 50000 人的話，就要大約 50 程船。這是個技術上的大問題。此外，我們還要解決越南政府是否願意收回被遣返的人？我會問，如果我們取消第一收容港後，船民繼續前來，而遣返方面又無成果，越南政府又不肯收回，屆時我們怎辦？我們是否採用好像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希特拉的手段，將那些猶太人在武器威脅下押上火車，前往集中營？當時的猶太人為什麼願意上火車？因為他們還希望在集中營有逃走的一線生機。但這些船民卻沒有機會。所以在這前提下，我覺得是行不通的。當然，我們亦要照顧香港市民的情緒，但亦不可忘記，取消第一收容港雖在情緒上可給予市民一服清涼劑，但是否真的可解決問題？我認為不然。

解決問題的方法，只可利用世界今日所謂的「大氣候」，通過與美國和英國的對話方式去解決。我認為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應加一把勁，必須與越南政府就有關越南船民問題進行直接對話，因為當我去年在越南河內時，曾接觸過英國駐河內的大使館人員，我發覺他們人手不足，如果單靠那些人手，即使他們願意，也難以協助我們。假如我們能夠在越南河內成立一個辦事處，在英國政府指導下，與越南政府就越南船民問題進行磋商，我覺得對解決這問題必有益處。

主席先生，我曾翻閱過閣下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施政報告，載述有關越南船民問題的一段說話：「由於收容國已將門關上，亦不再願意有越南船民進入，於是乎，現在這些人前路茫茫，不知何去何從」。我想引用這句話來總結我的發言。我相信今日立法局的辯論，花了這麼多時間，結果亦正如主席先生當日施政報告上面說，我們的前路茫茫，花這麼多時間，仍不知何處是岸。但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解決問題的，但單靠取消第一收容港，相信作用不大，可能會有反效果。

當然，一貫以來，我都很支持潘志輝議員，但我覺得在這方面，我不是反對將取消第一收容港這事束之高閣，我認為在現階段，應視之為一種武器，現時不宜取用。因為一旦取用後，我們便沒有其他板斧了。我相信稍後各位議員會進行表決，我覺得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與潘志輝議員的原動議均有可取之處。但在今時今日，拿出來討論，有部份已是明日黃花，有部份卻過於急進。如有可能，最好就不要談論，但既然辯論至今，不談也不行，因此，在這前提下，主席先生，我希望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困擾本港已有十多年，本局議員曾就此進行動議辯論及質詢，去年來港的越南船民較八九年顯著減少，令不少人產生錯覺，以為船民問題對香港的影響，

已渡過最困難的階段。可惜事與願違，今年頭五個月，來港船民人數超過去年的總數，另一次船民潮正在出現，使人感到憂慮。

面對船民的不斷湧入，政府的對策亦先後作出多次改變。從來者不拒，到實施甄別政策，再演變為自願遣返，以及非自願但不反對遣返計劃，但是問題一直未能解決。10 多年來，本港被迫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源，負起收容船民這個沉重包袱，市民的容忍差不多已到了極限。無可否認，政府在處理船民問題上盡了不少努力，但是「大開中門」的做法基本上沒有改變，始終不能遏止船民湧來本港及將滯港的船民遣返越南。

越南戰爭已經結束 16 年了，絕大多數抵港的船民並非遭受迫害而逃離越南的，主要是基於經濟原因，希望能移居較富裕地區，提高生活水平。因此要使越南人不再投奔怒海，只能寄望越南的經濟狀況有根本的改善。這方面除了靠越南政府實行改革開放的政策外，還需要國際間給予援手。美國至今沒有與越南實行關係正常化，仍對越南實行貿易禁運。促請美國政府採取適當行動，協助越南搞好經濟，不失為一項好建議。但要越南經濟根本好轉，不是旦夕間可以做到的，遠水不能救近火。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越南船民問題一向是口惠而實不至，這點可以從他們慢吞吞地收容滯港越南難民及反對實行當然遣返計劃反映出來。

夾在越南與美國之間，本港若不痛下決心，另謀出路，只有令船民問題越來越嚴重，同時威脅本港的繁榮穩定，因此這個問題不能再拖下去。較早前，本局內務會議決定今後不會再通過撥款興建船民中心，但是若船民不斷湧來令到現有的船民中心均容納不下，到時再研究對策就太遲了，徹底的辦法就是在必要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雖然本港不能直接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但是本局可透過這次辯論，明確地表達廣大市民要求取消此項政策的意願，向英國政府施加壓力。當然若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可能會引起一些國家，例如美國的反對及指摘。因此政府及本港同仁有必要加強游說工作，爭取他們的理解和支持。至於有人認為，此舉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損害對外貿易關係，本人認為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曾將船民拒諸門外，亦不見得受到很大的損害。

此外，英國及香港政府亦應加速與越南方面商討遣返船民問題，並要求英國承擔其宗主國責任，增加對本港收容船民的撥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倘香港決定單方面採取行動，徹底執行印支難民國際會議在一九八九年六月通過的綜合行動計劃，我不認為香港有需要對任何批評而自辯。

該計劃的四大要項，香港已奉行其三。美國政府一直阻止香港執行第四要項的工作，就是將非難民遣回越南。20年前一手摧毀該國的美國政府仍受其所謂「越南之恥」困援，不肯罷休，要繼續扼殺該國經濟，這情意結正使香港蒙受損害。

英國政府從開始便容許香港受到這樣的損害。英國政府必須結束這項有損香港的行動，而且責無旁貸。這項行動虛耗香港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但卻毫無意義可言，只令成千上萬的男女和兒童飽受煎熬，既是不斷挑起他們的憧憬，卻不斷要他們咀嚼失望的苦果。

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希望今天提出的論點可助下周英國之行。我們必須在情況弄致無法控制前，立時解決問題。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時屆深夜，我會盡量令演辭簡短。不過，我有責任就議員今晚提出的一些重要而又複雜的事項作回應。我很感謝在座各位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特別要多謝各位就本港目前所面對極為嚴重的越南船民問題給予支持。政府當局充分瞭解社會人士目前對這個問題的深切感受，從各位議員在今天會議席上強而有力地提出立場鮮明的意見，便可見一斑。

我完全認同這種強烈的感受，不過，我必須指出，我不能支持潘志輝議員的動議。稍後我會在講辭中闡述原因。

張鑑泉議員提出的意見，較符合政府的觀點。我們現正在各方面採取張議員動議提出的各項措施，雖然方式未必與張議員所建議的完全相同。我可以支持張議員的動議。

主席先生，我們對越南船民問題未能獲得解決而感到灰心沮喪，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我們和全球人士均不應因此而忽略了香港在作為第一收容港方面的超卓成績，這是我們深感自豪的。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之一。正如李柱銘議員注意到，自一九七五年起，我們已收容了超過 18 萬名離開越南尋求庇護的人，並且讓超過 14000 印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我們從未把尋求庇護的人士摒諸門外，他們均獲得庇護、食物、衣服、醫療照顧，以及在我們能力範圍內可以提供的其他有限服務。

我們一直堅守國際間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九年所達成的協議。根據一九七九年的協議，各國承認並同意，凡離開越南前往其他地方尋求庇護的人士，均應視作難民看待，他們並會獲得第三國家收容。可惜到了八十年代中期，由於其他的庇護地及收容地不再遵守一九七九年的協議，這項協議便開始瓦解。

綜合行動計劃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於一九八九年在日內瓦會議席上，經由超過 70 個政府同意而擬定的。此後，我們一直在極度艱苦和資源緊絀的情況下，竭力恪守綜合行動計劃，今天晚上，許多議員亦曾提及此點。這項計劃一直是香港和英國政府釐訂政策解決船

民問題的依據。可惜綜合行動計劃目前亦面臨瓦解，事實上，在這地區的一些國家，這項計劃經已瓦解。

各位議員已清楚表達意見：就是不應將香港繼續履行綜合行動計劃的能力，視為理所當然。越南船民問題是國際問題，這點在國際會議席上已一再獲得確認。香港在解決這個問題上作出的貢獻，已超過應該承擔的部分。世界各國（當然包括英國和美國），絕對應該分擔我們的重擔，增加財政上和實質上的援助，以協助解決船民問題。各位議員提出多項英、美兩國政府可以採取的具體措施。政府當局現正積極進行其中一項建議，鮑磊議員亦注意到，就是促請英國政府從速履行承諾，在一九九一年年底前，收容 2000 名難民。

截至今晨七時三十分為止，本年內抵港的越南船民，共有 9173 名，去年同期則為 2324 名，增加了 295%。一九九零年內抵港的船民共有 6598 名。香港在一九九一年內，接收了所有逃離越南的總人數的 95%。本港各營現在共有 58000 名越南人；其中 6300 名為越南難民；52000 名為越南入境者，而其中 17000 名已被甄別為非難民。

鑑於這種情況，世界各國必須承認，現時的越南船民問題較諸以往，性質已經完全不同。麥理覺議員也指出了此點。在七十年代末期，越南人主要是因受到政治或種族迫害而逃離越南，但近期抵港的船民，顯然是機會主義者，為了追求較佳的生活而離開祖國。因此，一個新的問題已緩慢但清晰地逐步呈現，我們需要重新加以研究，以及謀求新的解決辦法。

主席先生，今天晚上，各位議員集中論及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問題。我們必須明白，要決定放棄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原則，對香港來說殊不容易，而且更須付出代價，這點至為重要。況且此舉亦未必能夠遏止船民來港。正如不少議員已提醒我們，倘若日後來港的船民在被拒入境時將船隻弄沉，我們便會進退維谷，不知所措。整個香港社會難道願意任由他人葬身大海而坐視不理？當然不會。我絕不相信在本局通過人權法案的同一天，我們竟會支持這種做法。在這方面，我贊同麥理覺議員的意見。我們若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們亦要面對國際間的譴責，這會影響現時滯港的 6000 名難民獲得其他國家收容的機會。也會影響其餘的 52000 名越南入境者。范徐麗泰議員及鮑磊議員已充分說明此點。正如鄭明訓議員所指出，同時，亦會使世界各國改變對香港的態度，在關乎本港切身利益的其他事務上，例如貿易、金融和本港的前途，帶來不利影響。雖然我們不斷研究本港可以採取的其他方案，但即使獲得英國政府大力支持，香港單方面採取行動來解決船民問題的能力亦非常有限。

主席先生，如我們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那麼綜合行動計劃其餘的責任便一定要由其他國家全面履行。第一收容地必須接收尋求庇護的人士，並甄別他們的身份；收容國必須收容真正的難民；原居國家和世界各國須同意，非難民人士必須在獲得協助下返回家園，並對他們日後在原居地所得到的待遇作出保證。

我們已完全履行應付的責任，可是其他國家卻沒有這樣做。我們為船民提供庇護，並繼續動用龐大款項，甄別每週數以百計新抵港尋求庇護人士的身份。我們實施的甄別制度，雖然經常受到無須負責解決這個問題的國家非議，但大體上仍是公平和準確的，我們並會繼續設法加以改善。

可是，船民身份一經甄別，香港獲得甚麼援助？而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前途又是怎樣？參加自願遣返計劃的船民人數略有回升的跡象，但我們在五月遣返的船民人數，只約為同月任何一日新抵港船民的一半。正如我先前指出，本港現時收容超過17000名經甄別為非難民的人士，他們正等候遣返越南。這些人士大部分表示無意參加自願遣返計劃。我們正設法使各國把焦點放在這項重要的問題上。要香港船民營內數以千計的船民和兒童，在擠迫和多是艱苦的環境裏徒然等待，奢望美國和其他國家或會更改移民政策，是完全錯誤的。這些船民必須盡快不再聽信謠言和謊話，接受現實，明白他們和子女的未來是繫於越南故土上。船民營內的志願機構，在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營內管理當局攜手合作下，可在這方面作出特別的貢獻，今天晚上我要特別表揚志願機構的工作。近期在青洲接待中心提供輔導服務的懲教署人員，把「有志者，事竟成」的意義，發揮得淋漓盡致。我會謹慎研究鮑磊議員提出有關「市場學」及「較佳輔導」的建議。

薛浩然議員及鮑磊議員懷疑英國駐河內大使館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工作。我可以向他們保證，英國駐河內大使館一直以來為我們提供滿意的服務。此外，由於港府官員經常前往越南，因此亦能向大使館人員取得鮑磊議員希望取得的透徹理解。

將甄別為非難民人士遣返的問題核心，繫於另一個牽涉更廣，並且是超越綜合行動計劃本身範圍的問題：就是越南的經濟狀況，正是現時導致這些人士逃離越南的原因。香港政府認為，關鍵在於應改善越南經濟。不少議員，包括張鑑泉議員及范徐麗泰議員，亦抱有相同的見解。只有透過增加與其他國家的接觸才可達到，而香港現正竭盡所能，務求實現這個目標：就是擴大港越之間的貿易和航空聯繫，並促請越南政府批出簽證給香港的企業家和遊客，前往越南。

各位議員諒已獲悉，為喚起國際間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一個香港、英國代表團在過去兩天，一直在華盛頓致力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代表團團長在會談期間曾指出英國政府正優先處理香港的越南人問題。我相信那些曾批評英國政府的議員會細心注意此項聲明。剛在華盛頓達成的磋商結果，在綜合行動計劃策劃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中已預計得到，就是尋找新措施，加快把被甄別為非難民的人士遣返越南。美國、英國和香港已同意將繼續致力推行綜合行動計劃，特別是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以及公正地進行甄別難民和非難民的工作。英國和香港政府知會美國，當前急務是與越南政府進行雙邊談判。英國和越南政府舉行雙邊談判時，會考慮在越南提供的土地上設立國際管理中心，收容那些甄別為非難民但沒有參加現行自願遣返計劃的尋求庇護人士。在進行談判時，將會經常徵詢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國際移民委員會的意見。對於那些已離開越南而現在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人，他們將會不獲安置。在華盛頓舉行的會議亦同意，有關的截止日期仍然有效，而且無論如何不會押後。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直設法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執行綜合行動計劃的所有安排。不過，各位議員已清楚表明，社會人士的容忍力差不多已到極限。我們需要其他國家在短期內採取行動，協助我們解決甄別為非難民人士的問題，以及援助越南極為疲弱的經濟的相關問題。其他國家將需以更大的政治決心和撥出更多資源，協助解決這兩個息息相關的問題，就像香港在過去 16 年，一直以無比堅毅的政治決心和龐大的資源來應付越南船民問題一樣，否則，綜合行動計劃只會失敗。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鑑於張鑑泉議員的修訂經獲通過，本局現辯論修訂後的動議，即由潘志輝議員提出，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動議。有何議員至今尚未發言而現在希望發言？潘志輝議，如你希望的話，你有權致答辭。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抱歉在這麼晚的時間，還花大家時間在此回應有關部分的問題，但的而且確，本人確信今天的議題對香港很重要，亦是普羅大眾很關注的，所以希望大家原諒。

首先，我想就有關同事提出的意見或對我的誤解，在此一一作出解釋。

有關范徐麗泰議員提到如果要解決一個問題，先要弄清楚問題是什麼，現存的問題不是難民，而是無法遣返的船民，對這點我和普羅大眾都很清楚。但我們要看的是，因為第一收容港，他們才會湧來，希望成為難民，移居海外。他們來之前根本不知會否被甄別為難民或船民，所以問題的癥結不在於其他，而最主要在於第一收容港。如第一收容港不再給予他們一個錯誤的希望，以為可以成為難民，而移居海外，我相信任何船民或難民都不會湧來。所以，一日不取消，一日有誤導。只要有傳聞，那樣又會有大量船民或難民湧至。

第二點，范徐麗泰議員亦提及，越南船民是外交問題，而英國作為本港主權國，是有責任去解決，這點我絕對同意。但我們要知道，有關越南船民問題，當談到政策或話事權，政府便以外交宗主國為理由，不讓我們作任何決定或進一步提供意見，但談到要撥款時，便隻字不提這個宗主國、外交權，只說是香港的事。我不知這對香港市民是否公平，但我覺得這很不合理，所以要說出來。

第三點，有些同事說我動議的措辭不夠清晰，論題不夠明確，本人不十分認同。如果說不清晰、不明確，但我自己翻來覆去再看，仍不明白什麼地方不清晰、不明確，但正如許多同僚所說，我的辯論議題與張議員的有部份相似，而我本人看到唯一不明確、不清晰或不同的只不過是我的辯題主要提到取消第一收容港，而張議員並沒有提出這點。至於「責任」、「宗主國」不清晰，究竟是香港責任或英國責任，這點更說不通。如果大家清楚再看，我的辯題措辭說得很清楚：「本局促請香港政府，第一，強烈促請英國政府向聯合國要求……等等。」換句話來說，很清晰地要我們促請香港政府代表本港，向英國政府要求（當然要得到英國政府同意），代表我們在聯合國提出。所以依這個層次來說，並沒

有集中批評香港，並沒有把責任全放在香港。因我明白，我們沒有權，特別是立法局議員沒有權直接向英國提出，甚至英國當權者亦不會主動聽立法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言猶在耳，去年本局許多議員批評中國政府不承認立法局，但試想過去三、四個月，英國政府何嘗承認我們立法局呢？例如機場問題，有關官員來到香港只不過敷衍，和我們談談。在北京回來後，有沒有向立法局議員交代，有否將部分可洩露或可知道的事跟我們說呢？雖然我同意談判內容未必一定要全給我們知道，我同意在某一階段應該如此，但有沒有呢？像最近到北京上任的新英國大使麥若彬先生，他到港後有沒有和立法局議員談談呢？所以，由此可見，我的要求是沒錯的，是應透過香港政府要求英國政府，在得到她的同意後，再向聯合國要求。

有議員提及，如我單單只提取消第一收容港，即有如取石頭砸自己的腳，但我的動議是否只單提一句「促請香港政府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而沒有其他字眼呢？不是的。後面部份也有提到如何盡速遣返所有留港船民及撥款。所以我認為動議並不單只提到取消第一收容港，而沒有其他內容。又有同事說，以往如你辯論，可能會引一群人來，未講已引來，或講完亦會引一群人來。但據事實來看，我們未辯論已有一群人湧進，用不着我們講。我們講，他們已來，不講也來，那麼我們就應該講。也有些同事口口聲聲說，越南船民是忍無可忍的，但可惜這並不是最後的做法，還要等候有關方面的改善，乞求他們的恩賜，准許我們改善這個問題，我覺得這似乎有點矛盾。

其實整個問題是三方面的錯。第一，當初我們為何接受英國代表我們在日內瓦接受第一收容港這個責任。當然，在座大多數同事均不是當日的議員，沒話可說。第二，為何要定一個甄別政策來分開船民及難民，導致今時今日絕大部分留在港的都是船民，可以走的只是小部分難民。第三，許多市民說，局內有許多同事也說，為何延至今時今日才去堅強地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或積極解決這問題。當然，即使錯，我們也是要改的。如果局內同人仿效較早時由鄧蓮如勳爵所領導的爭取居英權行動的精神及方向，去爭取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話，我確信越南船民問題雖然未必可百分之百完全解決，但相信可以有很大的改善。不過，「有心不怕遲」，希望大家不妨考慮這點。

有同事說，為何各樣辦法皆不行。這不行，那又不行；這行不通，那亦辦不到。甚至說如非法入境者鑿沉船，我們怎樣罰他。我不知道在大陸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在打劫後被捕，我們可不可以罰他，我真的不知，想必要請教保安司，請他提供意見。

至於最優惠國的問題，相信在座各位及香港人都很關注，但如果問普羅大眾，當他們捱了 16 年這個大問題後，問題不但沒有解決，且日益嚴重，你讓他們選擇寧可有骨氣，不要最優惠國待遇，抑或取消第一收容港，我不敢作一個決定，但我很自信，他們寧願選擇有骨氣。相反地，為何我們要怕美國威脅我們如取消第一收容港，便取消不給優惠國待遇呢？決定是否給予最優惠國待遇是否這麼簡單，只是單方面看香港，而不看大陸，也不看其他？如果是這樣的話，過去 16 年來，我們為越南船民付出這麼多，而越南船民完全是由美國製造出來的問題，我們幫了她這個大忙，付出這麼多金錢、力量及時間來討論解決這問題。但為何她每年又要去檢討一次優惠國待遇，不索性一次過給予我們？

有同事又說(特別是麥理覺議員說),你是否表示要看着船民跳海身亡,不理他們。我想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沒有人會想這樣做。就算貓狗也有生命,但香港為何要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不收這些船民呢?我想大家是理解到中下階層普羅大眾或天天關注這問題的人的心情及心態。雖然如此,沒人說見死不救,正如我在演辭中亦提過政府應彈性處理,亦有舉許多例子,例如美國,那次為何他們拋孩子下海,別人又能處理到。是否香港處理不到呢?為何別人那樣聰明,我們這樣蠢呢?但提出這些問題的同事,卻沒問:「潘議員,那些站在竹棚的大陸非法入境者,因怕他們跳下來死,而取消政策,任由他們入境呢?」又不見有人替他們說話,只說這些船民會跳海死、鑿沉船?根本這些是不公平的,具有偏見的說話。

至於提及取消第一收容港後留下來的四、五萬人可能要香港自行處理,因是香港單方面取消或自己取消該政策。正如我說,第一,我沒有說單方面取消,不過是透過香港及英國政府跟循正式途徑提出要求,在他們不接受後才考慮單方面取消,即我們已仁至義盡,給了他們充份通知。就算那四、五萬人會留下來,我想問一問,香港市民究竟喜歡解決現有的五萬人,抑或無止境而來的呢?我想許多人都希望把人數凍結,收下這五萬。當然,我們是否一定要把他們全數收容呢?如果根據情理及責任,香港是沒有理由及責任去做的,怎樣說也不通,因大家知道越南難民問題是由美國製造出來的,為何要由我們承受這責任呢?不要說是否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但因她而來的,為何要我們收拾殘局?而在行政上,根本是英國政府犯了錯誤。當初替香港人接下了這個包袱,為何香港要收這五萬多人?

保安司提到第一收容港的卓越成績,不知他所說的卓越,是對英國和美國而言,抑或是對香港人的利益而言?他提及到今天剛剛通過人權法案,我們不可以取消第一收容港,那麼沒人道。但正如我們所說,我們是否那麼沒人道呢?12年的工作白費了!現在聽到的只是一句「沒人道、沒人權」。如果這樣的話,根據剛才所有論點,我建議本局,不如以後不要再討論越南船民問題,因為沒有一樣是可行的。我們既怕人死、又怕人罵、也怕人不付錢,那說來作什麼呢?倒不如乾脆向香港市民公布,我們不會做任何事,你們繼續容忍這個問題,繼續付錢吧。

張議員提及在九月立法局選舉前提出一些社會關注的熱門問題,再作討論,這些做法是可以理解的。我想在座智慧低的人也理解其意,即是說我們提出討論這些問題,主要是因九月的選舉,我本人甚不同意這點。我記得局內亦有同事提及這論點。如果討論社會關注的問題,就說是因為選舉的話,倒不如我建議主席或同事以後訂一條規例,每逢選舉前多少個月,議員就不准發表意見,因發表意見便牽涉到市民關注的事,市民關注的都是與投票有關,那不如不要談,例如最近討論的老人交通優惠問題,我們是否又不應討論呢?問題的出發點在於市民、新聞界、各方面出席議會的旁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耳朵是清晰的,我想他們可辨別是與非。那些是真正為選票;那些是真正問題。我有幾點可指出這是錯的。

第一,相信大家記得,自從我入立法局至今,從沒有停止就越南船民問題敦促政府,收緊各方面政策,包括局內的撥款,我亦是其中一個最先要求不撥款的議員,而我的原則一直堅持不變。

第二，最近越南船民的情況，大家是知道的，不是我們突然製造一個問題提出來辯論，爲了爭取選票。越南船民離開越南，大多數是來香港，這是大家知道的，這難道還不夠嚴重？而每天來百幾人，由本年初至現在已 8000 多了，這個數字還不大嗎？我記得在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一，當保安科匯報有關日內瓦開會的結果及將會去美國游說一個督導小組時，我已發覺日內瓦的會議是失敗的，沒結果的。而至於這個所謂緩衝的督導小組亦只是緩衝之計，我在當時亦詢問有關官員，究竟帶什麼新訊息或論點去進行游說，改變其 12 年、16 年的一向作風，當時我聽不到有什麼新意。換句話說，給我的印象是，做不到任何實際的工作。而再在五月十日星期五，小組召開特別緊急會議，因過去數天湧至的越南船民越來越多，所以這個特別會議也是討論有關問題。當天我也聽不到有何比較清晰，或可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除了去英國及不撥款外。所以基於這個情況，我在當天才決定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當然，除了這問題外，在最近接觸到的許多市民，他們敦促我一定要就越南船民問題強烈要求政府解決，甚至絕大部分要求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這亦促成今天我要求辯論這問題。在六月二日的簽名運動中，相信亦可看到市民的心聲，亦可解釋我爲何要辯論這問題。如果大家認爲我提出這辯題有牽涉到九月選舉的話，爲何大家又一起呼應。倒不如說這不是問題，是小事，我不會回應，那麼便沒有問題了。

張議員亦提到不可採取激烈的行動及絕不可意氣用事。試問香港市民（包括本人在內）忍耐了 16 年，是否還是激烈的行動？是否算是意氣用事？在立法局要求辯論便是激烈行動？取消第一收容港，考慮要求透過香港政府乞求英國政府，再向聯合國要求體恤我們取消第一收容港，這算是激烈？說這問題會影響香港的利益，誤導市民，這真可笑。我想香港市民人人都是傻的，因爲我們說一兩句就可誤導了他們。他們 16 年來都面對這問題，每日不同議員、不同官員、不同報章及不同評論都有剖析越南船民問題，他們經過這麼多剖析及經不同角度來理解而說出其心聲，說我們誤導他們？這未免侮辱及低估了他們。

主席先生，我想說的話還有很多，但我不想再多言。只有一個結尾的話，我的動議不被通過，我不感到失望。因爲第一，我是明知的。因有新聞界同事亦問過我：「你明輸的，爲何要提出？」我是理解的。但我認爲作爲一個立法局議員，市民的心聲和我們理解認爲合理的，爲何不提出來？所以即使失敗，我也心甘，所以不覺失望。相反地，我失望的是，市民多年的心聲未被認同，這是我唯一的失望。不過，我是不會哭的，因我沒有做錯。一個人只要問心無愧，盡了自己力量去做，成或敗，得或失是不重要的。我記得麥理覺議員在本局曾提出一問題，是保安司答的。他就有關越南船民問題，曾問知否並非全部立法局議員贊成取消第一收容港。我認爲立法局議員贊成與否，未必一定是最重要，最重要是廣大市民的意見。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是非分明，究竟爲香港整體利益，應取消第一收容港，抑或繼續保留作第一收容港？他們心中有數。我們動議被否決不重要，因爲你們沒法否決每一位市民心裏需要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意決。

主席先生，抱歉阻了大家時間，多謝。

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潘志輝議員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現在時屆十時四十五分，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及 1991 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